

近八年來國內罷工的分析

陳達

見清華學報第三卷第一期

民國一五年六月

北京清華學校出版

P23357





A541 212 0015 2021B

近八年來國內罷工的分析

八〇三

近八年來國內罷工的分析

陳 達

一 研究目的

勞工運動是中國今日緊要社會問題之一，而工人罷工又是勞工界有組織和奮鬥力的一種表示，所以罷工的分析，是研究社會學者應有的職責。簡單說起來，我們的主要目的是想對於下列各問題找尋相當的答案：（一）罷工的重要原因是什麼？（二）罷工之後勞資協調的方法和手續是怎樣？罷工期內工人們的舉動是怎樣？他們有暴動的情形麼？（三）罷工的結果是怎樣？是成功麼，失敗麼？對於勞資兩面發生變化麼？對於勞工運動發生影響麼？換一句話說，本研究的重要目的是要偵察勞工階級的心理，工人們的生活情形，和勞資兩方的重要關係。

二 資料性質、研究範圍和方法

甲、資料的搜集 兩年半以前，我們打算對於國內社會問題擇要研究。當時擬定了十幾個問題，內中有勞工問題一門。因為該問題的材料很少，又不容易搜集，所以我們選定了十幾種報紙，預備在報紙裏尋研究資料；我們雖然也參考書籍，報告，和各種調查，但是報紙實為本研究的主要來源。

搜集的手續是簡單的。每日閱報之後，我們將關於勞工問題的記載標出剪下；剪下的材料按日貼在簿子裏。但是

一、實業，災荒，盜匪，烟賭，婚姻，公債，戰爭，教育，滬案，婦女，勞工等。

二、從民國一三年八月起，大概完全的報紙有一二種，如下：

- (1)北京：晨報，益世報，東方時報，順天時報；(2)天津：益世報，泰晤士報；(3)上海：申報，時報，時事新報新聞報，民國日報；(4)漢口：武漢商報。從民國一三年一月起，有無不定的報紙有五種：(1)杭州：全浙公報；(2)瀘州：七十二行商報，民國日報；(3)奉天：盛京時報；(4)天津：大公報。

F23357

勞工問題的範圍寬廣，我們此番的研究，不過該問題的一部份——罷工問題，——現在且說罷工材料的搜集法。我們先將罷工的緊要事實值得研究的規定了一種表格，定名“罷工調查表”，表式如下：

罷工調查表

工業名(工會附)		官辦		華商	
罷工種類		罷工		忘工	
地點					
人數					
日期	自至	年月日	號	面	
原因					
經過					
結果					
備考					

然後我們在已經貼好的簿子裏，將罷工材料簡單的抄在“罷工調查表”上。情形簡單的罷工，使用一張表格或可完事；情形複雜的罷工，使用表格的數目就須增加，請舉港粵罷工為例。該罷工始於民國一四年六月一八日，到現在尚未結束，截至去年年底止，為我們所搜集的除重複的新聞不計之外，已經有二三九條，分別貼在簿子裏。我們用“罷工調查表”摘出緊要事實，所以我們的表格有兩種用處：第一是按件；取材；可稱按例研究法 (The Case Method)；第二是摘錄要點；可稱提要法 (The Abstract Method)；兩種手續多是歸納

法裏面所不可少的。

乙.本研究的範圍 罷工須有一種定義，我們可以提出兩點簡單說明之：（一）停止工作。工人們結了團體，大家停工。（二）罷工工人提出要求。^三 要求可分兩面：（甲）要求增加工資，改良待遇，改良工人生活，或參加社會運動；（乙）要求維持現在的工資，待遇，或工人生活情形。（甲）是工人們自動的罷工，對於雇主們取攻勢；（乙）是抵抗資本階級侵略的罷工，對於雇主們取守勢。上列兩類罷工多在我們的範圍之內。

但是罷工問題裡面，亦有幾方面是我們所不加討論的，且舉三事為例：（一）罷工的法律問題至少有以下三種情形：（甲）關於全國的，大概須俟工會法實行以後才有頭緒；（乙）關於租界的，因各國法律不同，各法庭的態度也不一致；（丙）關於廣州的，在取消暫行刑律以前和以後的情形不同。（二）罷工對於工業的影響也是一個緊要問題，但是因為材料不易搜集，所以本研究對於他不能有具體的討論。就使我們偶爾提到經濟的損失，也是敘述簡單，很少貢獻。^四（三）罷工的“間接結果”，亦不在本篇的範圍以內。關於間接結果的事實，我們或有搜集；關於該問題的討論，我們暫且從略；例如京漢鐵路罷工和工會組織的影響，本研究並無詳細的分析。上舉三端，異日當有專文分別討論。

範圍既定，時期的限制還須聲明。我們的研究包括八年的緊要罷工，從民國七年一月起到民國十四年一二月止。

三，Watkins, G. 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Labor Problems*: pp. 299-300; New York, Crowell, 1922.

四，中華經濟週刊第一二八號“滬案發生上海罷工所受之損失”第一六……二一面；北京經濟討論處，民國十四年九月五日，又Bert L. Kuhn in Peking Leader, Sept 24, 1925; 宇高雷：支那勞動問題：第七一〇面，上海國際文化研究社，大正一四（一九二五）年。

前七年的材料，大概從上海申報取來，因為清華學校圖書館所藏的申報是從那時候的起的；後一年的材料，大概是從十幾種報紙得來。

丙 研究方法 搜集的手續既明，請敘研究的方法。每一罷工分三大段研究：（一）原因：工人們為什麼要罷工？（二）經過：罷工後工人們的行動，和勞資調解的方法是怎樣？（三）結果：罷工是怎樣結束？（一）原因門又分下列各類：經濟壓迫，待遇問題，羣衆運動，組織工會，外界衝突，同情罷工，雜項，原因不明。（二）經過門分下列各類：雇主開導或處理，工人開會，雇主開會，勞資代表互商，調停者，罷工期內工人有否暴動情形？（三）結果門以原因門為根據，所分各類完全和原因門相同。每類之下又有目詳情見後。

分類的標準是什麼？我們的分類大概根據罷工的性質；但是也有各種困難：（甲）門類界限不清。原因門的生活艱難類和要求加資類容易混淆。有幾次罷工可入生活艱難類，同時又可入要求加資類^五（30;271）。（乙）罷工性質界限不清。按性質說，有些罷工同時可分入好幾類。但是我們為求簡明起見，採用兩種辦法：原因的分類以罷工的一個最緊要的原因為標準，所以一個罷工只歸入一類；至於經過一層，因為情形複雜往往一個罷工有分入好幾類的（443; 636）。（丙）報紙記載不清。嚴格說起來，報紙的罷工新聞大概不是有相當訓練的人所記載的，所以往往犯了下列兩種弊病：

（1）罷工新聞有時候是無系統的，例如記一罷工，或有頭無尾，或有尾無頭，或無頭無尾，但記罷工經過的一部，或脫漏罷

五、凡弧內數目，和本文“六。近八年國內罷工總表”，號數相符，例如本注30即該表內“上海第一，第二，第三紗廠罷工”，以下均同。

工人數或日期等等。(2)記載矛盾。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訪員(或通信員)同時報告一個罷工,在同一報紙上發表,他們的報告有不符的。同是一個罷工,在同一報紙上登載,該報前後所記有自相矛盾的。同是一個罷工,如果分載在幾種新聞紙裏,其相異之點更多。

不但如此,對於報紙的本身也有問題。按理,我們定閱報紙應該加一番考慮:譬如報紙的可靠性和銷路,該報的新聞是否於本問題適宜,報紙的地理分布,是否佔緊要都市有表示勞工運動的可能等等?但是因為實際上困難,我們所定的報紙,不能如理想中的完善。別且不提,單說政治或交通問題,就能對於我們的研究發生障礙:京外的報紙關於遞送一層有或斷或續的。^六

雖然,除了上面幾種缺點之外,我們的研究如果小有貢獻,也不外下列理由:(a)現在國內缺乏同性質的研究。^七(b)要做這種研究,除借重報紙之外,在中國今日還沒有別的相當辦法。兩年以來,我們時常致函國內的工團和社會服務機關等徵求材料,所發信件不下一百起,但是成績不佳。(c)我們所選的報紙,比較是各地有聲望的。(d)我們對於材料的錯誤,能糾正的設法糾正。近六年來我們對於中國勞工問題稍稍研究;去年春天我們也同社會研究所籌備委員會在中國各要市旅行;所以我們的觀察力所及,對於本研究一部份的謬誤或能指出。但是罷工是一個複雜問題,我們的學力和經驗多不能自信,對於今番的研究,謬點必多,深望同志教

六,譬如廣州七十二行商報。

七,字高甯:支那勞働問題;第三章“各地之罷業狀況”,第五二九
…五八五面:上海,國際文化研究會,大正一四(一九二五)年。

八,比較 Ta Chen: Labor Unrest in China: Labor Conditions in China, in
Monthly Labor Review, Aug. 1921, pp. 16-25 and Nov. 1921, pp. 36-49,
Washington, D. C.

正。對於報紙材料我們也以為有相當的價值，且舉一例：四年前我們替美國勞工統計局做一個“香港海員罷工”的報告，在該局的勞工月刊^九發表。當時材料的來源是該局的報告、通信、駐華各美領事的報告，和英文雜誌報紙等。近來我們將這一篇舊作和申報的記載比較。申報關於該罷工共登一〇三條新聞，內中和我們的舊作確是有不同的（詳見本研究“五·重要罷工的分析”），然而沒有緊要的差異點。雖然這一個例子不能證明一般報紙材料的可靠性，但是也可表示報紙新聞局部的價值，所以我們能作這一個研究對於各報館非常感激。又搜集和整理材料時王士達、呂琳雨君幫忙甚多，我們心感之至，特此誌謝。

三 罷工概論

中國近八年來的罷工內中有幾個普通問題我們要先提出討論：（甲）每年罷工的次數，（乙）罷工人數，（丙）罷工日數，（丁）罷工按工業分類，（戊）緊要都市罷工次數的比較，（己）民國一四年罷工情形。

甲 每年罷工次數 我們將八年來的緊要罷工列入第一表，共得五六三次（除五卅案），或六九八次（連五卅案），每年平均得七〇·三八次（除五卅案）或八七·二五次（連五卅案）。

乙 每年罷工人數 載明人數的罷工佔罷工全數百分之四三·八七（除五卅案），或百分之四九·〇〇（連五卅案）；八年之內共載明人數八九二·二一九（除五卅案），或一·二七三·七〇六（連五卅案），每年罷工總人數為一一·五二

九，Ta Chen: Shipping Strike in Hongkong: Monthly Labor Review, May, 1922, pp. 9-15.

七·三八（除五卅案），或一·五九，二·一三·二五（連五卅案），每年每次罷工平均人數為三·六一·二·二二（除五卅案），或三·七二·四·二·九（連五卅案）。

丙·每年罷工日數 載明日數的罷工，佔罷工全數百分之五四·三五（除五卅案），或百分之四七·四二（連五卅案）。八年之內共載明罷工日數二，○六二日（除五卅案），或三，八·二·三日（連五卅案），每年罷工總日數為二·五七·七·五日（除五卅案），或四·七七·八·八日（連五卅案），每年每次罷工平均日數為六·七·四日（除五卅案）或一一·五·二日（連五卅案）。

我們對於第一表須特別注意的有三點：（一）民國七年至民國一三年七月的材料是從上海申報得來，所以對於上海的罷工記載比較的詳盡。（二）民國一一年的罷工比前幾年增加，因為（甲）五四運動以後勞工運動在社會上漸漸有了勢力。並且那一年的勞工組織又比較的發達，工人們因要求組織工會而罷工的，或罷工的結果於組織工會有利益的案子漸漸多起來，譬如香港海員罷工（427）就是一例。（乙）那一年有兩類工業的罷工，比前幾年為多，就是服用品工業和交通運輸業。（三）五卅案加入與否也有特別理由。我們就拿本表來觀察，知道加入和不加入的結果很不同，譬如五卅案內罷工的平均日數是六·六·六日，所以民國一四年的罷工平均日數除五卅案為五·三·二日，連五卅案為一·八·八·八日，所差頗多，其他的原因詳後。



第一表：每年罷工次數人數和日數：(民國七年……民國一四年)

時 期	次 數	內中戰明人數的 人數	總計	每次平均人數	內中戰明日數的 日數	總計	每次平均日數
民國七年	25	12次	6,455	537.92	15次	124	8.27
民國八年	66	26	91,520	3,520.00	52	294	5.65
民國九年	46	19	46,140	2,428.00	22	157	7.14
民國一〇年	49	22	108,025	4,910.23	21	155	7.38
民國一一年	91	30	139,050	4,635.00	54	452	8.87
民國一二年	47	17	35,885	2,107.94	21	134	6.38
民國一三年	53	18	61,860	3,436.76	26	241	9.27
民國一四年	183	103	403,334	3,915.86	95	505	5.32
(民國一四年) ¹	(318)	(198)	(784,821)	(3,903.74)	(120)	(2,265)	(18.88)
八、年總計	563	247	892,219	3,612.22	306	2,062	6.74
C(年總計) ¹	(698)	(342)	(1,273,706)	(3,724.21)	(331)	(3,823)	(11.52)
每 年 平 均	70.38	30.88	111,527.38	38.25	257.75		
(每 年 平 均) ¹	(87.25)	(42.75)	(159,213.95)	(41.38)	(477.88)		

1 凡連五年來的均加括弧，以示區別。

丁、罷工按工業分類。第一表是罷工每年的統計，第二表是將八年來的罷工按工業分類。我們在統計各類罷工

數目之先，請簡單說明分類的辦法如下：

1. 服用品工業 凡服用原料或機織品屬此類：原料包括絲、線、絨、寐、布等；機織品包括戴的、穿的、著的。
2. 飲食品工業 凡經常飲食品，或消閒飲食品屬此類，如米、麵、油、鹽、糖食、飲料等。
3. 家常日用品工業 凡普通家庭平常必須用的物品屬此類，如桌、椅、衣箱、燈籠等。
4. 建築業 凡和建築有關係的工業屬此類，如木工、瓦工、漆工等。
5. 器具和製造業 凡手工業和機器製造業屬此類：手工業如金工、銀工、竹工；機器製造業如火柴、榨油、製革等。又凡機器製造之不入第1類或第7類者屬此類。
6. 交通運輸業 凡和交通或運輸有關係的屬此類，如鐵路、輪船、電車、民船、人力車等。
7. 基本實業 凡實業之中和國防或一國富源有關係的屬此類，如礦務、兵工廠等。
8. 教育事業 凡教育用品、教育器具等屬此類，如書籍、紙張、印刷物等。
9. 衛生事業 凡個人衛生事業，和公衆衛生事業屬此類，如理髮業、清道夫等。
10. 奢侈品和裝飾品工業 凡消耗品和化粧品屬此類，如烟、酒、脂粉等。
11. 雜項 凡不入上列任何一類的屬此類。

分類方法既如上述，我們再將罷工次數按工業分類，見第

二表：就中罷工次數最多的是服用品類，八年之內共有罷工一六六次（除五卅案），或一九九次（連五卅案），最少的是基本實業類，八年之內共得二〇次（除五卅案），或二二次（連五卅案）。

第四年一九七七年民國國分類業工按表三二第

案五
連

第三表：罷工的地域分布（民國七年……民國一四年）³

3表首號碼69-75指各地同時罷工；76-85指沿鐵路同時罷工；86指全國各地同時罷工；87-88指外國屬地；89指中外各地同時罷工。

戊. 國內緊要都市的罷工比較 第三表所列是八年罷工的地域分布，表內載明省、道、縣、市、鎮（罷工大半發生於市或鎮）及每處罷工次數。我們對於該表應注意的有兩點：

(一) 前七年的罷工似乎集中於上海，因為上海是國內工業中心，但是也因為我們的材料是從上海申報得來，不免對於上海情形比較的詳盡。(二) 後一年的罷工也以上海為中心，但是同時他埠的罷工也增加了，例如漢口、蘇州、北京、鎮江、廣州、無錫、青島等處。罷工趨勢似乎沿海口、商埠、鐵路或交通便利區域而蔓延。理由有二：(甲) 我國勞工運動近來漸漸擴充勢力，每由工業區或商業區向他處發展，(乙) 民國一四年的材料，是從十幾種報紙得來，這許多報紙分散在國內要市，對於各處的罷工記載比申報當然較詳，所以民國一四年的罷工地域分布比前幾年的普遍。

己. 民國一四年的情形 前云民國一四年的情形和前七年的性質有不同的，所以關於該年的罷工有單獨提出研究的必要。(一) 該年的資料是根據十幾種報紙分散在上海、北京、漢口、天津各都市，所以該年的罷工統計，比前七年的範圍較廣。(二) 民國一四年的情形因五卅案而益形複雜。我們對於該年的材料採用兩種辦法：(甲) 除五卅案，(乙) 連五卅案。除五卅案的理由是：因為五卅案已經歸入本研究的“群衆運動”門，單獨有了分析；連五卅案的理由是：因為該案在民國一四年發生，按時間說按全部份的系統說，應該歸入該年的罷工統計。但是五卅案歸入與否，和本研究的各方面發生了影響，普通情形可以從上

面的四個表看出來詳細情形須參觀以下的各表，並五卅案的單獨分析。

四 分析

上節述本研究的大略情形，本節再把罷工的內容詳細分析。前云罷工的研究可分三大段：（甲）原因，（乙）經過，（丙）結果；但是每段裏又可分無數小目，詳情如下：

甲. 原因

1. 經濟壓迫 罢工的原因極多，而經濟壓迫不過主因之一；經濟壓迫一類又可分以下各目：

A. 生活艱難 工人們感受生活困難，不得已而罷工，這類例子是很普通的。生活艱難的主要原因，又可分為五端如下：

(一) 米價增漲 民國九年江蘇一帶鬧米荒，半因那時候產米的省區出額不旺，半因日本米貴，我國的奸商運米出洋接濟，以致國內米價增漲，工人們難以生活(292)。(二) 物價增漲 但是近年來非特米貴，就是普通的物品多有增價的趨勢。我們為簡括起見，且舉上海工部局一九二三年報告的一部份為例：



第四表：上海生活費變遷(民國五年……民國一二年)

類別	時期	民五	民六	民七	民八	民九	民一〇	民一一	民一二
		元 .19	元 .19	元 .19	元 .19	元 .19	元 .22	元 .22	元 .29
牛 肉 每 磅		.19	.20	.20	.20	.22	.24	.27	.30
雞 禽 類 每 磅		.19	.20	.20	.20	.22	.24	.26	.28
雞 蛋 每 打		.18	.18	.18	.19	.21	.24	.26	.28
鵝 每 隻		.15	.15	.15	.15	.16	.17	.17	.17
番 薑 每 撮		2.09	2.40	2.20	2.32	2.72	2.35	3.40	3.40
牛 奶 每 瓶		.20	.20	.20	.20	.20	.20	.22	.25
米 每 二〇〇 磅		7.78	7.10	7.34	7.48	10.26	10.44	12.09	12.45
大夢每—四磅		2.87	2.66	2.76	2.65	3.13	3.54	4.45	4.47
洗衣每一〇〇件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4.00
家用煤每一噸		兩 9.70	兩 14.83	兩 19.20	兩 19.00	兩 18.00	兩 18.00	兩 17.00	兩 17.00

物價抬高自然影響工人們生計(211)。(三)幣價變更各幣漲價和跌價於工人們的經濟問題發生重大關係，銅元更甚。民國一二年八月，上海的市價每銀元可換銅元一八〇枚，一週年以後每元可換二〇〇枚，增加了二〇枚。民國一二年八月北京的市價每銀元可換銅元一九五枚，一週年以後每元可換二二九枚，增加了三四枚。近來銅元更跌價，工人們更吃虧了。洋價和紙幣的上落，於勞工界的生活也有密切關係(97; 237; 663)。(四)生活提高 因以上各種理由工人們的生活也逼着的提高(209; 234)。(五)營業競爭照上列情形看來，工人們謀生實不容易。但是社會上有一般人們還要和他們競爭，使得他們的生活途徑更加狹窄(469; 484)。

B. 要求加資 本目和上面生活艱難目有密切關係，兩目的

界限不能劃得太清。我們把本目自成一目的主因是：因為有許多罷工，工人們只要求加資，但不詳說要求加資的理由，不過我們可以推想，他們要求加資的主因是生計的逼迫。況且要求加資的罷工次數極多，所以單立一目，似乎正當；但是內中也將要求將錢碼改洋碼或小洋改大洋的罷工歸入在內（162；635）。

C. 反對加租 加租大概是雇主方面擬辦的，剝削工人們的生計，所以他們要反對（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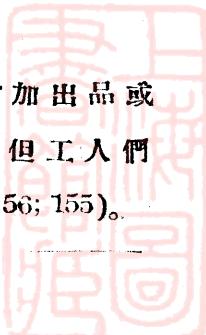
D. 反對加捐（或定章取費） 加捐大概是官廳擬辦的（470；483）。至於定章取費一層，雇主們（店舖，公司，工廠，或官廳）多可擬辦。有些章程果然妨害工人們的生活（367），有些章程也許於他們有益（譬如組織救濟會）；但是工人們因為經濟壓迫太甚，他們所得的工資只能作糊口之用，旁事無力顧及（26）。

2. 待遇問題 * 上面所舉是和生計有關係的，本節是和工作情形，勞資調節有關係的，細目如下：

A. 工作時間 本問題可分兩面：（一）工人們反對增加工作時間（180，634），（二）工人們要求減少工作時間（607）。

B. 反對雇主虐待或苛刻 虐待和苛刻是待遇問題裡面要目之一，情形複雜，難以臚舉，須參看“緊要罷工的分析”虐待目（83；169；610；692）。

C. 要求或反對改革工作情形 雇主有時候想增加出品或清除積弊，提議改革工作情形，工人們反對（9；82），但工人們感覺工作方法或器具的不便，也有要求改良的（56；155）。



第五表：罷工原因分類(民國七……一四年)

原 因 時 期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一〇年	民國一一年	民國一二年	民國一三年	民國一四年	(民國一四年)	5	5	(八年總計)
											八	
甲.經濟壓迫												
1.生活艱難	2	3	16	18	1	1	4	11	(11)	56	56	(56)
2.要求加資	13	18	15	12	50	28	24	78	(79)	233	233	(234)
3.反對加租	...	1	...	1	6	2	4	4	(4)	18	18	(18)
4.反對加溫(或定章取費)	...	1	1	2	1	2	2	2	(2)	11	11	(11)
5.反對減資	8	9	(9)	12	12	(12)
乙.待遇問題												-
1.工作時間	...	2	1	1	3	(3)	7	7	(7)
2.反對雇主虐待或苛刻	1	...	3	3	4	1	4	27	(27)	43	43	(43)
3.要求或反對改革工作情形	2	2	3	...	2	...	1	4	(4)	14	14	(14)
4.反對雇主或官廳的命令或辦法	1	1	1	...	2	11	(11)	16	16	(16)
5.反對上級員司	3	2	...	4	3	1	1	7	(7)	21	21	(21)
6.資金，鈔金，酒資	4	1	2	2	1	...	(...)	10	10	(10)
丙.群衆運動												
1.愛國或對外	...	35	1	1	...	2	(16)	39	39	(39)
2.受新潮影響或受人利用	1	5	(5)	6	6	(6)
丁.組織工會	4	2	...	4	(4)	10	10	(10)
戊.外界衝突	3	3	3	2	4	(4)	15	15	(15)
己.同情罷工	1	2	2	1	...	(...)	6	6	(6)
庚.雜項	3	1	2	3	3	4	7	11	(11)	34	34	(34)
辛.原因不明	1	...	5	3	2	1	(1)	12	12	(12)
每年總計	25	66	46	49	91	47	56	183	(318)	563	563	(603)

- D. 反對雇主或官廳的辦法或命令 雇主（店舖、公司、工廠、官廳）單獨的或聯合的定了辦法，妨害工人們的待遇，工人們不服，罷工（286；393）。
- E. 反對上級員司 工人們和上級員司起衝突，激成罷工（1；183）。但是員司不必一定有殘暴行為，所以本目和B目有分別。
- F. 賞金、酒資 我國社會的習慣，工資之外還有花紅、酒資、邱金等名目，也是勞資兩方足以起爭端的（37）。

3. 羣衆運動 中國的工人們近年來漸漸參加羣衆運動，他們的成績雖然好壞不一，但是參加的人數有漸增的趨勢。

- A. 愛國或對外 近來的愛國運動，往往惹起國際交涉，所以情形複雜，頗難作科學的分析（427；651；684）。
- B. 受新潮影響或受人利用 新潮影響的確實調查是很難的（257），沒有主張的工人們，有時候也不免被人利用（119；504；568）。近年來受新潮影響或受人利用的罷工當然不止此數，但難得實在證據：本研究關於兩目所舉各例，比較的事實明顯，否則不錄。

4. 組織工會 工會的組織運動是近年來的事。工人們的主張，大概可以分下列四種：（一）要求組織工人俱樂部或工會之權，（二）要求承認俱樂部或工會，（三）要求俱樂部或工會有推薦工人權，（四）要求俱樂部或工會有向雇主交涉權（451；502；536；583）。

3. 外界衝突 工人們和外界衝突大約可分三種：（一）和軍警衝突（415；520），（二）和機關職員衝突（528），（三）

偶爾衝突 (455)。

6. 同情罷工 工人們或因利害關係,或因抱不平,或因援助罷工工友,往往宣布同情罷工。在我國勞工運動史裡,同情罷工已經見過幾次,特別是在大規模罷工裡發現,也是勞工界漸漸有覺悟有團結力的一種表示 (522; 612)。

7. 雜項 有許多罷工不能歸入上列那一類的多入雜項。

乙. 經過 本節是罷工宣告以後沒有結果以前的分析,注意罷工期內工人們的行動,和勞資調解的步驟及方法。

1. 屬主開導或處理 性質比較簡單的罷工,經屬主開導之後,工潮或者平息,所以解決罷工的責任由屬主擔負 (82)。

2. 工人開會 性質比較複雜的罷工,工人們要集合團體開會,舉代表,提出要求,維持罷工期內秩序等事 (110)。

3. 屬主開會 牽連幾家屬主或幾種工業的罷工,屬主們開聯合會磋商對待方法 (302)。

4. 勞資代表協商 屬主們和工人們以為罷工可以由兩方代表解決的,由兩方代表開聯席會議,籌商辦法 (137)。

5. 調停者 如果勞資代表不能解決,由屬主或工人或由勞資兩面公請第三者調停,或由第三者自願出任排解之責。所謂第三者的地位大約不外下列五種:

A. 官廳 警廳保衛地方治安,於社會關係密切,罷工時又往往有警察彈壓,所以警廳擔任調和是很自然的,我國向來的習慣,地方官有干涉工業權,況且人民對於長官又有一種信仰,所以請長官調停也常有的 (226)。

B. 商會 商會和勞資兩面多很接近,所以是很適宜的調停

者 (357)。

C. 本行公所或本業工會 在沒有受新社會生活的工業裏，
公所(會館或公行)制度還是佔勢力，所以逢到本行的夥友罷工，^{一二}公所的司事或董事往往召集勞資代表磋商解決辦法。
工業中已受了新社會生活影響的，他們的團體組織也往往有變更，工會於是乎產生(職業工會，產業工會，或勞動工會)。工會的職員有時候為本會工友擔任調和之責 (351)。

D. 他行公所或總工會 有時候為免除偏見，本行公所或工會也不出面；有時候因為罷工波及了好幾種工業，那末一業的領袖做調人也不甚妥，所以請他行董事或總工會職員居間調停，較為公允 (95;145)。

E. 個人 屢主或工人對於某個人有信用的，如果雙方同意，可以請他作調人，此項調人或於勞資無直接關係，或是社會上有聲望的 (162)。

6. 罷工時有否暴動情形 暴動的研究是罷工經過的緊要問題。大凡有組織的工會對於罷工的紀律是很嚴的，工會的職員不願意工友們任意擾亂秩序，觸犯法律，使得他們不能達到罷工的目的。但是罷工的時候，工人們容易感情用事，工會領袖不能充分的用理智管束他們，所以暴動也難免的。簡單言之，罷工有軍警或捕房彈壓，大概是情形紛擾幾乎要暴動了；等到軍警或捕房拘人，那末或是因為工人們毀物，或是傷人，或是兩者並舉，大半是有了暴動行為。

A. 傷人 工人和工人毆打，或工人和雇主方面的人毆打 (167)。

一二，公所(會館或公行)在舊式工業裡佔極大勢力，官廳也有一部份的勢力。但是情形複雜，非本文所能詳論。參看 Royal Asiatic Society Journal, North China Branch, new series, vol 21, pp. 132-192;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Decennial Reports, first series; H. B. Morse: Gilds of China; London, Longmans, Green and Co. 1909.

- B. 毀物 工人壞機器,工具或房屋 (191)。
- C. 傷人及毀物 A. 和 B 同時並舉 (521)。
- D. 警察彈壓和拘人 警察彈壓乃警局維持治安的職務;警察拘人非到必要時不辦;所以拘人案少,彈壓案多 (107)。E 和 F. 情形同此。
- E. 軍隊彈壓和拘人 在三種情形之下,軍隊出來彈壓:(1)罷工案情嚴重,添派軍人以補警察之不足,(2)罷工發生地點在軍事區域內,(3)罷工發生地點只有軍隊沒有警察 (148)。
- F. 捕房彈壓或拘人 罷工在租界內發生的由捕房彈壓 (358)。

第六表:八年罷工經過的分類(附五冊案)

經過情形	八年總計次數	五冊案次數
廠方開導或處理	58	(1)
工人開會	62	(1)
雇主開會	31	
勞資代表協商	85	(7)
調停者		
官廳	75	(4)
商會	18	(12)
本行公所或本業工會	49	
他行公所或總工會	11	(2)
個人	33	(11)
罷工時有否暴動情形		
傷人	19	(3)
毀物	22	
傷人及毀物	2	
警察彈壓及警察拘人	89	(8)
軍隊彈壓及軍隊拘人	20	
捕房彈壓及捕房拘人	21	(2)



第七表：罷工結果的分類：(民國七年……一四年)

罷工原因	罷工次數	罷工結果							
		成功		半成功		失敗		不明	
	次數	百分	次數	百分	次數	百分	次數	百分	
甲.經濟壓迫									
總計	330	168	50.91	24	7.27	18	5.46	120	36.31
(總計)6	(331)	(169)	(51.06)	(24)	(7.25)	(18)	(5.44)	(120)	(36.24)
1.生活艱難	56	31	55.36	1	1.78	24	42.86
2.要求加資	233	117	50.21	17	7.30	14	6.01	85	36.48
(要求加資)	(234)	(118)	(50.43)	(17)	(7.26)	(14)	(5.98)	(85)	(36.33)
3.反對加租	18	7	38.89	4	22.22	2	11.11	5	27.78
4.反對加捐(或定章取費)	11	3	27.27	2	18.18	1	9.09	5	45.46
5.反對減費	12	10	83.34	1	8.33	1	8.33
乙.待遇問題									
總計	110	50	45.46	8	7.27	12	10.91	40	36.36
1.工作時間	7	1	14.29	1	14.29	2	28.57	3	42.85
2.反對雇主虐待或苛刻	43	25	58.14	2	4.65	16	37.21
3.要求或反對改革工作情形	14	4	28.57	2	14.29	1	7.14	7	50.00
4.反對雇主或官廳的命令或辦法	16	8	50.00	1	6.25	7	43.75
5.反對上級員司	21	8	38.09	4	19.05	4	19.05	5	23.81
6.質金卹金酒資	10	4	40.00	3	30.00	3	30.00
丙.群衆運動									
總計	44	37	84.09	1	2.27	3	6.82	3	6.82
(總計)6	(178)	(37)	(20.79)	(36)	(20.22)	(4)	(2.25)	(191)	(56.74)
1.愛國或對外	39	36	92.31	1	2.56	2	5.13
(愛國或對外)6	(173)	(36)	(20.81)	(36)	(20.81)	(1)	(0.58)	(100)	(57.80)
2.受新潮影響或被人利用	6	1	(16.67)	3	50.00	2	33.33
丁.組織工會	10	7	70.00	3	30.00
戊.外界衝突	15	8	53.33	7	46.67
己.同情罷工	6	3	50.00	3	50.00
庚.雜項	34	10	29.41	3	8.82	4	11.77	17	50.00
辛.原因不明	12	12	100.00
各種合計	563	283	50.27	86	6.39	40	7.11	204	36.23
(各種合計) ⁶	(698)	(284)	(40.69)	(71)	(10.17)	(41)	(5.87)	(302)	(43.27)

丙.結果 結果門的分類，完全以原因門爲根據，所有的類目和原因門的完全相同。結果有直接和間接的分別。直接結果是罷工的直接勝利，例如工資的增加或待遇的改良。間接的結果是罷工後的遠大影響；此種影響有時候很難有客觀的標準，譬如香港海員罷工之後，不但香港海員工會組織更密，他埠海員工會羣起效法，就是別種勞工團體多受了一種激刺和鼓勵，大家感覺團結的必要，所以香港海員罷工和全國的勞工組織和運動發生重大影響。又譬如京漢鐵路罷工，長沙華實公司罷工…他們的結果表面上是失敗的，但是他們的間接影響也是很大的，因爲從此類罷工之後，各地的勞工團體增多，工人們愈有團結力并和資本階級或軍閥奮鬥的精神。

至於評判罷工的結果，我們暫將結果分爲三種：（一）成功，（二）半成功，（三）失敗。我們的標準有二：（甲）工人們所得到的結果在他們的要求六成或六成以上的爲成功（188），在五成或五成以下的爲半成功（23）。（乙）不達目的的罷工爲失敗（119）。關於加資問題所加的工資照原有工資在百分之二五以上的爲成功（81），在百分之二五以下的爲半成功（336），不達目的的罷工爲失敗（646）。關於成功和半成功的標準不能十分固定，因爲工人們的要求條件，往往不是均等的重要，所以很難有精確的分類；至於加資一層，能照原有工資加到百分之二五以上，在現今工業界却是成功的罷工。

總結起來，我們知道原因，經過，和結果的分類有不同的。

原因既以每一個罷工的主因爲標準，所以原因的總數應該

和八年的罷工總次數相符；經過情形既是複雜而記載又不完全，所以經過的總數和八年罷工的總次數不符；結果既以原因為根據，結果的總數也應該和八年罷工的總次數相符。

五 重要罷工的分析

前云我們的研究方法是歸納法的一種。集合多數的罷工，按例研究，然後將緊要事實條分縷晰，以便得着暫定的結論。

但是在下結論以前，我們對於下列三點須特別注意：（一）關於研究法須有相當的了解，到底“罷工調查表”裏載些什麼事實，似應舉例以明之。（二）罷工門類繁多，內中有特別關係的似應提出研究。（三）我們此番的研究於國內勞工運動至少有局部的關係，關於這一類的事實似應有相當的討論。所以我們在八年來的罷工裏，揀出罷工一九次，每次分別敘述。被選的罷工每例各有用意，每次罷工的緊要事實多已分別記明，詳情如下：

甲.經濟壓迫

1. 生活艱難

A. 米貴 上海日商紗廠 (9,6,20—7,3)

B. 營業競爭 漢口人力車夫 (13,9,15—9,15)

2. 反對減資 杭州布廠織工 (14,2—)

乙.待遇問題

1. 工作時間 漢口和記蛋廠 (14,5,25—5,27)

2. 反對雇主虐待 青島日紗廠 (14,4,19—5,9)

3. 反對改革工作情形 上海日華紗廠新廠 (8,2,8—2,15)



4. 反對屋主的辦法 上海商務印書館職工 (14,8,22—8,27)

5. 要求發給賞金 長沙華實公司 (11,1,12—1,13)

丙. 羣衆運動

1. 對外 香港海員罷工 (11,1,3—3,5)

2. 愛國 五卅案 (14,5,30—)

A. 上海日商內外棉紗廠 (14,5,4—8,11)

B. 上海碼頭小工 (14,6,2—)

C. 上海和他埠海員 (14,6,2—)

D. 南京和記洋行 (14,6,5—)

E. 北京縫紉廠女工 (14,6,9—)

F. 港學大罷工 (14,6,18—)

丁. 組織工會

1. 要求集會結社權 京漢鐵路大罷工 (11,2,4—2,7)

2. 要求承認工會 萍鄉路礦工人 (11,9,15—9,18)

3. 要求啟封工會 上海日華紗廠 (11,11,1,—1,25)

戊. 外界衝突:

1. 和捕房衝突 漢口人力車夫 (14,3,3—3,4)

甲. 經濟壓迫

1. 生活艱難:

A. 米貴 上海日商紗廠 (9,6,20—7,3)

甲. 原因 民國九年上海發生米荒。六月二〇日，日人在楊樹浦所辦之第一、第二、第三紗廠工人四千餘人，因米價奇貴，要求廠方每工加資一元。該廠日大班擬仿三新紗廠辦理平糶，但工人們不允，相率罷工。

乙・經過 楊樹浦捕房聞訊，隨派捕探到場彈壓，一再開導，工人始行散去。罷工期內工頭照例到廠；但廠中存貨頗多，一時無開工的必要，故雙方均無談判的動機。日人方面只允許仿三新紗廠辦法：每名工人月給最上的洋祫米三斗，每斗不問市價如何，取價八角（按三新只取八百文）到米價平定後撤銷。一小部份工人因生計困難上工，所以第三紗廠於六月三〇日即行開車。但大多數工人認為不滿，遂聚衆二千餘人到第一廠要求。工人們一語不合，搗毀窗上玻璃及電燈泡千餘隻；又復擁至第二廠要求發給所有工資。經中西捕探婉勸，並允許向日人交涉發給存工，工人們散去。後經工頭等再三開導，工人們始承認折中辦法；雙方簽字和平解決。第三紗廠小工一人，是搗毀工廠為首之人，經捕房查出拘去，由公廨列辦，歷西牢三禮拜。

丙・結果 由廠中月貼工人最好洋祫米三斗，每斗不問市價如何，只取價八角，到米價平定時為止。

1. 营業競爭 漢口人力車夫(13,9,15—9,15)

甲・原因 湯善銘到漢開設一汽車公司，行駛後城馬路一線。漢口馬路只此一條，人力車夫八千餘人大概在此地謀生。得訊後群起反對。該公司以曾派人調處，而車夫不允，遂即硬行開車載客。九月一五日人力車夫遂罷工。

乙・經過 車夫們先將車子拉回，然後聚衆在要路守候。見有汽車一輛駛過，他們即將該車搗毀，並毆傷汽車夫；同時又一汽車行過亦被搗毀。後車夫們擁至汽車公司搗毀房屋器具等件。又因警察當場捕去八人，車夫們擁至警署求釋。警署恐釀事端，隨將被拘車夫們放出。當晚車夫們會議進行方法，擬先哀求後拚命。

丙・結果 最後警廳採取三種辦法：（一）廳長親出沿途勸導車夫；（二）令汽車停駛；（三）發布告曉諭人力車馬車照常行駛。次日（九月一六日）車夫出車，風潮遂平。

2. 反對減資 杭州布廠織工(14,2—)

甲·原因 杭州各布廠以受戰事影響，銀路停滯，決將工價由九角減至七角，各廠鐵工萬餘人遂罷工以謀抵制。

乙·經過 各廠家初抱不理主義，一方藉警察威勢壓迫鐵工承認減資，一方又由警察捕去罷工首事的人。但工人們堅持如故，廠方遂表示讓步。

丙·結果 廠方允暫由九角減至八角，俟營業轉機即恢復原價。工人們亦諒解廠方困難，遂復工。

乙.待遇問題

1. 工作時間 漢口和記蛋廠 (14,5,25 — 5,27)

甲·原因 該廠男工每月工資二〇串，女工工資每日四百文。工人們以為工資不足維持生計，所以要求加資：男工改為每日四角，女工改為每日三角。向來工人們每日下午六時放工出廠，近來改為七時出廠，所以工人們又要求仍舊改在六時放工，並且規定八小時的工作時間。廠方不允，工人們一千餘名就罷工對付。

乙·經過 工人們罷工後，廠主立刻允許增工資，工人們同時也答應復業。但後來工人們又翻悔前議，經人調解，於二八日復工。

丙·結果 工人勝利。

2. 反對雇主虐待 青島日紗廠 (14,4,19 — 5,9)

甲·原因 日人在青島所辦的紗廠，據說大概有虐待工人們的情形。太康紗廠的工人們早已不滿意於日人的待遇。近來日人節節壓迫，無端干涉工人們組織工會，強行搜查工人們的宿舍及工人們的身體，並且無故扣留工人。工人們遂組織大會議決提出下列各條件：‘‘(一)日工十小時，夜工八小時；(二)取銷房價；(三)每年發給花紅；(四)每年准工人告假一月；(五)每日加工資一角’’。但廠方絕對不容納上列條件，並且要用武力來壓迫工人。工人們遂又開緊急會議，議決二一條，限廠方於二四小時內答復：‘‘(一)承認工會；(二)日工加資一角；(三)包工加資百分之三十五；(四)夜工飯錢自本月起一律加倍；(五)

取消押薪制；（六）取消二割引制；（七）因工受伤，工资照发，医费在外；（八）一律免收房费；（九）延长吃饭时间至一小时；（十）不得打骂華工；（一一）每年给假一月，假期內不得解除工人；（一二）规定保护女工，每月给生理假二日，工资照发；（一三）减少童工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过八小时；（一四）如工人违反厂规，由工会同意方可处分；（一五）公司罚工人之款，应交给工会作为工人教育费；（一六）此後不得藉故解除工人代表；（一七）應當規定工人有得花紅的利益；（一八）此後公司待工人一律平等；（一九）罷工人期内不扣工资；（二〇）公司承认此項條件後，應該雙方訂立合同，簽字蓋章；（二一）定立合同應該有証人作保”。但廠方接到工人們的條件之後，却置之不理，工人們遂於四月一九日起一致罷工。

乙.經過 廠方態度非常强硬，雙方相持了幾日，到了二三日下午廠方才向罷工團代表提出下列三條：（一）麵粉由公司廉價供給，（二）現在規定的吃飯休息時間三〇分鐘外，無論日工夜工各給與一五分鐘的休息時間；（三）無論日工夜工各加補助金一錢（日金）。各代表大體滿意，約定同罷工團商議後再行答覆。不幸罷工已經漸漸的蔓延了！二四日隆興日清兩紗廠加入，二五日內外棉廠工人亦一致罷工；該廠等所要求的條件，除“工人死亡時，給與一年工資，撫卹遺族”一條外，餘均與太康的二一條大略相同。罷工人數約有一萬多名。同時其他各廠亦有搖動之勢。青島日絲廠不得已，也讓工人在風潮未解決前，停止工作；凡是是要回鄉的，由廠中發給旅費。通告發出後，即將廠門封鎖，免得再生枝節。芳澤公使向我國政府要求設法阻止此項風潮。二六日滄石鈴木絲廠工人也罷工，工潮益形擴大。地方各團體對於工人多表同情，所以捐資援助。日人方面，雖現在仍是態度強硬，但損失已達數十萬元！同時銀月鐘淵各廠工人又有罷工舉動，富士絲廠亦覺不穩；故日人實際上也狠驚慌。所以仍催促中國官廳設法禁止。山東當局一面逮捕外來的煽惑者，一面取締青島大學倡

辦的罷工後接會，一面又勸工人復業；工潮才漸漸有了轉機。最後由日本領事同青島中國商會等出任調停，召集勞資兩方代表，議決條件。

丙.結果 “(一)改善工人待遇；(二)食費加給一錢(日金)；(三)工作中受傷的工人支給工錢及藥費；(四)食時休息三十分鐘；(五)休息時間晝夜勤務各為十分，在午前三時及午後三時以後；(六)復工的工人支給兩日的工錢，但五日不復工的工人不在此限；(七)工錢從速支付；(八)工人賞罰，公平辦理；(九)不毆打辱罵工人，有犯過的，給與相當戒飭”。工人們滿意於五月一日復工。

3. 反對改革工作情形 上海日華紗廠新廠(8,2,8—2,15)

甲.原因 該廠日本經理人因為營業不振，竭力的整頓。廠中規定粗紗間工作以亨斯(紗一〇磅)計算，每亨斯給洋三厘；每工人一日可以作出六〇亨斯，共計得工資一角八分。按此法在日本通行已很久；但是粗紗間的女工極力反對。女工以為改為亨斯計算，工人損失太大；況且從前可以預計後來的用度，現在每日的收入不能預定；倘作工時間機車損壞，工人的損失更要加多。此外，工人又反對廠中取締女工中老幼工的辦法。二月八日組紗間女工罷工之後，全廠各部不能繼續工作，也就停工了。

乙.經過 廠方首貼出佈告，宣佈這種辦法對於勤勞工人的利益。二月一〇日女工百餘人到總頭房請求廠中仍按舊法辦理。經理勸導女工各自歸家，聽候解決。當晚新廠全廠六百餘人也全體罷工。次日女工又四出奔走，警署派警彈壓。一二日午後女工到日領署請願，要求下列各條：“(一)該廠日人時常毆打工人，要求撤換；(二)工資仍照舊例，按日計算；(三)車間人數照舊，不得減少；(四)落紗仍歸幼童，不得更換婦女”。總領事派人開導，令工人聽候查辦，但該廠工人，依然強硬，堅持如故。三區警署佈告云：“據日人來函，亨斯計算，對於勤勞工人是有益的；勤勞工人每日三號大車能作六個，得工資三角四分八厘，較比平日三角工資，可以多得四分八厘；怠惰工人日作五個計得

三角〇八厘，較前亦可多得八厘；（按亨斯工資計算法前後不一致）。有益無害；各工人務各安分作工；如有攔阻旁人作工的，立刻拘署懲辦”。該廠也宣布一種新辦的法：從改用亨斯之後，工人工資比日頭工洋多的照亨斯計算，倘照亨斯計比日頭工少的，仍舊按日頭工計算。廠方因營業大受影響，請女工頭（俗稱挪碼文）勸導，但是女工頭恐怕結怨女工，全都逃避，最後該廠依按女工的請求，雙方協議解決。

丙。結果 廠中從女工之請，雙方協議，工人勝利，一五日復工。

4. 反對雇主的辦法 上海商務印書館職工（14,8,22—8,27）

甲。原因 民國一四年八月一四日，工人聽說公司有大批裁員的傳聞。多數職工要求工會開各組組長會議；結果致函公司詢問真象，但公司不覆。後來公司發表被裁的人員一六名，後又發表三名；這時候工會才得到公司的覆函，請職工推代表二人，到總務處面商。但該處沒有負責的人員和代表們接洽。所以職工疑心公司沒有誠意，乃決定罷工。罷工後，工人們推舉罷工執行委員一三人，提出六條，後又改為八條：“（一）恢復被裁職工職務，以後無重大過失，不得開除；（二），履行前次復工條件；（甲）疾病補助金，月薪在五〇元以下者，不扣薪水，並不得有期限；餘多之款不得移作他用；（乙）同人俱樂部，照現在情形之下，不可無條件全體開放；（三）撤換印刷所副所長鮑慶齡，並懲戒該所各部部長；（四）大小便及說話自由；（五）反對夜班工作增加時間，並要求加點心錢二角；（六）女工出店短工與職工一律待遇；（七）退休金，無論自辭被辭及有故開除者，一律發給；（八）罷工期內工資照發”。

乙。經過 公司方面，就召集董事會議，議決用和平方法維持大局，如果工人們不能諒解，只好暫時休業，並且發出一種通告為自身辯護。罷工的第二天，沒有什麼舉動，不過工人們方面開會兩次，並和總務處有函件往來；公司方面希望職工於次日復工，但是工會沒有答覆。二三日戒嚴司令部出來調停，沒有結果。當日早晨雖有工人上工，但因為人數太少，廠中不能開工。上工的時候，有軍警在場，同阻止上工的

會發生小衝突。下午戒嚴司令部又派人約勞資兩方面會議，雙方同意，商定了解決辦法。

丙·結果 雙方議定：（一）公司給洋一萬五千元分派被裁同人，其分派方法同人自行支配；（二）罷工期內工資四天，由公司發三天；（三）二十六日一律復工；（四）此次同人請願除第一、第三、第八條外，其餘彼此再行協商”。工潮平息，二七日上工。

長沙聯實公司 (11, 1, 12, —— 1, 18)

甲·原因 工人們要求發給賞金，並於去年陰歷一二月發一個月雙薪，公司不允。

乙·經過 廠方開導，並說公司虧本，不能發給賞金和雙薪。工人們反駁，以為公司頗有贏餘，何以虐待他們，乃聚衆紛擾，毀損房屋器具，警察彈壓，開鎗擊傷工人。後由勞資代表協商，公司答應每人發給賞金二，〇〇〇文，每人工資從優發至一月底為止，提前於一月一六日放假，二月四日上工。工人們對於此項辦法表示滿意，不料他們忽然中變，省政府疑心此次工潮暗中有人主使，據報告湖南勞工會職員黃愛龜人銓與此案發生關係。一七日上午八時二人被拿，傳審之後於上午一〇時赴瀏陽門外斬首，省政府宣布二人的罪狀如下：“盛倡無政府主義，假勞工會名義煽惑人心，近復秘密收買槍枝，勾結匪徒，乘冬防吃緊，希圖擾亂治安”。

丙·結果 工人們達目的，黃愛龜被殺。

丙·羣衆運動

1. 對外 香港海員罷工 (11, 1, 3 —— 3, 5)

甲·原因 香港的海上運轉業在遠東首屈一指，但是香港本地的出產不能供給五二八，〇九〇人口之用，所以有許多的日用必須品是外埠運來的，譬如梧州的雞鴨，廣州的豬肉牛肉，汕頭的水菜，上海的紡織原料和服用品。運費水腳，和海關捐，雜捐往往使運來物品增高賣價，因此影響普通人民的生活。從民國一五年以來，上海白米的賣價

增加百分之一二·五，但香港的白米，增加了百分之十五·五，所以香港的生活程度實在比他埠更高。

不特如此，廣州近年來工潮劇烈，當然於香港海員罷工發生重大影響。即以民國一二年論，廣州的緊要工業幾乎多受過了罷工的打擊，譬如一二年一二月的印刷工人罷工，使得全市三天沒有新聞紙，結果印刷工人的工資增加了百分之四〇。

香港勞工們有組織的約有六萬人，分散在一百種左右的工業裡，內中約有三萬人是從廣州來的，或和廣州的工人們常通聲氣，他們的一部份是這一次罷工的原動力。

民國九年四月二〇日，香港曾有過一次大規模的罷工，牽連了九〇〇〇工人。從此以後勞資的感情不睦。直到一〇年冬天，雙方惡感更深了，因為香港的外國海員，他們的工資平常已經比中國海員的高；到了那時候他們又得了百分之十五的增加，但是中國海員的工資還是和歐戰前的一樣。中國海員們對於海船公司當然懷了一種怨恨。海員工會會長曾對人說明罷工理由云：“海員罷工是要對於下列各事有所主張：反對剝奪權利，反對虐待，反對微薄的工資和長時間的工作。多數海員們的家庭，有三人或四人依靠他們。但是他們的工資每月只有華幣二〇元左右。以現在的生活程度論，非每月華幣二九元五角不能維持生計”。

乙·經過 罢工之後海員兩次向輪船公司提出要求，但多被拒絕。

乃於一月一二日提出第三次要求，並限二四小時答復。復函不滿意，海員一五〇〇人於一三日晨罷工。一星期之後，罷工人數增至六，五〇〇人；過了中國舊歷新年（一月二七日）罷工人數又增至三〇，〇〇〇人；內有領港人，甲板西崽，火夫，救生船水手，煤夫，碼頭小工，計數工人，機器間工人等。二月一日香港總督宣布中國海員工會為一非法團體，解散該會，因此激動眾怒，而大規模的同情罷工遂成了事實。同情罷工波及下列各業的工人：厨司，僕役，餅乾店夥友，麪包工人，公事房使

喚人，牛奶房工人，運送夫役，電車工人，渡輪夫役，人力車夫，銀行低級職員，報館排字人，印刷工人水底電線工人，輪船公司修理間工人等。

1. 罷工的蔓延 二月中旬是罷工勢力頂盛時期，有輪船一六六艘，裝貨二八〇，四〇四噸，在香港停泊不能開駛，如下表所列：

第八表：罷工輪船的國別、船數和噸數

輪船國別	船數	噸數
英國船	八二	一五八，三六八
中國船	三六	三〇，一六六
日本國船	一五	三六，四七四
荷蘭國船	一一	二七，四一七
美國船	八	一四，五二九
丹威國船	七	六，七九八
法國船	四	三，〇五三
丹麥國船	一	一，四五六
葡國船	一	一，一四五
暹羅國船	一	九九八
總計	一六六	二八〇，四〇四

上列各輪既不能航駛，所載的貨物當然囤積不能起卸，因此輪船公司多受經濟損失，據人調查，船公司的直接經濟損失約值華幣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所有受損失的公司如下表：

I. 太平洋線

1. 中國輪船公司
2. 太平洋輪船公司
3. 提督輪船公司
4. 東京汽船會社
5. 大來總

II. 沿海，內河，南洋總

1. 太古公司



2. 大英火輪船公司行

3. 招商局

4. 大阪汽船會社

5. 日興汽船會社

6. 藍煙首繩社

7. 澳門廣州繩

8. 爪哇南洋繩

9. 澳大利亞繩

至於間接的經濟損失：如各工業信用的影響，交易的停頓，財產的損失，工人的工資損失等，為數更鉅，且難確實估計。

罷工初起時幾全數為廣州帮工人，但不久上海帮和寧波帮工人也參加。輪船公司以為罷工形勢險惡，恐怕不能一時結束，所以招募小呂宋海員充數，每人每日港幣一元或一元二先，但因人數太少，於實際無大益處。

罷工之後，海員工會將大多數工人送回廣州，一則因為廣州的生活程度較低，一則因為免肇事端，觸犯法律。在罷工期內，無論是否海員工會會員，每人每日得補助金自四角五分至一元不等。海員工會頗有救濟工人的力量，因為自罷工之後已經募得捐款三〇〇,〇〇〇元，為維持罷工之用。況且國內各地的工團慷慨捐資的很多，如東漢路工人，津浦路工人，京奉路工人，京綏路工人，有許多工友捐一日的工資，充香港海員的救濟費。天津上海兩處的海員工會也竭力募捐，上海勞動總同盟和赴法國的勞工會捐款接濟，并拍電慰問香港罷工的海員們。

2. 海員工會的解散 一月一六日香港政府因罷工情勢緊張，乃宣布戒嚴，令武裝警察和海軍分佈要地以維秩序，人民非有執照，不得自由出入香港。海員工會恐怕宵小乘機擾亂治安而工會任其咎，所以組織“十人團”八個，在街上梭巡。但罷工情形愈趨嚴重，香港政府

乃於二月一日宣布香港中國海員工會爲一非法團體，並解散之，理由如下：“政府這個命令並非是因爲禁止海員要求加資激成罷工而發，實在是因爲他們的工會，打算陷本殖民地的生命於危險之境；因爲有許多工業本來勞資沒有惡感，現在也連帶的罷工了。如果這種行爲經政府允可，則食品的來源，重要的職務，要發生障礙，而普通困苦將因此產生”。幾日之後，政府根據同樣理由把同德工會海陸理貨工會集賢工會也解散了。但是罷工的海員，用不合法的手段威脅或逼迫工人們作同情罷工的，似乎證據不多。^{一四}上海大陸報二月五號的社論對於香港政府也表示反對，大意如下：“港督宣布告謠後，警察即封閉水手公會總部，派警看守，將其中器具文書等悉行搜去。此種舉動，正從前英國人慣斥俄皇時代與德皇時代之警察者也。英國工人本亦無罷工權，經努力奮鬥後甚久始得之。此事距今尚未多年，英人當能憶之。工人聯合以從雇主方面取得較真之生活情形，此爲彼等在法律上所有之惟一方法。而同盟罷工，又爲惟一之有效方法。今宣告水手公會爲非法結社，藉以表示對待之舉動爲合法，遂以全力進行壓制。竊謂香港當局曷不宣布太陽之出沒爲非法行動，豈不更可博多量之榮譽耶”。當英國殖民大臣邱吉爾(Winston Churchill)將香港總督命令報告於英國下議院時，頗受議員的冷嘲熱罵。^{一五}^{一六}

3. 海員的要求和調解 罷工之後，海員們就提出條件要求加資，並將條件稟明港督。他們的要求是要照當時的普通工資分別增加。^{一七}到底當時華海員的工資如何，下表可作一例：

第九表：華海員的職務和每月工資

職務	每月工資 (銀幣)	職務	每月工資 (銀幣)
水手	二二……二五	甲板西崽	二〇……二五
製饅司	四〇……五〇	打槳夫	二〇……二五
木匠	二五……三〇	燒飯司	四〇……六五
鐵鑄夫	三五……四〇	酒排役	三〇……三五

一四，Monthly Labor Review, May, 1922, P. 12, footnote 4。

一五，上海申報民國一一年二月八日第一面。

一六，Manchester Guardian, March 7, 1922, Manchester, England。

一七，上海申報，民國一一年二月十一日第一面。

侍役	二〇……三〇	厨司	二〇……二五
經賬人	三〇……三五	司信件人	二〇……二二
舟子	二五……三五	看銀洋人	二五
伙食房役	二〇……三〇	食堂西厨	一〇……一五
司油夫	二八……三一		

上表是一個海洋輪船上華海員的工資。工資最高的華員每月得六五元，不及歐籍海員做同等事業的月資四分之一，當然華海員要抱不平。一月一七日香港華民政務司夏理德(E. R. Hallifax)出一通告，內中提出船主的條件。但是他們的條件和海員工會所要求相差太遠，如下表：

第一〇表：海員的要求和船主的還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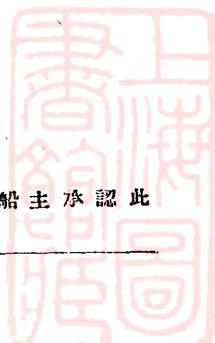
輪船種類	海員的要求	船主的還價	相 差
1.沿海輪船	百分 三五.〇	百分 一五.〇	百分 二〇.〇
2.內河輪船(中國)	三二.五	二五.〇	七.五
3.其他中國輪船	三二.五	二五.〇	七.五
4.廣州澳門香港網輪船(英國)	二五.〇	一五.〇	一〇.〇
5.其他英國輪船(以4為標準)	二五.〇	一五.〇	一〇.〇
6.爪哇網	一七.五	一二.〇	五.五
7.太平洋網	一七.五	七.五	一〇.〇
8.歐洲網	一七.五	七.五	一〇.〇
9.澳大利亞網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海員工會因為勞資兩方爭持不下，恐怕弄成僵局，乃於二月二七日通過議決案四項，改變海員方面的要求如下：

甲.暫時的辦法如下：

- (1) 工人的月薪在一五元以下的加增百分之四〇。
- (2) 工人的月薪在二五元以下的增加百分之三〇。
- (3) 工人的月薪在二五元以上的增加百分之二〇。

第四議決案(丁)必首先承認，然後可談暫時辦法。如果船主承認此



項暫時辦法，海員們全體即刻復工，由公斷處商議第四議決案。

乙·公斷處須在廣州設立

丙·公斷處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1)廣州政府的代表

(2)英國總領事的代表

(3)歐船主的代表

(4)華船主的代表

(5)華海員的代表

公斷處的人數由廣州政府和香港政府商議之後決定。這個公斷處有解決罷工的全權。

丁·中國海員工會提出下列八條，請求公斷處討論。

(1)工人的工資在每月三〇元以上的增加百分之三〇，在每月三〇元以下的增加百分之四〇。

(2)罷工之後，復工的工人不能加以任何理由辭歇或降職。

(3)工資的增加適用於現在香港停泊的輪船，和從各埠向香港開駛的輪船。

(4)船主僱用海員，須由海員工會介紹，以免經手人(俗稱涉浮炒)趁扣工餉。

(5)簽立僱用海員合同時，須有海員工會派證人到場，否則無效。

(6)無論海員或海員工會的職員不得因無相當理由遞解出境。

(7)加增工資日期由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起。

(8)華海員復工之後，雇主須加以平等待遇，不得苛虐。

二月七日海員工會在廣州開會，議決將上列議決案電告香港政府，並將第四項所列八條之外再加一條如下：“恢復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原狀，及現被封各工團與被拘禁之辦事人”。

丙·結果

1. 解決的主要條件 公斷處成立之後，屢次在廣州和香港開會。

到了三月五號，把條件議妥，內中加資一項於解決罷工最關緊要，詳情見下表：

第一一表：工資的解決條件和海員要求的比較

輪船種類	解決條件	海員的原來要求	相差
	百分	百分	百分
1.沿海輪船			
2.內河輪船(中國)	二〇·〇	三五·〇	一五·〇
3.其他中國輪船	三〇·〇	三二·五	二·五
4.廣州澳門香港綫(英國)	三〇·〇	三二·五	二·五
5.其他英國輪船(以4為標準)	二〇·〇	二五·〇	五·〇
6.爪哇綫	一五·〇	一七·五	二·五
7.太平洋綫	一五·〇	一七·五	二·五
8.歐洲綫	一五·〇	一七·五	二·五
9.澳大利亞綫	一五·〇	二〇·〇	五·〇

加資之外，工人們還有榮耀的勝利：就是海員工會的恢復，因為香港政府於三月六日出了一道命令，取消二月一日解散該會的明令。

此外對於海員工會一月二七日議決的要求條件，大體多承認，連“船主雇用海員時須由海員工會介紹”一條也包括在內。至於罷工期內海員能否得到工資或補助費，須由雇主們酌量情形，分別辦理。
假如復工之後，海員一時找不到相當工作，可以於若干時期內得半資。

2. 罷工的影響 簡單言之，罷工期內香港的工業完全停止，經濟情形和社會生活，非常蕭條：旅館主人須自己做廚司，童子軍充當升降機工人，上等歐籍住戶不能雇用華僕，私家的汽車暫時供給政府使用，政府機關的英籍職員自願打掃房屋和他種雜務。果然，有些不用華海員的輪船，還能夠自由出入香港，但是因為煤夫卸貨夫碼頭小工的罷工，他們也受了影響，因為他們船上的貨物沒有工人起卸。罷工期內的內河輪船完全停駛，所以香港和內埠暫時斷絕交易。

因為食品暫時停止進口，所以香港的食物驟然漲價。下表列一三

種重要食品，並將罷工前和罷工期內的市價作比較：

第一二表：一三種食物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〇日和一月二十四日的市價

食 物	每 磅 的 市 價 在 ——		增 加 百 ○ 之 ——
	一月一〇日	一月二十四日	
米	元〇.一三	元〇.二二	六九.二
鮭魚	.四〇	.六〇	五〇.〇
鯉魚	.一三	.三二	一四六.〇
鱈魚	.二四	.二八	一六.七
龍蝦	.三二	.四〇	二五.〇
螃蟹	.三六	.四〇	一一.一
豬肉	.二〇	.二六	三〇.〇
羊肉	.三四	.四〇	一七.六
牛肉	.二〇	.三〇	五〇.〇
牛肉排	.一九	.三〇	五七.九
雞肉	.三四	.四二	二三.五
雞肉排	.三二	.四四	三七.五
鴨	.二八	.三二	一四.三

此番罷工對於勞工運動和勞工組織的影響是很遠大的。海員工會既被解散而仍恢復，在我國勞工運動史上可稱極有，極榮幸的事實。各地勞工會因此受了一種非常的激刺，大家振作精神，團結起來和資本家奮鬥。此次罷工之後，學政府決議取消中國暫行刑律第六章第二二四條，因為該條認罷工為“非法行為”，……實是工人們爭自由的一種桎梏。廣州這種舉動於全國勞工立法也發生影響，因為北京國會在海員罷工之後對於勞工法也有嚴密的討論。

2. 愛國

五卅案(14,5,30—)

五卅案是一個複雜問題，並且至今尚未完全結局，我們當然不能研究牠的全部。我們現在的職責，是要研究該案的緊要罷工。從上海

慘案發生到去年年底為止，於五卅案有關係的罷工，據我們的調查有一三五次；就中在上海發生的最多有一〇四次；北京八次；漢口、濟南各四次；青島、開封、焦作、南京各二次；奉天、天津、鎮江、水口、山江門、汕頭各一次；廣州和香港合一次。在一三五次中，載明罷工人數的有九四次，共得三八一、三八七人，每次平均得四、〇五七人；載明罷工日數的有二五次，共得一、六六四日，每次平均得六六·六日。罷工按工業分類如下：（類名和次序照第二表）：(1)三二次，(2)一四次，(3)六次，(4)六次，(5)一八次，(6)一二次，(7)二次，(8)六次，(9)七次，(10)五次，(11)二七次。

此番罷工的主因當然是中國國民憤慨英日的殘暴行為，表示純粹的愛國熱誠。截至去年年底止對於這個主因還沒有結果。但是五卅案內的罷工也有附帶原因，這些附帶原因有結果的已經不少。我們所謂附帶原因，舉例如下：工人們爲滬案後援宣告罷工，（這是主因）同時也提出要求加資或改良待遇的條件（這是附帶原因）。爲此我們對於五卅案的主因只好暫且不提，對於該案的附帶原因，經過和結果，可以簡單敘述之。主因除外，五卅案內一三五次罷工的結果如下：成功的一次（內外棉是五卅案首案），半成功的三五次；失敗的一次；不明的九八次。半成功的案子就是附帶原因有結果的罷工。附帶原因是複雜的不是單純的，因爲工人們要求加資時往往又同時要求改良待遇，結果或者兩樣同時得到。又五卅案內的罷工，也有於工會運動有幫助的舉例如下：承認工人有組織工會權，或等中國政府頒布工會法即承認工會的有一七次；此外工人們於罷工期內得到工資或補助費的有九次，改良待遇的一六次，加資的一八次。

罷工的經過，報紙記載不甚明瞭。關於調解的：廠方調處的有一次，工人開會的一次，勞資代表協商的七次，挽人調和的一次，商會調停的一二次，官廳調停的四次，總工會調停的二次。關於暴動的：警察彈壓的有三次，捕房彈壓的有二次，傷人的有三次。

五卅案內各罷工，多是在民國一四年內發生，所以我們又將牠們歸

入民國一四年的罷工統計。但是歸入與否，有幾個問題很有分別，譬如五卅案的罷工多是長時期的，並且大多數的罷工是結果不明的，所以我計算罷工平均的數，或算成功和失敗的百分比例，除五卅案和連五卅案的答案不同。但是最顯明的分別莫如下表所列將八年的原因分類別為兩種（除五卅案，連五卅案）而重要異點可以一目瞭然：



第一三表：罷工原因除五卅案和連五卅案的比較（民國七年…民國一四年）

原 因	民 國 七 …一 四 年 除(五卅案)		(民 國 七 …一 四 年) 連(五卅案)	
	次 數	百 分	(次 數)	(百 分)
甲. 經 濟 壓 迫	(總 計)	830	58.61	(331) (47.42)
1. 生 活 艱 難		56		(56)
2. 要 求 加 資		238		(234)
2. 反 對 加 租		18		(18)
4. 反 對 加 捐		11		(11)
5. 反 對 減 資		12		(12)
乙. 待 遇 問 題	(總 計)	110	19.54	(110) (15.76)
1. 工 作 時 間		7		(7)
2. 反 對 僱 主 虐 待 或 嗜 刻		42		(42)
3. 反 對 改 革 工 作 情 形		14		(14)
4. 反 對 僱 主 或 倉 隨 的 命 令 或 方 法		16		(16)
5. 反 對 上 級 員 司		21		(21)
6. 賞 金, 錄 金, 獎 金		10		(10)
丙. 羣 衆 運 動	(總 計)	44	7.81	(178) (25.50)
1. 愛 國 或 對 外		39		(173)
2. 受 新 激 影 韻 或 受 人 利 用		5		(5)
丁. 組 織 工 會		10	1.78	(10) (1.43)
戊. 外 界 衝 突		15	2.63	(15) (2.15)
己. 同 情 罷 工		6	1.07	(6) (.86)
庚. 雜 項		25	6.22	(35) (5.02)
辛. 原 因 不 明		13	2.31	(13) (1.86)
各 種 合 計		563	100.00	(698) (100.00)

五卅案情形嚴重，我們不能將全案詳細討論，所以選出重要罷工六件，單獨分析，以便表明該案內容的大概，其例如下：(1)日商上海內外棉紗廠(2)上海碼頭小工(3)上海和他埠海員(4)英商南京和記洋行(5)北京縫紉廠女工(6)港豐大罷工。

1. 上海日商內外棉紗廠(14,5,4—8,11)

甲·原因 工人們因生計困難要求加資。但罷工情形蔓延，為五卅案的導火線。

乙·經過 民國一四年五月四日，內外棉第八廠中國工人們，因要求加資罷工。廠方挽人調停，工人們於七日上工，不料上工幾小時之後，勞資又起衝突，工人們繼續停工。第三第五兩廠的工友們表同情，三廠遂陷於怠工狀態。八日情勢緊張，同興日華兩紗廠參加罷工運動。到了第一四日，罷工蔓延到第一二廠。在第一五日那一天，第七廠不准工人們入廠作活，工人們質問經理，勞資兩面互有爭論。廠主開鎗擊傷工人十餘名，內中顧正紅一名，因傷重斃命。工人們一面報告捕房，一面提出要求，一面請上海交涉員報告外交部向日使交涉。上海工團和商學界對於工人們很表同情；五月三〇日上海學生會為援助罷工工人和被捕學生結隊遊行，沿途散發傳單並演說，經過南京路，被英捕拘去學生二人。是日下午有大隊學生和羣衆圍四馬路英捕房求釋被捕的人們。英捕頭和印捕開鎗擊死六人，傷二十餘人。因此羣情憤激，所有日商紗廠工紡續罷工，上海各業各團體先後響應，上海華商罷市，租界戒嚴，五卅慘案開始。

丙·結果 內外棉本身的罷工問題在八月上旬由日本總領事和上海交涉員調停解決，雙方於八月一一日簽字，條件如下：“(一)工會問題，承認中國法律所允許之工會有代表工人之權，(二)工資問題，按照中國人生活程度與中國工廠一律受平等待遇，三月內加十分之一工資，由中國政府籌付，三月內將增加十分之一之工資問題解決實行，(三)罷工期內工資由日人取出十萬元，另由總商會籌二十萬元補助

發給，大約每罷工三日發工資一日，（四）發工資以後一律改大洋，但尾款仍須併入下月；（五）日人不帶武器入廠，（六）不得無故開除工人，且優待工人”。此外還有附帶聲明書二則：“（一）調回槍擊華人之日人（二）顧正洪撫卹一萬元。另一萬元卹恤被日人擊傷之華人七名，按傷勢輕重支配”。

2. 上海碼頭小工 (14, 6, 2 ——)

甲·原因 五卅案

乙·經過 五卅案起後第三日，上海租界碼頭小工三千餘人罷工。六月九日太古怡和日清三輪船公司工人加入。但罷工之後，工人們不能維持生計，乃向學生會和總商會要求接濟。一八日碼頭工人領總商會的維持費的有五、七〇〇人，每人每日得兩毛。同日浦東其昌棧藍煙廠華通新太古三菱新源山海洋社開平浦西新太古日本郵船會社大阪黃浦灘山等二十餘處碼頭小工，一致罷工。二〇日董家渡日商英華炭棧扛棒小工，老白渡日商同春福碼頭小工離職。二二日船頭小工，駁輪小工罷工，碼頭小工是專司起卸貨件，或裝載貨物時在船上作活的人，所以等到他罷工以後，不論何種外洋輪船到了浦江以後，沒有工人起卸貨物只得將原貨載回。但是華商所受的損失也很大，因為他們從外洋買貨存積棧房的比外商的還多。當罷工的時候，陰雨連日，存貨霉爛，所以檢查出貨委員會議定從七月二〇日起，開放一〇天，專卸華商定購存貨。實行之後，因小工反對提外商存貨，和英日商人衝突中止。從七月二七日到八月九日實行開放，再提華商存貨，提完繼續罷工。從八月一〇日到一三日，按日每人發洋一元，過期每人每日仍得二角。那時候罷工的有三三，〇〇〇人左右，應得工資約一二〇,〇〇〇元，但濟安會只收得出貨費二〇,〇〇〇元，實不敷用。工人們乃包圍總商會索款，總商會允於第二日補發三〇,〇〇〇元。濟安會因存款不多，無力救濟碼頭小工，經總商會調停，允許工人們復工。

丙.結果 工人們繼續上工。

3. 上海和他埠海員(14,6,4—)

甲.原因 五卅案

乙.經過 上海中國海員總會於六月四日宣布罷工。一三日南京怡和太古兩公司海員和勞工們響應，上海浦江駁船水手也加入。一八日香港澳門廣州間各汽船的華員離職。到一九日罷工情形蔓延，就上海方面而言，所有長江南華北洋外海，和杭嘉湖蘇常的內河小輪多遭阻滯。黃浦江內的英日商輪停頓的有五八船，英日商運輸公司的小輪和運貨小輪有四三隻。二十四日汕頭海員罷工。二十五日所有日輪完全停駛：阪神上海線，橫濱上海線，名古屋自由線，近海線等。英國輪船有僱用俄海員的，但俄員成績惡劣。二九日英輪七艘海員五百餘人在天津罷工，並成立海員工會支部。據海員工會調查，各地英日商輪華海員罷工的總計水手，火夫，領港，小輪部工人們約共七千餘人。繼而國民外交政策變更目標，撇開日本單獨對英，所以日商可以商議復工條件。海員提出要求，經上海總商會調停，議妥日輪華員復工條件如下：“（一）凡罷工船員均恢復原職；（二）罷工期內工資照發，如不足由上海總商會補足；（三）復工後不得藉故開除；（四）各輪船由復工日起照原薪發給，加資問題，俟復工一個月後，由海員請求實行加薪；（五）以上條件已由日本各船務公司承認，並由中日兩商會代表簽字担保履行，兩方各呈官廳（中國交涉使，上海日總領事）備案”。日輪華海員於八月二一日即復工。英輪華海員繼續罷工，並於九月下旬組織罷工總辦事處。但英商在天津汕頭等埠用重價招雇水手，所以從九月一起英輪有開駛的，不過客貨很少，生意不佳，工人們也不願意起卸貨物。但等到孫中山之後，英商營業比到五卅案前更旺。據說一個月的收入，可抵五卅案前四、五個月的收入，所以海員罷工實際上沒有影響。華海員能夠復職的，十個裏面不過兩人左右，英輪多拒絕華員復工，說公司和新海員們大半訂立半年以上的合同，不能讓

罷工海員復職。

丙·結果 日輪華 海員大半有條件的復工; 英輪華 海員大半因罷工而失業。

4. 南京和記洋行 華員**甲·原因 五卅案**

乙·經過 六月五日有大隊學生在下關集合,勸和記洋行 華員罷工,經工人們允許。英人得訊,兩方衝突,毆傷華工兩人,工人們憤激罷工。六日工人們入城遊行。罷工之後他們的生活費由學生募捐接濟。工人們也組演講團,沿途演講。他們對於和記公司提出要求多條。一三日工人們想組織工會,維持罷工,并堅固團結力。華員辦私勸工人們有條件的復工。事為學生們所聞,聚衆扭送華員辦到警察廳。警察也出街彈壓,互相鬭鬥,傷學生二人。和記工人數百名也擁入警察廳,傷警察十餘人。七月三日夜英人七名攜手槍入警察廳,踢傷警察廳長,將華員辦搶走。工會修正條件後重行提出,但公司態度強硬,不肯承認。後由總商會調停,公司承認工會的要求一二條:“(一)發給罷工期內之工資一月;(二)工人如有不法情事,須交由中國官廳辦理,至工人組織工會,准否係中國官廳主權,與和記無涉;(三)工資錢碼一律改為洋碼,陰歷年給紅利一個月;(四)本年秋季廢除包工制;(五)男工工資最少九元,女工工資照錢碼加二成;(六)廠中工作以十小時為限,過時工作及例假作工,按一日工資比例照算;(七)參與此次罷工領袖及代表等,不能藉故開除;(八)職工薪資在二十元以下者加二成,二十元以上者加一成,六十元以外者照舊;(九)自簽合同之日起,職工勤勞者滿二年加薪一成,滿四年加薪二成,以後不再加,不勤勞者不得援以為例;(十)工人有疾病時,由和記送醫院醫治,醫藥費由和記擔任,再工人因公殘廢身體或死傷,發給撫卹,凡醫疾時間內所得工資,不得扣除;(十一)工頭,寫字,過磅,發籌人等,不滿一年者不得辭退,工人工作不滿十五天辭退者,應給半月之工資,過十五天辭退者,應給工資

一個月；（十二）重苦工作如炕蛋廠炕白廠工人，應格外較其他各廠工人人工資優加一成，由九元加至十二元以示優異。”

丙。結果 圓滿解決，工人們復業。

5. 北京縫紉廠女工（14.6.9——）

甲。原因 廠方以為五卅案有辱國體，召集全體工人宣告停止工作。

乙。經過 廠方主動，將廠內所用英日縫紉機器及一切原料銷毀。罷工期內工人們仍得工資。罷工之後，廠長率領工人們遊行示威，並發通告願加入工商學界後援會。

丙。結果 不明。

6. 港粵大罷工（14.6.18——）

甲。原因 五卅案發生後，廣州香港替英人服務的華員罷工援助。（據人說廣州新政府初成立，或者有政治作用，藉罷工為要挾，希望香港政府承認廣州政府，誌此存疑）。

乙。經過 六月一八日香港澳門廣州間各汽船的華員宣告停工。同日廣東省長召總商會市商會代表入署，報告“沙面工人為逼案醞釀罷工已將成熟，吾粵商人對罷工回省者應予以糧食及經濟之援助”。二一日大罷工開始。沙面華人為英人執役的：各厨司，醫院助手，旅館職員，清道夫，運輸工人，船夥等，約二千餘人，同時離開沙面；惟郵電局職工和華捕，因受英兵監視，不能同時參加。香港的情形如下：英且各商店及住戶的華員，電車售票員，司機生，醫院旅館的僕役，多在二一日離職，繼續回廣州。省政府一面勸商人捐助罷工經費，一面由工人部招待工人們。香港政府同日宣布戒嚴。二二日香港繼起罷工的有牛奶場工人，公告局職員，西字排字工人，和各洋行華員。香港皇仁書院學生五百餘人也罷課來者。香港行政機關是日發一布告對於“擾害公安煽動罷業者決以嚴厲手段對待。聞風報信而致逮捕者賞二百五十金元；能舉發暴徒者亦如之”。二二日廣州工人，商人，學

生和少數軍隊，共約十餘萬人，舉行大規模示威遊行，由長堤經沙基路。大隊一部份才過東橋，忽有步槍一響從沙面來，不久槍聲漸密，沙面的外兵（大部份是英兵，小部份是法兵）連發機關槍向羣衆轟擊，在白鵝潭的英艦也同時駛近沙面，向岸上施放機關槍和英法兵相應；華人死傷的據調查委員會的報告如下：死的華人五二名，法人一名；傷的華人一一七名。各界大憤，即開大會，議決請廣州政府抗議，粵省長致文英總領，說“沙面慘案的責任，應由英法官吏擔負”，英領事覆稱華人首先開槍。廣州政府因英領事態度強硬，乃準備作戰。香港政府有同樣舉動。廣州外交部長伍朝樞致電駐京俄大使加拉罕，對於沙面事件提出嚴重抗議，請他轉告駐京各國公使。廣州政府又向英法領事要求五事“（一）應派大員向粵省政府道歉；（二）懲兇；（三）撤退廣東水面各艦，僅可留運輸船兩隻；（四）交還沙面；（五）賠償生命財產之損失”。同時法領事向廣州政府要求英使電北京外交部提出抗議。作戰計畫，仍舊進行。黃浦軍官學校新編國防軍四旅，駐紮大本營。沙面英法官吏由香港運到米食，并對華界架機關槍。二七日粵省長胡漢民請美領事面商，結果由美德二領事召集各國領事提出調停辦法。英領事的態度強硬，廣州人民主張宣戰，並作第二次大遊行。七月四日汪精衛召集粵政府各委員會議決辦法五條“（一）責成伍朝樞續向美德領事磋商條件，首須要求撤退沙面兵艦；（二）籌設辦理外交專處，聘請粵中富有外交經驗人員討論辦法；（三）沿沙面之華界，添派重兵分段防護；（四）江海防艦分扼珠江附近，鞏固粵海門戶；（五）派員往西南各省區請求協力禦侮”。沙面守備兵增多，英領事要用兵艦封鎖廣州。各領事不贊成，美德領事也不願意繼續調停。從七月一二日起香港航行斷絕。後粵政府用吳鐵城簽，撤開日法，單獨對英。英使向北京外交部提出第二次抗議，沙面英兵也增加。廣州各國領事開會，議決向英領事提出警告，禁止軍事行動。一六日英領事宣言，放棄封鎖粵海計畫。一九日英領事請美德領事繼續調停。二領事

主張對於沙面事件的先決條件，在廣州解決；善後條件，在北京解決。粵政府電告北京，北京也派專員到廣州。在談判進行的時候，粵中將領惡感漸深，所以外交受影響。英領事又主張和五卅案同時開談，藉此延宕。

外交雖然棘手，如上所述，工人的團結精神頗好。除前所舉的罷工之外，下列各業繼續參加：六月二五日香港扛夫，發簪人，電報局送報人，送貨工人，輪船火夫，各旅館和九龍住宅西崑，多先後辭職離港。二六日香港鮮魚，菜蔬兩行罷工。二七日酒樓茶室工人，剪髮匠，補鑿工人，太古洋行華員，汽船渡船的水手，參加罷工。二九日沙面華捕去職。此後罷工的更多，截至七月一日止，香港所有工會一百四十餘團體，離港的已有五十餘團體，工人們回廣州的約在十萬以上，乃將香港工團總會移到廣州辦事。七月六日省港罷工委員會成立，內中有香港，和沙面罷工團體的代表，罷工來省的工人們有二九〇，〇〇〇人。回家的居多，其餘由政府撥定宿舍，供給伙食。內中有二七，〇〇〇人，每日膳費約五，〇〇〇元，政府催收房捐接濟，華僑捐款，工人們也沿途募捐，維持生計。香港因罷工蔓延，情形蕭條，有人張貼佈告，招募工役，每日除食宿之外，每人工資港幣一元五角，但是沒人應募。但廣州的糧食向來大半由香港來的，現在省港斷絕交通，廣州政府不得不設法由長江方面運米接濟。香港政府因罷工受了重大經濟損失，願早日解決工潮，工人們也願早日復工；粵政府雖有借罷工以提高國際地位的嫌疑，也弄得無可如何。八月一六日粵政府公布外輸沿海航行規則三條：“（一）除英日外，各國船舶均准出入各口岸，但不得出入香港，（二）凡進港所有輪船，均須先受反帝國主義聯合會檢查，（三）凡本地食糧原料不許出口”。英領事以為上列條件違犯列國條約，上權利，事實上等於宣戰，電話北京政府。英外相張伯倫由法國倫敦，英國駐華艦隊也開赴廣州，預防不測。二五日在港英人開會議，決請英政府致最後通牒於粵政府，請“（一）取消十六日所公布之規則，（二）解散黃浦軍

官學校亦黨，(三)停止抵制英貨，(四)停止排英宣傳”。八月底香港總督因處理工潮失當，被英政府撤調，那時候學政府一面請將港專案移京辦理，一面積極封鎖香港並維持罷工。九月一四日罷工委員會宣布：在學外商除英國外，可以有條件的雇用華員。同時調停方法，各方面俱進。二八日港商代表和罷工委員會接洽。二九日罷工委員會通過解決罷工基礎案，內有(甲)香港罷工工人復工條件一二條，(乙)沙面罷工工人復工條件八條，(丙)香港學生聯合會要求六條。上列條件，多由政治委員會擬定，付衆表決。後香港罷工委員會又附加三條。港商代表以為有許多條件關係政治和法律問題，代表團沒權討論，又請以恢復港學交通為先決問題，為罷工委員會所否認和議中斷。十一月一日港商代表又到廣州和罷工委員會接洽，結果省四商會代表赴港談判。一二日新任港督在大學談及工潮：“省港素親睦，此次工潮兩方受害，深願省當局向香港伸友誼之手，我等將與堅握”。但港政府政策，對於調停罷工仍舊由商人自動，雖曾經派過代表和學政府代表磋商，而港政府的代表不是高級官員，所以學政府也撤銷代表不願和港代表開談判。在一月裏，香港政府表示容納罷工委員會復工條件，因為(一)英國下議院屢次質問英政府港學事件，(二)廣州英領事於一三日赴港報告在沙面外商確有遷移華界經商的決議。但是此番調停仍歸失敗，因港政府對於復工條件關於政治問題的多不容納，譬如復工條件第二項要求華人在港和西人的法律平等待遇；第三項華人在港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等。

丙·結果 截至民國一四年年底止(為本研究的時期範圍)港學罷工尚無結果。

附：港學罷工工人復工條件

一九、香港罷工工人恢復工作條件

(一)香港華人應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罷工教育居住之絕對自由權，凡被解散之工會須恢復之。(二)香港居民，不論中籍西籍，應受同一法



律之待遇，務須立時取消對華人之驅逐出境條例，笞刑私刑等之法律及行為。(三)香港定例局之選舉法應行修改，以增加華工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四)香港政府應製定勞工法，規定八小時工作制，最低限度工資，工會有締結契約權，廢除包工制，女工童工生活之改善，勞工保險之強制施行等；製定此項勞工法應有工團代表出席。(五)不論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及職工，皆一律恢復原有工作，不得藉故拒絕或開除，以後並不得有政治或經濟的壓迫及報復等事。(六)不論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及職工，罷工期內工資照給。(七)所有因罷工而被捕者，應立即釋放，並不得驅逐出境，其因罷工嫌疑而被驅逐出境者，一律恢復自由。(八)所有罷工期間因欠租致被香港政府及業主拍賣僑私等項者，須賠償其損失，並准其居住原屋，免收罷工期內之租項。(九)香港政府公布七月一日之新屋租例，應立即宣布由消，並由宣布取消之日起，實行減租二成五。(一〇)在香港各國代表與中國工人代表組織賠償委員會，由香港政府擔任賠償香港中國工人在罷工期內之損失。(一一)未罷工以前香港政府所給與華人之一切憑證及牌照應繼續有效。(一二)凡輪船工廠及公司一切職務華人皆有平等享受之權，香港政府應不分中籍西籍，一律平等給與牌照(如客船往返口岸中國人有權行使)(船主及司機職權)

二〇、沙面罷工工人恢復工作條件

(一)沙面中國工人應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罷工及居住之絕對自由權。(二)不論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及職工，皆一律恢復原有工作，不得藉故拒絕或開除，以後不得有政治或經濟的壓迫及報復等事。(三)沙面華人職工，每日工作不得過八小時，並改良女工童工之待遇。(四)沙面警察須令用華人。(五)沙面東西兩橋，每日限止晚十二時方能關閉(如有特別事故出入，得隨時開闢)。(六)沙面堤岸華人得自由行坐。(七)在沙面各國代表與中國工人代表組織賠償委員會，由英領責賠償中國洋務工人在罷工期內之損失。(八)沙面英法工務局所頒布

取締華人一切苛例，須一律取消。

二一、香港學生聯合會要求條件

(一) 香港華人學生，無論在校內或在校外，皆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信仰、舉行救國運動及巡行之自由權。(二)香港華人學生，應有參加學校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及改良校務教務之權。(三)香港不論公私學校，對於罷課回國之華人學生，應由香港政府明令准其回復原校肄業，各校不得藉故拒絕或開除。(四)香港政府教育局所有對付罷課學生之條例，應一律取消。(五)所有罷課期內應徵收之學費，應一律免收。(六)中華民國各紀念日應一律放假舉行。

二二、香港罷工委員會附加條件

(一) 香港恢復行使華幣；(二)工廠須設寄宿舍；(三)因罷工被逐者准自由回港。

丁：組織工會

1. 要求集會結社權 京漢大罷工(12,2,1—7)

甲原因 民國一〇年一〇月一日，長辛店勞工補習學校成立，注重工人教育和勞工運動。那一年冬天，長辛店工人俱樂部亦成立。一一年四月九日，京漢鐵路總工會的籌備會在長辛店工人俱樂部開會，當時到會的有一四站派的俱樂部代表，議決組織京漢鐵路總工會。同年八月一一日代表們又在鄭州開會，所議總工會的組織，比較的更有眉目。八月二十四日長辛店工人俱樂部發起京漢全路大罷工。罷工命令宣布之後，全路一致響應。罷工兩日京漢路局承認工會所提出的九條，內中包括承認俱樂部有薦人權，和允許加資，改善待遇等條。民國一二年一月五日京漢路總工會籌備委員會又在鄭州開會，各俱樂部代表列會的一致贊成將全路工人二萬餘人組織總工會，當時制定總工會憲法草案，取消京漢路原有的各種勞工團體，並決定在二月一日舉行京漢路總工會成立大會。

乙經過 事前由籌備委員會將開會宗旨，地點，和時期呈明上司

二三、本節的材料大半以“京漢工人流血記”為根據，北京工人週刊社，民國一二年五月。

並登報。京漢路局長也答應籌備委員會二事：（一）一月二八日的星期例假改在二月一日，以便工人們赴會，（二）從北段赴會的工人們，准發免票數十張；從南段赴會的，准掛頭二等車各一輛，以便運送來賓和工人代表等。在開會之先，由籌備委員會柬請工團、會社，和名人赴會慶祝。工會舉代表的有三十餘團體，如漢冶萍總工會、漢陽銅鐵總工會、武漢輪駁工會、揚子機器廠工會、人力車夫工會等，共派代表一百三十餘人。各處鐵路工會也有派代表的，如京奉線、津浦線、道清線、正太線、京綏線、隴海線、粵漢線等，共派代表六十餘人。京漢鐵路各地分會也派代表列席，如長辛店、琉璃河、高碑店、保定、正定、順德、彰德、新鄉、黃河鄭州、許州、郾城、駐馬店、信陽州、廣水、江岸等，共派代表六五人。此外還有武漢和北京各地的新聞記者和男女學生三十餘人。但是在開會前那幾天，當局禁止開成立會。吳佩孚致鄭州總司令靳雲鶚一電宣布禁止理由如下：“未經地方官許可集會，竟敢明目張胆，聚衆招搖。不特影響所及，隱恐堪虞，即此目空一切，妄謬絕倫，將來羣起效尤，愈演愈烈，蚩蚩愚氓，必將蹈法網而不自知……”所以鄭州警察局長黃殿辰屢次和籌備委員會接洽，勸令取消成立會。一月三〇日吳佩孚又約工會代表楊德甫等五人到洛陽面商辦法，並說禁止開會的命令難以收回。代表們回鄭報告，大眾以為集會結社，為約法所允許，議決仍舊進行。乃決計按定日在鄭州開成立會。二月一日鄭州戒嚴，工人們由會所出發，工人代表們由旅館出發，齊赴成立會，但中途為軍警攔阻，工人們請願無效，末後他們衝開軍警陣線，擁入會場，宣告京漢路總工會正式成立。散會後軍警包围工人代表們所住的旅館，禁止飯館售賣食物，封閉鄭州工會會所，搗毀牌匾什物。工人代表們開緊急會議，通過下列議案：“我們為爭抗自由起見，堅決於本月四號午刻宣布京漢路全路總同盟大罷工。同時為事實上的便利起見，總工會決移江岸辦公。全路一切進行，於罷工期內，全視總工會命令而定。我們是為爭自由作戰，爭人權作戰，決無退後的”。並於二日通電全國，正

式發表罷工宣言書，內列要求五條：“（一）撤換局長趙繼賢，南段處長馮灝，鄭州警察處長黃殿辰；（二）路局賠償成立會損失六千元；（三）所有軍警扣留匾額禮物，由地方官以軍樂送還，總工會一切損失，由鄭州工會開單索償，并由地方官到會道歉；（四）每星期日休息，照發工資；（五）陰歷年假放假一星期，照發工資”。四日晨，京漢路各分會張貼敬告旅客的傳單，說明罷工的理由；向廠長交代工作器具，然後工人們整隊出廠，宣告罷工。鄭州自九時起，江岸自一〇時起，長辛店自一一時起，完全罷工。至該日正午，全路客車貨車軍車均停止。工人們一切行動，聽總工會指揮。

在罷工期內，工人們不得自由往來。凡有要事須外出的，必先向工會領取“放行”執照然後放行。罷工期內的秩序，由糾察團和調查隊維持，糾察團保衛治安，調查隊負責探消息和夜間巡邏的責任。

1. 鄭州江岸長辛店的罷工情形 鄭州的罷工情形，到了第二日才吃緊，因為那一天靳總司令約工會職員討論解決辦法，沒有結果，乃拘去工會職員三人。江岸於罷工後第三日情形緊張，因為武漢各工團在江岸舉行慰問大會，以便報告罷工的經過。散會後工人們遊街示威。當局屢次和工會代表磋商和平辦法，不得要領。七日下午，軍人包围江岸工會會所，開鎗環擊，據湖北全省工團聯合會通電云：“刀殺四人，鎗殺三十四人，中彈受傷命至垂危者多人”。江岸分工會會長林祥謹被捆在江岸車站，梟首示衆。蕭耀南宣布武漢戒嚴，又因律師施洋曾充武漢工團聯合會法律顧問，於七日捕去，加以運動罷工罪名，於一五日鎗斃。長辛店代表從鄭州歸，即開會報告成立會經過情形，議決罷工。兩日之後，沒有和平解決希望。當局令軍警彈壓，逮捕工會職員，傷害工人，所以長辛店工會通電有云：“官廳…派來大批軍隊，如臨大敵，突於六號深夜捕去工會職員十一人，七日晨又有大隊開鎗，打死工人十餘人，居民數人，工人及居民受傷者無數，工會封閉，已遷北京辦事”。

2. 同情罷工 京漢案起，工人們表同情的很多：有實行罷工的，有打

算罷工尚未實行的，概況如下：(1)正太線 二月四日下午，正太路工人開緊急會議，準備罷工。七日正午實行罷工。後因京漢路工人失敗上工，正太路工人也在一一日復工。復工之後，警局封工會，路局開除工會職員。工人們向路局請願，結果職員復職，工會仍舊被封。(2)道清線。道清路工人和京漢路工人同日罷工，維持了九日，末後工會被封，工會頭目被捕。(3)粵漢線 粵漢路工人從八日起罷工，但被迫上工。徐家棚工會並於一七日被封。(4)此外實行同情罷工的還有漢陽鋼鐵廠，漢治萍輪駁工人，結果則工會被封，頭目開除，工人子弟學校被封。至於準備同情罷工而未實行的，有津浦路工人，武漢電燈、電話，自來水工人，北京電業工人，京綫路工人，京奉路工人。

3. 援助運動 (1)上海方面 京漢路總工會駐滬辦事處成立之後，宣傳很有成效。上海勞働組合書記分部又竭力帮忙，所以下列事件比較的有成績：(甲)組織工團聯合會，(乙)募款救濟失業工人，(丙)上海海員工會又暗中準備上海大罷工，但事機不密，消息先漏，護軍使因此宣布戒嚴，禁止各種集會結社，並派軍警和偵探在旅館車站巡查，大罷工不成。(2)北京方面 勞工組合書記部，民權運動大同盟，北京學生聯合會，社會主義青年團等，因援助京漢路工人開會，議決(甲)通電全國請各界援助，(乙)發表宣言，(丙)派代表慰問京漢路工人，(丁)籌款接濟，(戊)遊行示威。北京國立專門以上學校教職員會議代表聯席會議通電云：“同人等以為政府當局，對於此次工人之措置有四不當。集會結社之自由，乃人類生活之基礎，不但為事理之當然，抑且經約法所明定，而當局則不屑護理違法而剝奪之，其不當一。近代物質文明皆出於工人之手，關係社會幸福，真非淺鮮。故今世界各國，大之則制成人保護法以資救濟；小之亦公然認工人之團結，使其自助。我國雖不能行其大者，亦當省念其小者。而當局不明工人保護之事，反抑工人自助之途，其不當二。凡不得已之消極的抵抗，乃人類最小限度之自衛權。使我自由，實適處此；青為義死，不為倖生；行路同情，誰不相

憫。故舉世各國對於消極的罷工，莫能壓制。而當局昧於人情，乃欲以武力強制開工，其不當三。工人與士農商各界同為良民，縱不認其貢獻文明之功，亦何得謂其遂有滔天之罪。且兩軍對壘，尚不殺投械之人；何況工人，本無武器。而當局乃不惜任意擊殺之，其不當四……”。
北京學界和各界舉行幾次的示威，開過幾次大會，所提出的要求大概有下列七項：“（甲）由政府命令保障全國工人集會結社自由；（乙）撤退長辛店軍隊；（丙）釋放工會被捕職員；（丁）撫卹被害工人及其家屬；（戊）懲辦鄭州長辛店肇事軍警；（己）工會敵對，並送還搶去各種物件；（庚）由政府命令廢除治安警察條例”。

4. 國會的態度 衆議員王恒等向政府提出質問，後來又有議員向黎總統建議請政府設法調和。他們的建議案由議長提出，條件如下：“（一）撤退臨時增調彈壓軍警，同時恢復各路工作；（二）釋放被捕工人；（三）所有已經成立工會，經政府查明情形，允許暫行存在，俟勞工法頒布後依法改組”。但總統對於此次工潮，似乎不肯負責，要責成主任軍事當局解決京漢事件。二月十一日參衆兩院議員一百餘人在衆議院小議場討論工潮問題，議決建議案一件，內有四條和前次提出的三條略有不同：“（一）政府應根據約法承認工會；（二）釋放此次工潮之被捕者；（三）撫卹此次工潮之傷亡者；（四）撤退臨時增調彈壓軍警，同時恢復各路工作”。

5. 政府的態度 政府因北京各界對於京漢案有援助運動，恐怕擾亂治安，乃由軍警當局發表暫行辦法如下：“（一）人民本有集會結社之自由，但有妨礙政府及地方治安者當然解散；（二）散布傳單須呈警廳蓋章許可，否則沒收之；（三）近來鐵路工人罷工後潛行來京鼓動風潮者，據查有三百餘人，倘寄居人力車廠及各項工人處，最易施行煽惑，宜極力取緝；（四）停止工人的出版物發刊；（五）通告各學生寄宿所，不准代學生印刷傳單，否則罰辦；（六）由各區通知各崗警各應注意本段職務，如有火警等事變，自有消防隊等救護，不得擅離崗位；（七）如有散布

鼓動風潮傳單，或張懸旗幟，當立即沒收，實行逮捕”。二月九日黎大總統又發命令云：“近來士習囂張，風化凌替。少數教職員及在學生徒等，聚衆干政。倡言脫離政府，解散國會。甚至飛騰異論，不審國情。藉口研究學說，組織秘密團體，希圖擾亂公安。種種越軌行為，危及教育前途及社會秩序，至深且鉅。國家興學，重在育才，豈能任令少數黨徒，肆其蠱惑，使我青年士子，荒度最好之求學時間，盲從妄動，誤入歧途；近則破一時之紀綱，遠則釀將來之變亂。本大總統維持教育，愛護青年，斷難坐視，應即責成內務教育兩部，及京外地方長官，依法嚴加取締，不得稍涉寬縱。至國立學校，尤應隨時糾正，以端趨向，倘仍發生上項情事，該辦學人員責有攸歸，定當從嚴澈究”。此令一出，北京軍警立即抄查鐵路工人罷工後援會，因該會正在積極的募款救濟罷工工人和失業工人。查抄之後，後援會被封，政府又宣布下列四種辦法：“（一）預防工人與學生聯合；（二）禁止散布未備案之印刷品；（三）各區戒嚴；（四）嚴查行李”。因此北京勞動組合書記部不能有公開的活動，所以援助運動大受打擊。至於政府具體的態度，可以從二月二二日總統命令看出來：“邇者京漢鐵路工人偶因集會細故，率爾罷工，竟與軍警衝突，致有死傷。罷工為法律所不容，何得遽以罷工為要挾，置身咎戾。所有此次肇事情由，著由內務交通兩部會同查明，呈候核辦；並著主管部妥擬工會法案，咨送國會議決；屆期公布，俾資遵守”。

丙·結果 京漢路總工會解散，工人失敗。

2. 要求承認工會 萍鄉路礦工人(11,9,15—9,18)

甲·原因 萍鄉路礦工人約二萬餘人，曾經組織俱樂部，創辦課餘學校同消費組合。此次因粵漢工人罷工勝利，所以他們也向當局提出三條要求：“（一）保護俱樂部；（二）津貼俱樂部所設學校；（三）發給存薪”。路礦兩當局均已承認；但大多數工人們因為該兩局向來虐待，尚不滿意；所以於民國一一年九月一四日下午，又提出要求一三條，如下：“（一）俱樂部改為工會，路礦兩局承認工會有代表工人向兩局

交涉之權；（二）以後兩局開除工人應得工會同意；（三）從本月起，兩局每月例假慶大禮拜採小禮拜；（四）以後工人例假、病假、婚假、喪假，兩局須照發工資；（五）每年十二月發雙薪；（六）工人因工受傷不能工作者，兩局須扶養終身，照工人工資多少終身發給；（七）兩局從前積欠工人各款一律發給；（八）罷工期間工資由兩局照發；（九）每月兩局須各津貼二百元為工會經常費，本月起實行；（一〇）以後兩局職員不能隨意毆打工人；（一一）礦工全體工資須加工資五成；（一二）添補礦工工頭須向礦內管班大工照資格深淺提升，不得由監工私行錄用；（一三）路礦工人每日工資在四角以下者，須增加一角”。次日罷工。

乙。經過 罢工後，兩局恐怕工人們暴動，特調來北方軍隊一旅駐山彈壓。但罷工工人舉動文明，推出監察二〇人，手執白旗，到處巡查。工人們對於監察的人，如同軍士對於長官，非常服從；彈壓兵士大為感動，他們對於工人也就表示同情。路礦兩局不得已，請當地商會調停。商會派代表六人，和雙方代表接洽；各代表就工人們的提案切實磋商，到一八日下午，方才議決，三方簽字。當日下午工人代表向工人們報告議決案，工人們滿意。

丙。結果 第一、第二、第四、第六、第八、第九、第一〇、第一二、第一三各條由兩局完全承認。其餘各條略有修改：第三條“仍用大禮拜，加發工資”；第五條“發半薪”；第七條“礦局分五個月發清，路局即日發清”；第十一條“分別增加並改用洋元”，一八日晚工人們全體上工。

3. 要求啟封工會 浦東日華紗廠 (11, 11, 1-1, 26)

甲。原因 該廠的浦東紡織工會及工會所辦的義務學校先後被警廳所封。工人致函大班，要求轉請啟封，大班不肯，工人們三千餘人於民國一一年一一月一日罷工。

乙。經過 罢工後，三區署長加派武裝警察，日夜梭巡，後廠方發出布告兩種：一則聲明警察封閉工會並不是該廠請求的，一則宣布紗市賣敗，該廠仍維持工人生計，今工人既受煽惑，廠中只得暫行停工，當晚

工人集議，討論對付辦法，議定不達啟封目的，誓不上工；一方面舉代表向各工團求援，一方面議決七條，仍用紡織工會名義，致函大班要求答覆。七條如下：“（一）啟封工會，實行第一次罷工簽訂之條約，（二）開除空孫二繕譯；（三）前次無故被開除之工人，一律復職；（四）賠償罷工期內損失；（五）每月發紅利二百兩，津貼本會義務學校和施醫所；（六）准許送嬰兒進廠哺乳；（七）不得扣除存工”，但廠中持消極主義，堅不承認。

七日警廳佈告飭工人從速上工，如果有人阻止上工，定行嚴辦；淞滬護軍使出示嚴緝張益章，並令工人上工，否則以軍法從事；三區佈告禁止工人在露天或他人房屋內開會。連日工會要人均逃避租界，廠中雖然改變態度歡迎工人上工，但工人們散處四方，難於聚集。上海各工團知照該工會轉達工人們嚴守文明，切勿暴動靜候解決。雙方因無調人解和，各趨極端，變成僵局。

一六日有工人數十人到廠打聽消息，情願入廠工作；署長諭令舉出工頭再與大班接洽。連日廠中接各界勸導函件頗多，但無人調停，雙方尚無接近的機會。一八日又有女工到廠探聽開工日期，廠主亦願解決；由署長召集廠中代表及工頭二十餘人到署會議，議定：“（一）罷工期內由廠主按名貼補工資二日，（二）所有封存工會內器具什物，由房東呈請警廳啟封，以便搬運出外，（三）各工人上工後由各部工頭列名呈請警廳轉呈護軍使撤銷張益章郭升山通緝令，（四）紡織公會改組名稱，修改條件呈請官廳立案，如係提倡教育慈善等事，與法律並不抵觸，署長願予極力維持保護”。雙方定於一九日晚上工。

連日網泥渡紳商及署長往晤日人討論上工問題，最後日人徇紳商之請承認津貼工資二天半，餘條仍舊。正擬招人即日上工，不料二二日晚廠方又變，只允貼工資兩日，工人又擬停工。廠中又以當日在廠代表只四人恐不負責，須徵各部工頭意見方可承認。各工頭因護軍使有拿辦之令早已匿避，以致停頓；署長得悉後，召工頭出頭予以擔保，二五日廳長派督察長與署長會同辦理；上午一〇時到廠與廠主大島

磋商；午後傳各工頭報告一切。雙方仍照前議，但廠中須革四八人；討論至再，日入始允開工，後着工頭調查有無附和罷工行為再行酌量任用。定於二六日晚上工，是時警署派馬巡及警察在該廠四週來往梭巡。遠住工人尚未到齊。

丙·結果 “（一）罷工期內由廠主按名貼補工資二日，（二）所有封存工會內器具什物，由房東呈請警廳啟封，以便搬運出外，（三）各工人上工後由各部工頭聯合呈請警廳轉呈護軍使撤銷張益章鄭升山通緝令，（四）紡織公會改組名稱，修改條件呈請官廳立案；如係提倡教育慈善等事，與法律並不抵觸，督署長願予極力維持保護；（五）廠中辭退工人四八名，如工頭担保，尚可酌量任用”。最後四八名工人無工頭担保，廠中遂另招新工；關於撤銷通緝令及啟封工會兩條不知官廳如何辦理。

戊·外界衝突

1. 和捕房衝突 漢口人力車罷工(14,3,3—3,4)

甲·原因 民國一四年二月一七日漢口租界內一個車夫被英界巡捕踢死；次日洋務會審委員即與英代理總領事交涉，將該凶手引渡，交夏口檢察廳收押候訊。車夫們又提出五項要求：“（一）不許巡捕毒打車夫，（二）中國官廳嚴辦兇手，（三）英巡捕房厚恤死者家屬，（四）巡捕房對車夫不得任意處罰。罰金最多不得過一角，（五）捕房應即開除虐待車夫之九十五號，一百號，一百一十一號，三巡捕”。此事多日懸而未了。三月三日車夫復推代表一二人赴交涉署請願，通過英租界時被捕去六人。車夫們立即罷工。

乙·經過 罷工後車夫們要求釋放被捕代表，並承認五條件，方可復工。晚一〇時鎮守使署，洋務公所，司令部，警察廳四機關與車夫代表開談判。當即向英領署轉為交涉。

丙·結果 英領對於第一，第二兩條完全承認；對於第三條承認三百元；對於第四條承認由中國官廳磋商，然後轉與英領商議；對於第五

條不發表意見。車夫們於五日復業。

六 八年罷工總表（民國七年……一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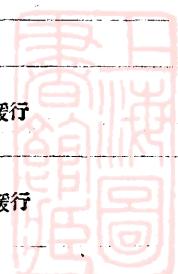
說明：上節已將重要罷工詳細分析，本節又將八年來的罷工列一總表。表內的材料是從“罷工調查表”裏摘錄出來，將各罷工的緊要事實作一種簡而又簡之總結，以備參考。本表的罷工是按工業分類，每類裏面以罷工發生的日期定次序，每一次罷工有一個號數共得六九八號即八年罷工的總數。表內各欄大致明顯無須解釋，就中罷工人數的算法或須有簡單的聲明。罷工人數原是一種估計，不是實數。既是估計我們甯可少算不可多算，因此我們採用下列辦法：表內如云“數百”或“數千”，我們不列入估計；如云“一千餘人”作一，〇〇〇人算；如云“約一千人”作九〇〇人算；如云“一千二、三百人”作一，二五〇人算；餘類推。又表內罷工日期一欄指罷工起訖日期，例如 11,13—2,5，即指該罷工自民國一一年一月三日起至二月五日止，工人們於二月六日復業。如罷工日期只有起無訖或有訖無起的，亦分別指明如下：11,1,3 — 或 — 11,2,5 等。



1. 服用品工業

工 業 和 職 業 地 點	人 數	日 期 年 月 日 - 月 日	原 因	經 過	結 果	
1. 三新紗廠	上 海	7, 4 - 4, 22	拔升工頭，女工不服，全體罷工要求撤換	新升女工頭開除，迫使罷工者停歇，為首者被捕房訊辦	目的達到	
2. 機匠(織機)	蘇 州		前年因物價貴曾加工資，現忽將所加者取消，要求復前年之舊	公所開會，請加工資，工人吵鬧，警察前往彈壓	暫不減工資	
3. 日華紡織女工	上海浦東	一千餘	8, 13 - 8, 14	要求增加工資，改善待遇，撤換劣工頭	與廠主交涉，工人正在吵鬧，當由警察前往彈壓	目的達到
4. 日華女工	上海浦東		女工與工頭為難，質辦通知警署，請拘工人，工人即罷工	廠當局開導，警察彈壓	無成績	
5. 紗線工人	上 海	9, 19 - 10, 8	要求加工資，改洋碼，減少工作時間	勞資協議，由絲線董事集莊主開會	加工資	
6. 日華紗廠	上海浦東	四千餘人之一部	10, 16 - 10, 25	廠中工資向由華經理包發，現經理被辭歇，故工人罷工挽留	工人開會，管車日人被駁	華經理仍去職，另招新工到廠
7. 上海第二紗廠女工	上 海	三百餘	10, 28 - 10, 30	日廠主議定，女工停工不到，替工作常工	警察彈壓，開導	上工
8. 染業	上 海		小行領袖因被大行指控強迫工人停工	大行不敢計較，赴縣署請求保護		
9. 日華紗廠	上海浦東	六百餘	8, 2, 8 - 2, 15	粗紗間工人因改亨斯(紗十磅)恐遭損失(向章按時，規則按件)	開導，警察彈壓，廠方與工人協議	工作以亨司計，較計日工洋多者不扣，減少者補足
10. 成衣匠	蘇 州	千餘	8, 17 - 8, 27	反對收照費取舖保之警章	開會，執香至縣署哀求，勒令同業停工，打頭，省議員請警廳維持	警廳佈告(一)統辦營業執照(二)寬保註冊
11. 級經料房(華)	杭 州			要求增加工資	綱業開會議加	加

12.	紡織女工	杭州		4,15 -	要求增加工資	工人勸同業停工，雇主開會， 請警干涉	加
13.	三新紗廠男女工	上海楊樹浦	八千餘	4,17 - 4,20	因工作日夜加緊，罷工要求加資	聚衆喧鬧，警察彈壓	每二星期繼續工作者加工資一天
14.	上海第二紗廠(日)	上海楊樹浦	搖紗間女工	5, 6 - 5, 7	要求增加工資	開導	不加
15.	厚生紗廠男女工全體	上海		5,15 -	要求增加工資	聚衆紛擾，警察彈壓	
16.	內外橋第三、四、五、廠	上海	男女工五六千	6, 5 - 6, 11	請罷免曹陸章，釋放學生		
17.	日華紗廠	上海		6, 5 - 6, 11	請罷免曹陸章，釋放學生		
18.	上海紗廠	上海		6, 5 - 6, 11	請罷免曹陸章，釋放學生		
19.	日商紗廠數家	上海叉袋角	萬餘	6, 9 - 6, 11	與學潮同情，請罷曹陸章		
20.	三新(華) 紗廠男女工 上海(日)	上海	全體萬餘人	10,11 - 10,15	要求增加工資	日人革除女工，職工會致函三 新廠，請允工人要求	加
21.	履和襪廠(華)	松江		10,20 - 11, 7	五四後各店相約不買日紗，履和違 約，被人破壞，遂變更襪工罷工	履和搗毀廣大昌(發覽者)，全 體罷市，履和賠償損失	上工
22.	日華紗廠男女工全體	上海浦東	九千餘	9, 1,31 - 2, 8	英商給工人花紅，日華工人欲援例， 日廠主不允，反駁工人，	工人搗毀紗廠，警察彈壓，賞給 六日工資	成功
23.	三新紗廠南北二局	上海	男女工四千餘	2,25 - 2,29	南局粗紗間減女工換管車	前每車二人，現擬改一人不加 資，警察彈壓	兩車用三人
24.	日本鞋匠	上海租界	八〇	5,16 -	要求增加工資		
25.	綢綵染坊公司	上海南北市	紹帮	5,18 -	要求加酒資	坊主與綢莊交涉，綢莊不允	
26.	勤益襪廠	上海西門外		5,21 -	執事發起同業救濟會，扣男女工資 作救濟用	開會被警驅散	新章緩行
27.	太和襪廠女工	上海肇濱路		5,28 -	女工短少紗線，廠中於發給工資時 扣錢，工人等反對	工會開會，不主罷工，不主加資	新章緩行



續

工 業 和 職 業	地 點	人 數	日 期		原 因	經 過	結 果
			年	月	日	月	日
28. 蘇經絲廠	蘇 州	數百人	9, 6, 11 -	6, 12	監工嚴厲，毆打工人，工人不平而罷工，兼藉以要求增加工資	雙方在茶樓議決	(1)加資(2)不給打(3)不罵(4)提早工作時間
29. 機縫工人	蘇 州	萬餘人	6, 16 -	6, 25	因米貴要求加工資	紡織公所調停無結果，工人暴動，又至縣署執香哀求	分別加工資
30. 第一(日)第二第三(英) 紗廠	上 海	四千餘	6, 20 -	7, 3	因米貴要求加資	搗毀廠內器具，警察彈壓	加資(貼米至米價平定時止)
31. 踏布業	上海城內外				因米貴要求加資	工人暴動毆打，送警究辦	
32. 成衣匠	上海城內外		6, 29 -	6, 30	因米貴要求增加工資	雙方開會，警察彈壓(因戒嚴期內不准開會)胥送罷工者，公解判罰	分別加資
33. 振亞織物廠	蘇 州		8, 4 -		虐待工人撤換工頭		
34. 三新紗廠	上 海	四千餘	9, 13 -	9, 17	工作之外要求獎金	警察彈壓，工頭排解	每日日均所出之紗能至一萬五千磅即給獎洋
35. 三新紗廠	上 海	布機房男女千餘	-	9, 24	與上條相關連	工人暴動，警察彈壓	
36. 彈棉花工人	揚 州	四十餘家	-	10, 28	因生活程度高，要求加資	兩方在茶店會議	加
37. 悅來綢緞廠工	吳 興				該廠工資外向有酒資，茲因爭加酒資起口角，遂至罷工	工人聚衆辱罵，警察彈壓	加
38. 鞋匠	南 京	四千餘	10, 6, 28 -	7, 2	要求增加工資	店主請警察用嚴厲手段使工人就範，警令自理	加
39. 紡織工	南 京	四五萬	7, 6 -		因米貴要求增加工資	警廳一面開導工人，一面勸業主等酌加工資，但不見聽	



40.	織機工	鎮江		因米貴要求增加工資	各業設法調解	加
41.	排鞋工人	上海南北市	千餘家	8, 2 -	因工人私行組織事務所起糾葛	縣署干涉，並諭工人即日上工 上工
42.	三新紗廠	上海	四千餘	8, 4 - 8, 7	要求增加工資	中西捕探馳到開導 加(分別加資，並接章給賞)
43.	鑫泰織布廠	上海	三百餘	9, 26 -	因廠中扒捐，抽及工資	工人開會，警察前往干涉，拘 六人送檢察庭，旋即釋放。 雙方開會討論，後彼此衝突，致
44.	織布廠	上海	一千餘	9, 28 -	因米貴要求增加工資	招京師憲兵干涉，捕若干人送 警廳，旋移地檢廳
45.	襪廠機工	鎮江		10, 5 -	因米貴要求增加工資	
46.	日華紗廠	上海	粗紗間女工	10, 24 - 10, 28	因與廠中繡線衝突，又因要求優待 及革斥不真監工	查明系女工工資結算錯誤，致 女工方面發生誤會，遂解決 上工
47.	華興紗廠	湖南長沙	二千餘	11, 1, 12 - 1, 13	因年節公司不允發獎金及一月雙薪	工人在廠中暴動，傷人毀物， 司令部派兵前往彈壓，擊傷工 人若干名 給賞，黃麗二人處死刑
48.	第二紗廠	上海	一千四百餘	2, 2 - 2, 5	因工人家屬送飯時，廠家懲偷棉紗， 不許入廠	工人推出代表與廠方協議 允送飯人進入廠內
49.	三新紗廠	上海	六千餘	2, 11 - 2, 20	要求增加工資	捕房捕派糾察 不加
50.	久和織襪廠女工	上海	一百餘	2, 27 - 2, 27	要求增加工資	勞資兩方協議 上工
51.	襪廠女工	上海		2, 28 -	廠家因原料貴，於女工出品，每打略 扣工資	經理出面調停
52.	申新紗廠	上海		3, 5 - 3, 5	反對某女工升任女工頭	工人噪鬧，巡捕彈壓 即平息
53.	機房織襪接頭工	蘇州			要求增加工資	雙方派代表協商，縣署總商會 亦干涉 加
54.	成衣匠	蕪湖	約二千	- 4, 8	要求增加工資	成衣公會會長調停 加(分別加資)

續

工業和職業	地點	人數	日期		原	因經	過	結	果
			年	月	日	月	日		
55. 日華紗廠	上海	三千八百餘	11	4	16 - 4,25	要求增加工資	各工團接濟工人，警察署長調停		加（發罷工期內工資，每年加資一次，不無故停歟及毆辱工人，貼水改大洋）
56. 日華紗廠	上海			5,20 - 6,4	經紗間要求按件付工資不遂	工人組織紡織工會，捕房拘去工人數名，各團體羣起援助，警署長出面調解			前一次加資一律有效，罷工期內發二日工資，經紗間女工技精時按件計資，工人一領自動辭職
57. 織機工	蘇州			5,28 - 5,29	要求增加工資	工人舉出代表與店家交涉，警察防範，公所出面調停		加	
58. 絲綢襪經染工	上海			5,31 - 6,11	要求增加工資	染藝公所開會調停		加	
59. 源茂紡布廠女工	上海	二百餘		6,15 -	要求增加工資				
60. 織工	吳興			6,16 - 6,10	絲織工會為維持織業擬減工資	縣署出示曉諭		加給酒資，減工資	
61. 染業	上海			6,25 - 7,4	染工要求少收學徒以維生計，並要將錢碼改洋碼，不得所請，故罷工	工人殴人，雙方開會討論		暫不收學徒，並酌加工資	
62. 掉絲女工	湖州			6,26 - 7,10	雇主因貨物滯銷，擬減工資	警察拘去工人數名		加	
63. 成衣匠	丹陽				要求增加工資	行頭調停		加	
64. 絲廠女工	上海	一萬餘	8,5 - 8,8		要求增加工資及減少工作時間	此事由女工進德會主持，後工人稍有越軌行動，致召警察干涉		失敗，進德會解散	
65. 上鞋作主人	無錫		9,27 - 10,10		要求加價			略加	
66. 縫紉工	長沙				要求增加工資				
67. 成衣匠	揚州		10,5 - 10,5		要求增加工資			加	
68. 襪廠女工	鎮江		10,19 -		要求增加工資				



69.	日華紗廠	上海	三千餘	11, 1 - 11, 6	要求拆浦東工會敵封	軍警干涉，組拿為首工人，紳商函勸日大班，警察署長亦出任調解	圓滿（工會改組，如係慈善教育機關，可蒙批准）
70.	成衣匠	湖州		11, 10 -	要求增加工資	成衣公所集雙方會議	
71.	恒大紗廠	上海		12, 19 - 12, 19	工頭扣罰某女工工資，女工聲訴被打	工人搗毀經理室，廠方撤換工頭	圓滿
72.	成衣匠	香港			要求增加工資	華南總會出任調停	加
73.	成衣匠	鎮江		12, - 1, 10	要求增加工資		加
74.	花（棉花）廠	漢口	三千餘	1, 11 - 1, 19	工人組織工會，為廠主及工頭之眼中釘，不予承認，工人即罷工	廠方嗾使官署拘捕工人，工團聯合會，湖北平民教育會，舉仲裁人解決此事	圓滿
75.	恒大紗廠	上海	一千餘	3, 1 - 3, 4	因廠家取締工人太嚴	廠家出布告另招新工	失敗舊工進廠工作，
76.	同興紗廠	上海	五百餘	3, 2 - 3, 5	要求給興花紅	廠方停歛教唆之工人	失敗
77.	絲廠女工	蘇州		6, 20 -	要求給賞錢		
78.	紡織廠機工	湖州			加資	絲織公會及吳興縣知事調解	加
79.	省立第七工廠織染科	徐州	百餘人	10, 11 -	要求增加工資不遂		
80.	織工	鎮江	數百	10, 13 -	要求增加工資		失敗，另招新工
81.	足頭業夥友	漢口		12, 5 - 12, 5	要求增加工資及改善待遇	省議會及各公團聯合會向勞資兩方調解	完全成功
82.	日華紗廠	上海	六百餘	13, 5, 2 - 5, 11	廠家教女工用新法接頭，女工惡其不便	廠主勸告	仍用舊法接頭
83.	康大紗廠	上海		5, 29 -	因日廠主常吊打工人，並誣工人行竊	工人在廠懲人，並向領署起訴	
84.	紗廠女工	上海	一二, 〇〇〇	6, 14 - 6, 27	因管車虐待打盆女工，又因工作時間延長，要求增加工資	女工搗毀廠物，警察彈壓，拘捕工人，絲織業開會	被捕女工釋放，工資增加
85.	紡華絲廠女工	上海		6, 24 - 6, 25	因管車出言穢謔，罰款太重，工作時間亦太長	廠主與工人協商	罰減輕，工作時間縮短

續

工業和職業地點	人數	日期			原因	因經遇	結果
		年	月	日			
86. 蘇經絲廠	蘇州		13	6,28 - 7,2	因與管車顛頽	工人開會，討論辦法	開除該管車，加工資
87. 履業粗線工人	上海	一千餘		7, 5 - 7,24	要求增加工資	履業公所細線公所謂停	加(粗細線多加)
88. 皮匠業	上海	二千餘		7,24 -	因組織履業聯合會被控告	主人被拘，非工人挾嫌誣控	
89. 打線工人	湖州		8, 7 -	8,18	要求增加工資		加
90. 木機鐵工	蘇州	一萬餘		8,21 - 8,24	受鐵機工人煽動，與之取一致行動	衆紛擾，警察捕數人，雲錦公所與工人代表解決	加資
91. 鐵機鐵工	蘇州	一千餘		- 9,25	要求加工資不遂	鼓動木機工人取一致行動，赴警廳請願，警廳令總商會召廠主商議，警廳負責調停	加資
92. 瑞倫絲廠	上海	織絲工人之一部		8,24 - 8,24	要求加工資不遂	絲織女工所及女工會議處向廠主磋商	加資
93. 彈花工人(湘帮)	漢口	五百餘		10,15 - 10,17	因值年違背幫規招外帮工人，並任意收學徒	店主工人各自開會，湖南會館值年調停	略加工資
94. 藍染作坊工人	漢口		10 中 -		因生活程度高要求增加工資，作主不允	大布帮以染坊久不交貨向法庭起訴	
95. 日商紗廠	上海	三萬八百餘	14 ,2, 9 -	2,25	工友被革，要求恢復，並要求發還儲金，改善待遇	工人開會議罷工辦法，旋毀人，有日人被毆，又搗毀廠物，巡警聞訊驅到強壓，捕數人以去 工人代表與廠主協商，滬各團調停，日領電京抗議，廠主請日外務省向中政府提出國際交涉，各方調解	直滿解決，工人滿意



96. 布廠織工	杭 州	萬 餘 人	2, -	歐戰後貨物滯銷廠主欲減資，工人 反對	警察彈壓	稍減 廠主擬將工資自每日九角減至 七角，結果每日八角，俟營業博 機，即恢復原價
97. 織襪工人	鎮 江		2,17 -	因錢價日跌，要求加工資	資本家開會議加	
98. 華新紗廠工人	唐 山	千 五 百 餘	2,17 -	因廠主虐待（一說有人煽惑）	工人開會，便衣偵探拘捕數人	另招新工
99. 百司絲廠	上 海	數 百	2,24 - 2,24	總管車責女管車管理不嚴以致成績 惡劣	絲織女工會會長調停	上工
100. 振通織帶廠	上 海	三 百 餘	2,24 - 2,25	廠中加工作時間，工人要求加工資		工作時間及工資皆不加
101. 日商內外紗廠	上 海		3,3 - 3,3	上次罷工餘波，無一定目的	搗毀廠物，巡捕彈壓	為首工人被革，餘照常上工
102. 內外紗廠	上 海	第三廠一部 工人四〇〇人	3, -	女工頭虐待童工	搗毀廠中器物	經勸解上工，差事工人免究
103. 林記織布工廠	北 京	工徒及手藝 人二三百人	3 初 -	廠方允加工資而延不實行	傷人，工人代表向廠主要求	
104. 仁章光華新華綢廠	鎮 江	六，七 百	3,20 - 3,21	要求增加工資	警察彈壓，警署調停	圓滿解決
105. 先成襪廠工人	上 海	三 十 餘	3,29 -	謠傳廠主款結擬潛逃，工人要求發 還積存工資	襪廠聯合會調停，巡捕拘工人	工資發還，為首工人懲辦
106. 久成第三絲廠	上 海	七 百 餘	3,30 - 3,30	廠家欠工資三月，工人要求發放，並 要求加工資	警察彈壓，警署調停	工資發清，酌加工資
107. 寶泰第三絲廠女工	上 海	四 百 餘	3,30 -	要求加工資不遂	警察彈壓，捕工人若干名，警署 調停	
108. 生絲工廠女工	南 海 順 德	約 十 萬	4, -	要求增加工資及改善待遇被拒絕	主請粵政府調停	
109. 成都路某紗廠	上 海	一 三〇	4,13 -	要求增加工資		
110. 底作工人	北 京	約 六 千	4,中 -	要求增加工資	工人開會提出要求，向廠主陳說	

續

工 業 和 職 業	地 點	人 數	日 期			原 因	經 過	結 果
			年	月	日			
111. 日紗廠	青 島	一 萬 餘	14	5	9	反對廠方虐待要求改真待遇	工人開會提出 要求，廠主不理，欲恃武力以息風，日領事與中國駐青總商會召集雙方代表調停，青島大學組織罷工後援會，外埠又有來青煽惑工人者	改真待遇
112. 申新紗廠	無 錫		4,22 -	4,28		反對嚴格的管理	工人毀物傷人，後有人調停	失敗
113. 皮行工人	宣 化	約 五 千	4,	-		要求加資不遂		
114. 利興織襪廠	北 京	三 七	5,初	-		因廠方克扣工資	工人代表與廠方交涉	
115. 日紗廠 <small>(內外棉十 一個分廠)</small>	上 海	一八,四〇〇	5,4 -	8,中		要求增加工資，五卅案導火線	勞資兩方因工資問題爭執，廠家不准工人入廠工作，發生衝突，廠方開鎗死工人顧正紅一名，傷數名，巡捕警察並出彈壓，後學生因此遊行演講，匯四馬路捕房，要求釋放被捕工人，英捕開鎗，羣衆頗有死傷，五卅慘案於焉開始，上海罷市，各地工人罷工者甚多，引起國際交涉	承認工會優待工人，增加工資，主犯平時不帶武器入廠
116. 機坊織布工人	蕪 湖	四 千 餘	5,7 -	5,10		要求增加工資	工人遊行示威，與廠方格鬥，警察彈壓	失敗
117. 隆興紡紗廠	青 島		5,12 -	5,12		要求與太康等廠工人受同等待遇 (同111)		成功



118. 絹絲廠火紗間	上 海	五 十 餘	5,13 - 5,13	要求工資與他廠相等及改善待遇	警官調解	加資
119. 日紗廠	青 島	七 千 餘	5,25 - 6,1	前次因罷工被革之工人從中鼓動	罷工工人盤踞廠中，搗毀房屋機器，警察前往彈壓，日人調軍艦保護，日公使提出抗議，官廳派隊鎗擊盤踞工廠中之工人，死傷者千名，膠濟督辦解散青島各工會	失敗
120. 天孫織物廠	蘇 州	一 百 餘	5,27 - 5,27	因管事侮辱工人	警署開導調停	工人遵署令上工
121. 恒豐紗廠	上 海	三,〇〇〇	9, 1 - 6,23	五卅案		承認工會，罷工期內工資酌給若干
122. 老公茂紗廠	上 海	三 千 餘	6, 1 -	五卅案		
123. 上海第一布廠	上 海	七 百 餘	6, 2 -	五卅案		
124. 上海第一紗廠	上 海	千 二 百 餘	6, 2 -	五卅案		
125. 同興紗廠	上 海	二 千 六 百 餘	6, 2 -	五卅案		
126. 東華紗廠	上 海	二 千 餘	6, 2 -	五卅案		
127. 東方紗廠	上 海	三 千 餘	6, 2 - 9,28	五卅案	總商會調停	
128. 日華紗廠(四個分廠)	上 海	一 萬 餘	6, 2 -	五卅案		
129. 花邊廠十餘家	上 海	數百人	6, 3 -	五卅案		
130. 上海第二紗廠	上 海	二 千 餘	6, 3 -	五卅案		
131. 上海第二布廠	上 海	一 千 餘	6, 3 -	五卅案		
132. 上海第三紗廠	上 海	二 千 六 百 餘	6, 3 -	五卅案		
133. 上海第三布廠	上 海	一 千 八 百 餘	6, 3 -	五卅案		
134. 裕豐第二廠	上 海	二 千 餘	6, 3 -	五卅案		
135. 上海回絲廠	上 海	六 百 餘	6, 3 -	五卅案		
136. 怡和紗廠	上 海	一四,〇〇〇	6, 3 - 9,29	五卅案	上海總商會調停	俟工會法頒布後承認工會，改善待遇，工資改發大洋

續

工業和職業	地點	人數	日期 年月日…月日	原 因	經 過	結 果
137. 絹絲廠	上海	二,六〇〇	14, 6, 4 - 9, 初	五卅案	勞資兩方代表協商	每人給補助費二元
138. 谷豐第一廠	上海	二千餘	6, 5 -	五卅案		
139. 美亞製綢廠	上海		6, 初 -	五卅案		
140. 太康紗廠	上海	四千餘	6, 初 -	五卅案		
141. 洋裝成衣工人	上海	二百餘	6, 7 -	五卅案		
142. 縫紉廠女工	北京	二四七		五卅案起，廠長令工人罷工表示愛國熱忱，自願擔任損失，毀廠中英日機器		圓滿
143. 康泰織布廠	上海	二百餘	6, 10 -	五卅案		
144. 豐田紗廠	上海	六,〇〇〇		五卅案		
145. 三新紗廠	上海	三千餘		五卅案	總工會調停	承認工會，罷工期內工資照付
146. 喜和紗廠	上海	一千餘	6, 11 - 9, 14	五卅案		
147. 公益紗廠	上海	三千餘	6, 14 - 10, 6	五卅案	總商會調解	賄賂和紗廠條件復工
148. 華實紗廠	長沙	三千餘	6, 17 - 6, 17	廠方虐待	軍隊彈壓	
149. 華純織物廠	上海	一百餘	6, 22 -	五卅案		
150. 寶成沙廠	天津	二,五〇〇	7, 15 - 7, 15	要求增加工資不遂	勞資兩方協商	承認工會，加工資十分之一
151. 四方紗廠	青島		7, 23 - 7, 23	上次罷工因被武力解決而失敗，日本雇主遂愈益虐待	官廳調和	加工資
152. 中新紗廠	上海		7, 28 - 8, 1	五卅案	工人代表提出要求	廠方停止營業
153. 仁章、光華、新華三絲廠	鎮江		7, 31 -	要求增加工資		
154. 縣立工場	崑山	一百二十餘	8, 2 - 8, 8	因當局減工資	會計員調停	不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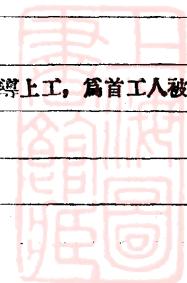
155. 絲廠女工	上 海	約六千	8, 5 - 8, 5	要求改善工作狀況及增加工資（有 人從中煽惑）	女工會調處	圓滿解決
156. 絲廠女工	上 海	二千三百餘	8, 7 - 8, 10	要求增加工資	勞資兩方代表會商	加工資，煽惑女工被押
157. 豫豐紗廠	鄭 縣	四千餘	8, 7 - 8, 24	遠因：五卅後內地紗廠工人求加資 近因：津寶成紗廠工會報告要求加 工資得利	官廳調停，召勞資兩方代表協商	加工資，改善待遇
158. 裕大紗廠	天 津	九〇〇	8, 9 - 10, 下	受北洋資本兩紗廠影響，要求增加工 資及改善待遇	工人毀壞機器，警察彈壓，拘捕 若干人，與日人發生交涉，工團 總商會調和	被拘之工人學生釋放
159. 寶德紗廠	天 津		8, 9 - 8, 11	因苛罰工人	廠方開槍傷工人，保安隊彈壓	工人一律增加工資
160. 寶成紗廠聯合裕大北 洋裕元各紗廠	天 津	二萬餘	8, 9 - 8, 9	因廠方罰章太苛	工人糾擾，警察彈壓，開槍示威	增加工資，改善待遇
161. 三利織工廠	北 京	五十餘	8, 22-	要求增加工資		
162. 興記廠女工	鎮 江		8, 23 - 8, 24	廠方將工資改小洋，要求復原	經人調解	仍用大洋
163. 華南紗廠	上 海		8, 29 - 9, 9	五卅案	勞資協商	承認工會，增加工資，罷工期內工資照發
164. 德興絲廠	無 錫		8, 31 - 8, 31	要求增加工資	廠方允加	加
165. 中華工業廠	上 海	一千餘	9, 6 -	因生計艱難，待遇不平，要求改善	上海總工會調停，勞資代表協議	工人全體解雇，失敗
166. 染織各廠工人	漢 口	五千餘女工 一千餘	9, 9 - 10, 初	兩次求加工資不遂	漢口商會調停，警察彈壓	酌加
167. 織布染坊工人	漢 口	約五千	9, 9 -	兩次要求增加工資不遂	警察彈壓，傷人，漢口商會調 停，勞資代表協議	
168. 喜和紗廠	上 海		9, 10 -	捕房拘工會委員長，工人求廠主交 涉，延不遵行		
169. 同興紗廠	上 海	五〇〇	9, 13 -	要求廠方供給椅子不遂		

續

工業和職業	地點	人數	日期		原因	經過	結果
			年	月	日		
170. 純華織廠	上海	約六十	14, 9, 14	-	9, 15	要求增加工資	廠方與工人代表議妥 酌加
171. 日華紗廠	上海浦東	四千餘	9, 23	-	10, 27	無故開除工人，減扣工資	工人搗毀廠中器物，軍隊彈壓， 勞資兩方爭執，經人調停 履行上次所訂條件，增加工資，停工期應 工資酌給若干
172. 怡和紗廠女工	上海	五〇〇	9, 23	-	9, 27	要求增加工資	巡捕拘去工人數名 圓滿解決
173. 勤工鐵線廠	上海		9, 28	-		反對苛例及減工資	總商會調處
174. 鴻祥織布廠	上海	六十餘	10, 2	-	10, 2	要求中秋給假三天不遂	警察彈壓 失敗
175. 帽業女工	漢口		10, 5	-		反對苛刻待遇，要求增加工資	
176. 衣莊成衣工人	哈爾濱		10, 初	-		反對某衣莊毆打工人，並要求增加 工資	
177. 乾甡絲廠	無錫	二八八	10, 9	-	10, 9	新舊絲間工作不均(苛罰女工)	廠方辦理 圓滿解決
178. 皮件業工人	上海	一千餘人中之 一部	10, 12	-	10, 17	反對減工資	工人代表開會，提出要求，經人 調解 加工資
179. 永安紗廠	上海	一千餘	10, 12	-	10, 12	五卅案(反對滬案重查)	廠家處理 失敗，每人罰洋一角
180. 華通織染工廠附設繡工 科	北京	六十餘	10, 29	-		星期六下午及星期日不休假，工人 反對	
181. 上海第一紗廠	上海	五〇〇	11, 3	-	11, 5	因廠方不履行五卅案內罷工復工條 件，並因要求增加工資	加工資十分之一
182. 同興紗廠	上海		11, 7	-	11, 7	要求增加工資	工人代表與廠方磋商 加工資十分之一
183. 元豐絲廠女工	無錫		11, 14	-		總督事與女工衝突	廠方調解
184. 日華紗廠	上海	一,九五〇	11, 16	-	11, 16	工人與廠方頑抗，被捕房拘去數名， 故罷工要求釋放	釋放



185.	日華紗廠第三四工場	上 海	一千八百餘	11,17 -	要求將開除工人復職		
186.	鴻章紗廠			11,20 - 11,23	要求增加工資	廠方調停	略加
187.	同興紗廠	上 海		11,23 - 11,23	兩派工人因待遇不同衝突而互毆， 激成罷工	廠方調停	和平解決
188.	恒豐紗廠	上 海	細紗間工人	11,23 - 11,26	廠方開除工人不宣布理由	勞資兩方協議	成功
189.	鐵機新織廠	蘇 州	二千餘	12, 8 - 12,13	某工人與廠方衝突被拘，工人等反對 搗毀廠中器物，警廳調停	工人開會，勞資兩方互毆，工人 搗毀廠中器物，警廳調停	加工資，改善待遇
190.	撻絲工人	蘇 州	二百餘	12, 4 -	要求增加工資		
191.	溥益紗廠	上 海	一千五百餘	12, 7 -	要求增加工資	工人開會討論辦法，後搗毀廠 中器物，巡捕前往彈壓，廠方 委工頭疏通	加工資，改善待遇章程
192.	上海紗廠	上 海	布機間工人約 五百餘	12, 7 - 12, 7	因廠方壓迫	廠方辦理	圓滿
193.	怡和紗廠	上 海	約六千人	12,8 ~ 12,19	廠方干涉人工參加愛國運動，工人 遂提出要求	廠方辦理	增加工資，改良待遇
194.	內外棉第十四廠	上 海		12,11 - 12,11	廠方不履行允加工資之前令	勞資兩方互商	圓滿
195.	同興紗廠	上 海		12,12 -	工人散工會傳單，廠方拘人，勞資 大起衝突，傷工人若干名	總工會出面援助，日領事請中國官廳取締	
196.	東方紗廠	上 海	三千餘	12,12 - 12,18	要求增加工資不遂	總工會集勞資兩方協商	加
197.	太康紗廠	上 海	一九	12,22 - 12,22	因廠方開除並毆打工人	華職員調解	經勸導上工，為首工人被拘
198.	鴻章紡織廠	上 海		12,24 - 12,24	因管門人與工人衝突	廠方調停	上工
199.	鹿城市廠織工	永 嘉		12,27 -	織工研究會與廠方衝突		



2. 飲食食品工業

工 業 和 職 業	地 點	人 數	日 期		原 因	經 過	結 果
			年	月	日	月	日
200. 自流井	四 川		7,		以地方公倉辦法不善	縣署與鹽場當局勸諭	
201. 飯店工人(西恩，大司務)	上 海		8, 6, 10 - 6, 11		與學潮表同情	西人勸導無效	
202. 米船船夥	上 海 南帮七百餘艘		8, 25 - 9, 10		要求加水脚	米船代表開會討論辦法，攔阻任何船隻裝米，縣議會及縣署調停	加
203. 麵店夥友	上海南北市	無錫蘇州丹陽 帮一千數百人	9, 7 - 9, 12		要求加工資及管理公所房產	夥友等開會討論，後有毆打對方情事，由警察彈壓	小行仍管理公所，工資增加
204. 飯店夥友	上 海		9, 6, 22 - 7, 3		要求增加工資	罷工後店主自充堂倌	加資(分別貼米，至米價每石八元時取消)
205. 運米小車夫	上 海		10, 8 - 10, 12		向例運米一石，店家給洋五厘，現車夫會議加一分，即由賣頭(米客)承付，賣頭不允，車夫罷工	米業董小車夫代表米業公所代表三方協商	加(每石五文)
206. 米行船司	上海南北市	七百六十餘	11, 10 - 11, 12 二次11, 24 - 11, 24		因百物昂貴要求增加船費	船司停駛，米行公所開會，警察查詢原委	加
207. 米店打米工人	無 錫		10, 8, 20 - 8, 21		因米貴要求增加工資	店家開會討論	加
208. 燒餅店麵店夥友	鎮 江	六, 七百	5, 27 -		因米貴要求增加工資		圓滿解決
209. 豆腐店工人	上海南北市城 廂	三百餘人，一 千餘人	7, 1 -		因生計困難要求增加工資	工人發出宣言，雙方各自開會討論	
210. 茶 業	無 錫	二十餘家，一 百餘人	7, 29 -		要求增加工資不遂	工人集會討論辦法，店主呈報縣署，由縣署捕去工人一名	加工資，被捕工人由店主保釋
211. 麵店夥友	蘇 州				因物價高昂要求增加工資	縣署捕工人若干名，工人遊行示威，店主中有人出任調停	一律照加

212.	製豆腐工人	松 江		8,14 - 8,16	因物價高昂要求增加工資	店家因之歇業，勞資兩方協商	加
213.	鹽工	揚 州		10, 6 - 10, 7	因與鹽務稽核所人員發生衝突	工人被毆傷者數名	所員被革
214.	鹽業工人	廣 州		11, 5,12 -	要求增加工資	工人滋事，當道擬實行取締工會條例	
215.	居戶	廣 州		5,22 -			
216.	茶工	羊 樓 嘴			要求增加工資		
217.	米行挑蘿人	南 京			要求增加工資	警署邀米行及工頭集議解決辦法	加
218.	麵包工人	香 港	三百餘	12,12 - 1,20	要求增加工資，改善待遇，承認工會		加工資，改善待遇
219.	糕業工人	漢 口		12,18 -			
220.	豆腐作手	上 海	數千	12, 6,13 -	要求增加工資	店家指控為首工人	
221.	豆腐店夥	揚 州		6,21 -	要求增加工資		
222.	米業小車夫	上 海		9,11 - 9,13	因米行公會擬抽米船捐，作公益事業及經手人酬金	米行公會與車夫代表協議	和平解決
223.	碾米司務	高 郵		11, 1 -	要求增加工資		
224.	茶食工人	揚 州		11, 7 -	要求增加工資	茶食業董調停	酌加
225.	豆腐店夥計	揚 州		11,13 -	因生活程度高要求增加工資		
226.	米行工人	廣 州		13, 1,16 - 2,19	工人提出要求多條，店家不與滿意之答覆	市政廳調停，維持民食團集勞資兩方會議	工人取消所要求各條，加工資
227.	豆腐店工人	上 海		3,25 - 3,25	要求增加工資	店主提高豆腐價	加工資(同時豆腐漲價)
228.	茶館堂倌	松 江		4,14 -	爭酒資	店主中有人出任調解，堂倌有被捕者	被捕者保釋，但被辭職
229.	鹽工	直隸長蘆			工人以積鹽過多，擬倣青鹽出口，鹽務稽核所不准		

續

工業和職業	地點	人數	日期	原因	經過	結果	備註
			年月日				
280. 運米工人	香 山		13,				
281. 豆腐店工人	揚 中 縣		8, 6 -	要求增加工資			
282. 豆腐店工人	漢 口	百餘人	8, 13 -	店主違背規規	店主與工人代表協議	略加工錢(半成功)	
283. 鹽戶	餘 姚	約萬人	8, 21 - 8, 25	反對鹽運使設立公倉	軍隊脅壓工人搗毀鹽局，鹽商董事調停，鹽場知事與鹽民代表會商	取消公倉	
284. 菜園工人	北 京	三九八家	14, 8, 11 -	因生活程度高要加工資	各家工人聯合向園主要求，不允，遂罷工		
285. 汪家園工人	北 京	四,五十人	3, 18 -	因要求增加工資不遂	雇主委人疏通		
286. 鹽工	淮陰西壩	一〇,〇〇〇人	3, 29 - 4, 3	要求增加搬運鹽斤工價不遂	警察局長調停	酌加	
287. 豆腐店工人		五〇人	4, 6 - 4, 6	因銅元價跌請加工資	有人講解	加	
288. 槽坊工人	武昌,漢陽, 夏口		4, 15 - 4, 18	要求增加工資不遂	三鎮汾帮公所調停	加(但雇主主要求三年內 不再加，工人允諾)	
289. 茶食場工人	上 海	三百餘	5, 23 - 5, 30	要求組織工會權	縣署警廳調停，與勞資兩方代表會議妥	圓滿解決	
290. 和記蛋廠	漢 口	一千餘	5, 25 - 5, 27	要求增加工資，減少工作時間	經人調解	工人勝利	
291. 租界小菜場菜販	上 海		6, 2 -	五卅案			
292. 製冰廠(日)	上 海		6, 4 -	五卅案	敵方開槍，工人有死傷者		
293. 禮查嘉爾登飯店	上 海		6, 4 -	五卅案			
294. 西飯店西園	上 海	一千餘	6, 5 -	五卅案			
295. 茶店工人	上 海	一一三	6, 初	五卅案			



246. 壓牛公司	上 海	一百餘	6,初 -	五卅案		
247. 美倫製蛋廠	上 海	一千餘	6,初 -	五卅案		
248. 麵包工人	上 海		6,9 -	五卅案		
249. 北京飯店華工	北 京		6,10 -	五卅案		
250. 別克登飯館華員	上 海	六十餘	6,13 -	五卅案		
251. 明華糖廠	上 海	三八	6,19 -	要求加工資		
252. 培林蛋廠	上 海	六百餘	6,26 - 9,15	五卅案	總工會集勞資兩方代表協議	承認工會，增加工資，廢除虐待，改真待遇
253. 華田汽水廠	北 京	三五〇	6,29 -	五卅案		
254. 明新麵粉廠	上 海	二百餘	6, -	五卅案	經人調停	承認工會，增加工資，改真待遇
255. 合順麵粉公司	北 京	三七一	7,14 -	五卅案	公司方面託人調停	
256. 徽南兩帮饼工	南 昌		7, - 7,23	要求增加工資不遂	勞資兩方協商	加
257. 漁工	撫縣七堡		8,15 -	受過激黨唆使		
258. 洋商酒店內婦人	上 海		9,90 -	要求取消不平等條約及頑事裁判權， 並要求加工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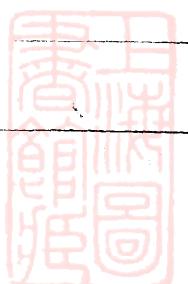
3. 家常日用品工業

工 業 和 職 業	地 點	人 數	日 期		原 因	經 過	結 果	
			年	月	日	…	月	日
259. 皮箱工人	上 海	二百餘	7,	5,12	-	因皮箱店營業甚佳要求加工資（錢 碼改洋碼）	店主作主開會，工人不滿意於 對方所承認之限度，捕房干涉， 板壳業調停	加工資，另訂行規
260. 棕櫚業工人	上 海	一百五，六十 家，六，七百人	5,14	-	5,16	要求增加工資	店主請董事排解，定在魯班殿開 會，工人代表到會，警察彈壓	加工資

續

工 業 和 職 業	地 點	人 數	日 期	原 因	經 過	結 果
			年 月 日			
261. 板箱業	上 海	六三家，一百 數十人	7, 9, 16 - 9, 24	去年因物貴曾加工資一次，現要求 再加	工人分股勸同行罷工，警察彈 壓，行主開會	加工資（作主即板箱大行與皮箱店每洋 一元加一角五分）
262. 上銅鉸練工人	上 海	二，三十家， 一，二百人	9, 28 - 9, 25	要求將錢碼改洋碼，減少工作時間	勞資兩方協議	加工資
263. 燈籠工人	上海南北市	三，四十家	12, 7 - 12, 25	要求增加工資	有人居間調停，同業開會	加（至來年再議）
264. 美孚棧小工（美）	上海浦東	三百餘	8, 2, 8 - 2, 8	巡丁欲謀工頭地位包工，唆使工人 罷工	警察驅散滋事工人，工頭赴法 庭訴憤者	另雇新小工
265. 油紙傘工人	上海南市	甯波帮	3, 13 - 3, 18	工人要求加資，店主以洋傘生意猶豫	店主開會，甯波同業開會，無暴動	加
266. 皮箱工人	上 海	本帮紹帮三百餘	4, 14 - 5, 11	小行誣大行業董希圖侵吞公款，大 行控小行行頭唆使罷工	大行小行開會，縣署警察所彈壓	公款交小行託誠實司年存放
267. 亞細亞美孚煤油棧	上 海		6, 9 - 6, 11	興學潮同情，請罷曹章陸	棧中因重要工作，勸工頭格外 通融	次日只少數作工
268. 板箱業	上 海	數十家，工人 三百餘	11, 3 -	將錢碼改洋碼	雙方會議	
269. 剪刀工人	上 海	一百餘家，一 千餘人	11, 24 - 12, 2	要求增加工資		加
270. 藤椅店藤工	上海南北市		9, 1, 16 -	要求增加工資	南市工人提出要求，店主置之不理，工人乃約北市工人一致罷工，在茶店舉代表向店主要求	
271. 板箱業	上 海	三，四十家，一 百餘人		因生活程度高要求加工資及將錢碼 改洋碼	雙方在茶店會議	加



272. 板箱業	上 海	一百餘	11,10,23-	要求加資不遂	雙方會議，警察拘工人若干名，旋釋放	
273. 皮箱業	上 海	一千餘	12, 5, 13 -	要求增加工資	九年之中已加七次店主不允再加	
274. 柴行小工	六 合		13, 9, 28 -	要求漲價		
275. 三星毛巾廠	上 海	一廠約三百餘人，餘一廠未詳	14, 2, 28 - 3, 5	反對工減資	經人調停，集勞資兩方代表議決	(一)加工資；(二)無故不開除工人
276. 凌華煤棧扛煤小工	上 海	四,五百	3, 3 - 3, 3	要求增加資工不遂	僱主招新工，但舊工與之衝突，傷巡丁，買辦出面排解	新工退出，工資略加
277. 織巾工人	漢 口，漢 陽	一千餘	4, 25 -	因生活艱難要求加工資及改洋碼		
278. 織氈工廠	北 京	六〇	5, 28 -	索三個月欠薪	警察彈壓	
279. 端和毛巾廠	上 海	八十餘	6, 4 -	五卅案		
280. 中國肥皂廠	上 海	三八八	6, 8 -10, 2	五卅案	經人調解	
281. 亞西亞洋行華員	漢 口		6, 14 -	五卅案		
282. 英日商煤油業小工	鎮 江		6, 23 -	五卅案		
283. 亞細亞煤油公司	濟 南		6, -	五卅案		
284. 泰東地毯工廠	北 京		7, 6 -	要求增加工資不遂		
285. 詞工	北 京	五百餘	10, 11 -	要求增加工資		
286. 桌椅鋪工人	上 海	一千餘	12, 4 -	僱主新組木行聯合會，定章有不利於工人處		

4. 建 築 工 業

工業和職業	地點	人數	日期 年月日…月日	原因	經過	結果
287. 水木作	上海城內	滬紹兩幫一，六〇〇人	7, 5, 5 - 5, 14	因生活程度高木料貴要求增加工資	上海縣知事派警防範，工人在公所議辦法，後工人有暴動情事，致京師憲兵干涉	增加工資(由上海縣佈告)
288. 風窗小木工人	杭州			要求增加工資	店主集議增加工資，並在警廳立案	加
289. 漆匠	上海	甯紹幫	8, 6, 9 - 6, 11	與學潮表同情，請罷曹章陸		
290. 水木工人	上海	本，紹，甯，蘇幫	6, 10 - 6, 11	與學潮表同情，請罷曹章陸		
291. 鋸木工人	上海南北市	一千數百	10, 21 - 10, 28	要求增加工資	雙方會議，縣署批准加價	加
292. 木木匠	上海南北市	全埠滬甯紹幫	9, 6, 12 - 6, 16	因米貴要求增加工資	工人開會，警察彈壓，董事調停	加工資(學徒不加)
293. 裕太木行(英)	上海	木匠銅鐵匠七百餘	6, 16 - 6, 20	因米貴要求增加工資	警察彈壓，該行司事調解	每月貼米價洋八角，以米價跌至前價時為限
294. 桦木匠	上海			因米貴要求增加工資	警察彈壓，雙方和平解決	
295. 泥水匠	杭州		10, 4, 15 - 4, 16	要求增加工資	工人開會訂行規，呈警廳核定	加
296. 水木匠鋸匠	上海全埠	滬甯紹幫八，九千	6, 1 - 6, 19	去年已加工資，今年因米貴要求再加	工人開會組織調查團，發散傳單，警察彈壓，縣署出布告，唆使停工作者由公辦判罰	加(分別加資)
297. 瓦木匠	鎮江	一千餘	6, 2 -	因米貴要求增加工資		
298. 漆匠	上海	七，八千	10, 8 - 10, 14	因生活程度高要求增加工資(內作改洋碼)	勞資兩方會議，某店主從中調停	加(分別加資，店主扣公所善舉費，規定作工時間，增加飯洋)
299. 瓦木工人	揚州		11, 4, 1 - 4, 2	要求增加工資		



300.	漆匠	鎮江		要求加工資	店主開會停	加
301.	泥水業工人	長沙	10, 8 -	街團運動知事減工資	江西，江蘇同業工人援助	
302.	木業	湖州	12,	要求加工資	店主開會決	加
303.	石匠	寧波	五千餘	要求加工資		
304.	漆匠	上海	四千餘	11, 11 - 12, 7 要求加工資	漆業公所會議，工人執香至縣署哀求，漆業董事與工人代表到縣署請公斷	加(由縣布告)
305.	漆業工人	蘇州		13, 7, 7 - 7, 10 要求加工資	大行小行舉董事與代表磋商	工資仍舊，加折輩錢
306.	裱糊匠	武昌	三百餘	9, 18 - 要求加工資	店主允加	加
307.	木工	重慶	二千餘	14, 3, 25 - 因作工須先納註冊費，而工資又由營業辦事處代收剋扣後付與工人	工人或被拘捕，群赴省署請願	
308.	瓦木匠	北京		3, 27 - 4, 1 要求加工資	雇主換人排解	加
309.	鋸匠	鄞縣		4, 1 - 要求加工資不遂		
310.	瓦木工人	鎮江		5, 24 - 要求加工資不遂	工人發傳單，與建築廠發生衝突，警察拘去工人若干名	
311.	彙司木行工人一部	上海		6, 2 - 五卅案		
312.	工部局工程處	上海	一百餘	6, 2 - 五卅案		
313.	祥泰木廠	上海	二百七十餘	6, 初 - 7, 27 五卅案	廠方託人調解	承認工會，增加工資，改善待遇
314.	陳順興木木工廠	上海	四百餘	6, 初 - 五卅案		
315.	廣帮木業工人	上海	一, 三〇〇	6, 初 - 10, 中 五卅案	勞資兩方協商	加工資
316.	泥水工	漢口	一三, 〇〇〇	6, 10 - 要求加工資		
317.	江浙旅漢泥業工人	漢口	二千餘	6, 15 - 因工頭剋扣工資		
318.	興茂永 磚窯 富源長	北京	三一八	7, 中 -	工人向審判廳起訴	

續

工 業 和 職 業	地 點	人 數	日 期			原 因	經 過	結 果
			年	月	日			
319. 奧茂永 磚窯 富源長	北 京	二一三	14,	7, 19	-	五卅案		
320. 木廠工人	武 昌			9, 初	-	要求加工資不適		
321. 鋸匠	漢 口	一千餘	10,	下	-	要求加工資，錢碼改洋碼		
322. 瓷工(磚窯)	嘉 善	九百餘箇之工人	11,	4	-	要求增加工資		

5. 器 具 業, 製 造 業

工 業 和 職 業	地 點	人 數	日 期			原 因	經 過	結 果
			年	月	日			
323. 南冷作(軋花廠軋刀工)	上 海	六百餘	7,	2, 28 - 3, 8		要求增加工資	店家在公所開會議加	加
324. 舒生鐵廠	上海浦東	四百餘	5,	2 - 15, 4		廠中失物，工人因帶工資在身而見 疑，被搜被拘，工人等不服罷工	大班赴警署請警察前往彈壓， 並開導工人	肇事巡丁罰洋，以後工人出入不得任意搜 索，見形迹可疑者，只許婉言盤問
325. 冷作鐵工	上 海	五,六百	11,	1 - 11, 8		要求增加工資	店家在公所會議	加
326. 西式木漆工人	上 海		8,	- 4, 28		要求增加工資		加
327. 舒生鐵廠	上海浦東	四百餘	6,	6 - 6, 11		與學潮同情，請罷免曹章陸		
328. 船塢銅匠鐵匠	上 海	二千餘	6,	8 - 6, 11		與學潮同情，請罷免曹章陸		
329. 華章造紙廠	上 海		6,	8 - 6, 11		與學潮同情，請罷免曹章陸		
330. 江南船塢	上 海	全體	6,	9 - 6, 11		與學潮同情，請罷免曹章陸	船塢當局以所承造美艦須趕造， 勸工人復工	
331. 銅鐵機器工人	上 海	萬餘人	6,	9 - 6, 11		與學潮同情，請罷免曹章陸		
332. 和平鐵廠	上海浦東		6,	9 - 6, 11		與學潮同情，請罷免曹章陸		
333. 大有榨油廠	上海又袋角	五百餘(多鄂人)	6,	10 - 6, 11		與學潮同情，請罷免曹章陸		



384.	榮昌火柴第一、第二廠	上 海		6,10 - 6,11	興學潮同情，請罷免曹章陸		
385.	華昌片盒工廠	上 海		6,10 - 6,11	興學潮同情，請罷免曹章陸		
386.	紅木作	上 海	徽青蘇滬共三 四千人	9,28 - 10, 3	要求增加工資，並將錢碼改洋碼	大行小行舉代表會議	未改洋碼，工資加一成半
387.	漆作(內作)	上海南北市	一千餘	10,18 - 10,24	要求增加工資	雙方會議，縣批准加 加	
388.	竹業工人	上 海		- 12, 1	要求增加工資	始則為和平的請求，繼乃罷工 要挾	加
389.	榔頭鐵匠工人	上海南北市		9, 1, 3 - 1, 4	要求增加工資	工人請加，店主延宕，後雙方議妥	加(分別加資)
390.	車木葫蘆店	上海城廈內外	五十六家，五 百餘人	1, 9 - 1,10	要求增加工資及錢碼改洋碼	勞資兩方會議	加工資(仍用錢碼)
391.	機器鐵匠	上海南北市		2,9, - 2,11	要求增加工資	工人會議請店主加資	加(分別加資)
392.	香港機器工會等	香 港	五千餘	4, 5 - 4,20	因米荒要求增加工資，又因外人以 營業衰減常將工人辭退	工人派代表見華民政司，勞 資兩方代表談判	加(分別加資)
393.	祥生鐵廠	上海浦東	翻砂間一百餘 人	4,19 -	要求廢除工頭包辦制，點工計算	華經理調停無效，廠主援例包工	
394.	祥生船廠小輪水手	上海浦東	五十餘	5,14 -	要求增加工資	大班將工人辭歇，另招新工	失敗
395.	龍章造紙廠	上海西門外	揀選舊布女工	5, -	求要增加工資		
396.	紅木匠	上海南北市	溫帶三〇〇人	5,30 - 6, 4	因米荒要求增加工資	工人開會，衆紛擾，警察彈壓， 董事調停	加工資(無論點件包工每元加五分)
397.	祥生鐵廠	上海浦東		7, 6 -	因要求增加工資不遂	警察彈壓，貢辦調停	
398.	圓作漆匠(桶件)	上 海		7,23 -	因米荒要求增加工資	店主以為前已有約並五年後不 得加工資，乃具呈縣署及警廳 請示辦理	

續

工 業 和 職 業	地 點	人 數	日 期 年 月 日 - 月 日	原 因	經 過	結 果
349. 機匠	廣 州	萬 餘	10, 6, 14 - 6, 17	要求增加工資及減少工作時間	與粵漢廣九廣三各路工人一致行動，當道調停	加(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
350. 切楮工人	湖 州		11,	要求增加工資	縣署囑兩方代表和平解決	
351. 西式木器匠	上 海		5, 7 - 5, 14	要求增加工資	公所調解	加
352. 西式木器工人	上 海		5, 13 - 5, 20	要求增加工資	雙方在公所會議，警察照料	加(工人工會併入作頭工會)
353. 鑿泰紅木工廠	上 海		6, 26 -	要求增加工資	作主將懸友搊控警署，署批	工人拘禁三日，工資增加
354. 小船廠工人	上 海			要求增加工資	董事調停	
355. 金銀業工人	上 海	數 千	10, 7 - 11, 3	要求改良待遇，承認工人俱樂部，增加工資，減少學徒，廢除包工制	雙方開會，縣議會調停，官廳拘捕工人	成功
356. 紙作坊工人	漢 口	六百餘	11, 2 -	要求增加工資		
357. 中國鐵工廠	上 海		12 - 3, 28		商會調停	
358. 東洋製袋株式會社	上 海	九百餘	8, 28 - 8, 29	要求增加工資不遂	捕房彈壓，工頭與大班磋商	加(分別加資)
359. 榮昌火柴第二廠	上 海		10, 3 - 10, 4	工人中有拜監工某為老師者，該監工因事被辭歇，工人等罷工	監工因有煽惑工人之嫌疑被捕	拜老師者查辦
360. 火柴工廠	廣 州	十七家數千人	13,	市政議會加火柴捐，工人罷工抵制	工人到省署請願	
361. 小件鐵匠	上 海		2, 19 -	要求增加工資	勞資兩方討論	加(但約定三年內不再加)
362. 紅綠紙坊工人	上 海	百數十	4, 3 -	要求增加工資		
363. 櫈櫃工人	蘇 州		4, 5 - 4, 9	要求增加工資	小行約同業及作主會議	加
364. 瓷工	景德 鎮			因春窯延期，正窯不能開	警察彈壓	
365. 浦東船廠	上海浦東		6, 29 -	要求增加工資	船廠公所約廠主及工人在公所議決	加(但工時須改)



366.	隆華造紙廠	北 京	約八十	14, 8, 24 - 8, 25	因工師虐待工役工徒	工師開除
367.	鐵鋪工人	北 京		4, 11 -	要求增加工資	工人開會舉代表向區主要求
368.	美藝木器廠	上 海	八百餘	6, 1 -	五卅案	
369.	馬燈廠	上 海	四十餘	6, 1 -	五卅案	
370.	華成玻璃廠	上 海	三百餘	6, 1 -	五卅案	
371.	福利木器廠	上 海	百餘	6, 2 -	五卅案	
372.	泰昌木器廠	上 海	百餘	6, 2 -	五卅案	
373.	洋琴廠	上 海	三百餘	6, 2 -	五卅案	
374.	興發榮鐵廠(日)	上 海	三百餘	6, 2 -	五卅案	
375.	公興鐵廠(日)	上 海	-〇五	6, 2 - 8, 30	五卅案	照日紗廠復工條件復工
376.	工部局總鐵廠	上 海	四百餘	6, 2 -	五卅案	
377.	瑞錦鐵廠	上 海	一千餘	6, 3 -	五卅案	
378.	祥生造船廠	上 海	二, 五〇〇	6, 4 - 9, 24	五卅案 廠方委人接洽	增加工資，改貢待遇，罷工期內工資酌給若干
379.	美最時牛皮廠	上 海	百餘	6, 4 - 7, 20	要求增加工資 經人調停	改貢待遇；增加工資，罷工期內酌給救濟費
380.	大有榨油廠	上 海	二千餘	6, 7 -	五卅案	
381.	江南製革廠	上 海	一一七	6, 7 - 8, 29	五卅案 經人調解	不干涉工會，改貢待遇，增加工資
382.	隆茂洋行銅匠	上 海	五五		五卅案 買辦調和	罷工期內酌給補助費及特別獎金
383.	祥陽火柴公司華工	濟 南	六百餘	6, 17 -	五卅案	
384.	火柴公司	青 島		6, 19 -	五卅案	
385.	寶山玻璃廠	上 海		6, -	五卅案 勞資兩方協商，總商會調停	工會法頒布即承認工會，罷工期內酌給救濟費，增加工資及改貢待遇

續

工 業 和 職 業	地 点	人 数	日 期			原 因	經 過	結 果
			年	月	日			
386. 東亞麻袋廠	上 海	一千四百餘	14,6	-		五卅案	經人調停	有條件的承認工會，增加工資，改善待遇
387. 上海製革廠	上 海	二〇〇	7,8	-		五卅案		
388. 利成磁窑工人	北 京	一三〇	9,27	-		因生活程度高要求增加工資	經理委人調停	加
389. 金銀工作大件帮工人	上 海	三百餘	11,30	-	12,4	反對減工資	工人開會，工商友誼會調停	加資，改待遇，於工會有益
390. 漆業內作工人	上 海	一，五一〇	12,1	-	12,10	因要求增加工資不遂，又因反對僱主新組漆業公會訂立不利於工人之規則	工人開會，警察拘工人若干名，業董出任調停，縣署批	先上工，後辦理
391. 櫃櫃業各作散手	蘇 州		12,	-		要求增加工資不遂		
392. 東亞製袋廠	上 海	五八	12,27	-	12,28	要求增加工資	廠方調解	上工

6. 交 通 運 輸 業

工 業 和 職 業	地 点	人 数	日 期			原 因	經 過	結 果
			年	月	日			
393. 滬青路小工	上 海		7,			因車務處訂考驗取緝新章	派代表往車務處磋商條件	變通辦理現有小工不考，新來者須考驗
394. 滬南工巡局路工	上 海	三,四十				要求加工資(因各項苦力多已加資)	局長派人調查工資情形	加
395. 電車司機人	上 海	七十餘	8,19	-	8,25	要求換新工頭	司機人開會，警察彈壓，司機人毆傷總管，有三人被拘，被拘者之家屬要求工資	加工資，年終給紅利



(a) 取消包放制，租幾輛算幾輛 (b) 每輛
車租加洋一角 (c) 公司取消包收制實收
七角五，包頭向車夫收九角 (d) 車輛減
少二成(約一,六〇〇輛)

396.	黃包車夫	上海	約八千輛；二，三萬人	8, 8, 7 - 3, 10	公司租車於包頭，向例每百輛以七十五輛計，現公司欲取消折扣，並欲包頭賠償損壞，包頭遂欲轉取之於車夫	松滬警察廳及英法捕房派人彈壓，工人暴動，人力車公會集華洋各車公司勸告，江北同鄉維持會請公廨維持，鄧祿普洋行謝經理調停
397.	南市電車	上海	賣票及開車人	6, 6 - 6, 11	與學潮表同情，請罷曹章陸	
398.	法新界電車公司	上海盧家灣之一部	賣票及開車人	6, 6 - 6, 11	與學潮表同情，請罷曹章陸	始則全體罷工，經大班勸後多數上工
399.	汽車夫	上海	全埠二千餘	6, 9 - 6, 11	與學潮表同情，請罷曹章陸	
400.	滬杭滬寧機師工人	上海	全體	6, 9 - 6, 10	與學潮表同情，請罷曹章陸	路局勸告
401.	各輪船水手	浦江各輪	甯廣兩帮	6, 9 - 6, 11	與學潮表同情，請罷曹章陸	船主開會議勸解
402.	馬車夫	上海	全埠	6, 10 - 6, 11	與學潮表同情，請罷曹章陸	
403.	英美德律風公司	上海	接線人員	6, 10 - 6, 11	與學潮表同情，請罷曹章陸	改用西女接線
404.	中國電線局	上海		6, 10 - 6, 11	與學潮表同情，請罷曹章陸	局長設法留數人在局辦事
405.	滬南商輪公會	上海		6, 11 - 6, 11	與學潮表同情，請罷曹章陸	北市小手公會開會知照全體一律罷工
406.	英美電車公司	上海		6, 6 - 6, 11	與學潮表同情，請罷曹章陸	
407.	中東路工	哈爾濱		8, 初 -	感受黃條子及羌帖痛苦	俄兵虐待罷工者，工人要求警察撤歸中國
408.	人力車夫	松江	二十餘		因警廳勒令遷移停車地妨害其生計	省議員數人請警廳維持工人生計
409.	船員	香港		12, 17 - 12, 20	要求增加工資	船役會館與船主保衛會議辦法 加
410.	京漢京綫路	全路	舊交系人員		反對丁士源將兩路併為漢廩路	
411.	工部局馬路小工	上海		9, 5, 2 -	反對改變工作時間	拘有首小工判罰 失敗

續

工 業 和 職 業 地 點 人 數	日 期			原 因	經 办	遇 結	果
	年	月	日				
412. 通帶沙船夥	上海	市浦江內		因米貴要求增加工資及錢碼改洋碼	船主會議		
413. 廉路工人	廣 州	全路工程部	9,12,29 - 1,15	主因在索欠薪	工人開會		
414. 法界電車公司	上 海	查票，售票及 開車人	10, 3, 3 - 3, 6	要求增加工資及改善待遇	工人公司兩方各自開會	加	
415. 廣漢路	全路(粵路段)	車務全體工人	3,16 -	因車隊毆打路員			
416. 小輪	鎮 江	拖船老大茶房 水手		要求增加工資		加	
417. 津浦南段	南 京	機務廠工人	6,26 - 6,30	監工壓制，工人忿恨	天津機務處處長及南京警備隊 統領調停	平息	
418. 招商局金利源扛夫	上 海 法 界	數千	8, 4 -	工頭減扣某項獎金	工人向賬房肇訴，該工頭另招 小工		
419. 鐵路貨棧工人	無 錫			要求增加工資	駁運公司調停	加	
420. 韓國查票員	上海公共租界	三八	9,21 - 10,10	要求增加工資	罷工工人會議	失敗	
421. 廣漢機車處職工	全路(湘鄂段)	八三七	10,12 - 10,17	要求增加工資改善待遇	交通部派員調查	圓滿	
422. 關海鐵路機工	開 封	全路	11,17 - 12,27	忿洋總管苛待，並要求恢復原薪及 原發材料	交通部辦理		洋總管停職，復原薪及原材料
423. 人力車夫	漢 口 租 界	六, 000	12, 1 - 12, 7	反對車行加車租	工人開會，發散傳單，車夫被 捕，英領事召集五國行政會， 車夫大遊行與法捕衝突，經各 國商會，青年會，洋車行經理，夏 口知事，洋務所長等會議		兩星期內不加車租，青年會調查研究善後 辦法，被捕車夫釋放

424.	人力車夫	徐 州		12, 11 - 12,	要求工程處禁止汽車開行，否則將每月車捐減至半元		
425.	京綏全路員司	全 路		12, 10 - 12, 17	局貨派代表請會計處長發薪，致起口角，代表被毆傷	局員舉出代表謁見交通界要人，交通部派部調查	會計處長辭職，局長撤差
426.	京漢津浦路機工	鄭 州	機務廠工人	11, 1, 2 -	軍隊與工人衝突遂，拘捕並毆打工人	工人電部，軍隊懲肇事目兵，並向工人等道歉	和平解決
427.	海員	香 港	三萬以上	1, 3 - 3, 5	要求加資	港督解散海員工會，港政府與廣州政府調停	加資，恢復工會，
428.	黃包車夫	蕪 湖	一千六，七百	8, 21 - 3, 22	反對加車租	學生聯合會代散傳單，車夫組織工會	警廳減車捐，車行減車租，工會成立
429.	人力車夫	蘇 州		4, 6 - 4, 6	車公司因造橋擬加車租，車夫反對	車夫結隊遊行	車租反減少
430.	人力車夫	蘇 州		4, 21 - 4, 24	車公司擬復原車租，車夫反對	車夫集會討論，警廳縣署派隊糾察防盜事	車租仍舊不增
431.	郵差及郵局職員	上 海	職員三百餘，郵差四百餘	4, 24 - 4, 26	反對增加保證金及增加儲蓄金	罷工郵差組織工會	增加工資，減少工作時間，儲蓄金至六十元而止，此項儲金無論告假告退，决不充公
432.	小輪水手	香 港		5, 18 - 5, 30	要求增加工資		加
433.	小車夫	嘉 興		6, 1 - 6, 2	要求減收車租	公司議辦法，決加車價	車租仍舊，加車價
434.	津浦路司機人	蚌 卓		6, 26 -	南行快車被軍隊搜查，司機憤急	經人調處	仍開行
435.	駁船夥	上 海		7, 27 - 8, 3	要求增加工資	報關公所開會，捕房派捕糾察罷工船夥	加
436.	飛星公司黃包車夫	上 海	六, 七百	6, 7 -	反對公司苛例	公司指控罷工頭目	
437.	滬寧路南京站腳夫	南 京	二百餘	8, 10 -	工頭向抽人工資作儲蓄費，現擬將此項儲蓄費挪空，工人反對	站長派人調停	上工

續

工 業 和 職 業	地 點	人 數	日 期	原 因	經 過	結 果
			年 月 日			
438. 京漢鐵路	全 路	數千	11, 8, 24 - 8, 25	要求加工資，革除虐待工人之工頭，舊更房，工人因工死亡給鈔金	軍隊干涉，警察局長及路局人員罷停	勝利
439. 鄂贛路山海關工人	山 海 關		9, 4 - 9, 12	要求斥革工頭，復工人代表及改善生活	路局與工人代表會議	成功
440. 廣漢路工人(全路湘鄂段)	漢 口		9, 8 - 9, 25	因監工虐待工人	軍警干涉，傷覽並逮捕若干名，工人乞援，全國各路響應，將一律罷工，武漢各工團亦援助	監工查辦，被捕工人釋放，承認工人要求，分別加資
441. 華商電車	上 海	二百餘	9, 16 - 9, 17	因警察毆打開車人，又藉以要求公司增加工資	電車董事邀軍警當道會議	加工資，懲辦毆人警察
442. 黃包車夫	常 州		10, 6 - 10, 9	反對加車租	衛隊彈壓	車租不加
443. 唐山製造廠	唐 山		10, 12 - 10, 20	要求增加工資，改善待遇，承認工會	罷工工人尚守秩序，工廠由警保護以備萬一，軍警當局與廠中職員出任調解	成功(但不提工會)
444. 裝船小工	秦 皇 島		10, 27 -			
445. 京綏路工人	全 路		10, 27 - 10, 28	要求增加工資及改善待遇	某軍長與路局局長罷停	部分工人要求
446. 人力車夫	揚 州		11, 28 -	反對加車租		
447. 正泰鐵路工人	石 家 庄		12, 15 - 12, 26	要求增加工資改善待遇承認工會	路局與工人開會協商	成功
448. 津浦路	浦 口		12, 1, 9 - 1, 10	為路工問題		雙方議妥
449. 廣漢路工人(湘鄂段)	漢 口		1, 16 -	要求增加工資	工人代表向津總管交涉	
450. 京漢路劉家廟車站	漢 口		1, 16 - 1, 17	因兵士毆傷車站司工		和平解決



451.	京漢路大罷工	全 路	七千餘	2, 4 - 2, 7	因當局禁止工人總會開會	軍警干涉，沿路各站為首工人處死刑	工人屈服
452.	電局員生	廣 州		3, 3 - 3, 7	反對電政局長	公安局拘罷工者勒令開工	上工，失敗
453.	工部局電氣工路線部	上 海	三〇〇	3, 6 - 3, 19	要求增加工資	遣散罷工工人，另招新工	失敗
454.	人力車夫	蘇 州	五〇〇	3, 8 -	城內城外車夫向例割地兜生意，現城外車夫侵入城內領域		
455.	開口機廠路北	杭 州		4, 4 -	工廠里徒設鐵救火皮帶，被消防隊毆打，機工前往救護，亦被毆	毆人者拘送檢察廳	消防隊長記過，送檢察廳檢舉
456.	滬台航輪	上 海		5, 12 - 5, 16	輪船失事，船主自首，判處死刑	商輪公會與會稽道尹調解	上工
457.	人力車夫	漢 口	五〇〇輛	7, 3 -	反對加車租	車夫發散傳單	
458.	工部局馬車夫	上 海	七五	7, 4 -	要求加資不遂	工部局擬另招新車夫	上工，失敗
459.	人力車夫	山 東 青 島		7, 23 -			
460.	人力車夫	無 錫	七百餘	11, 1 -	反對減少車輛增加車租	車夫暴動，縣署拘若干名	車租略加，暴動者受違警罰
461.	裕隆沙廠	上 海			要求增加工資		
462.	廣九路工	廣 州	全體	13, 1, 28 -	演軍拉夫，工人有被拉者不肯往，漢軍斃之	軍事管理處調解，允恤死餽兇	
463.	人力車	蘇 州		13, 2, 24 -	反對加車租，並抵制野鷄車	毆野鷄車夫，禁止車夫營業	
464.	郵差	濟 南	六〇	5, 24 -	郵差等先求加工資，當局不理，且勒令供出為首者	郵差在公園開會	
465.	製運木植帆船水手	上 海		6, 28 - 7, 14	七八兩月風大停駛，求船主不扣工資	本商公所海員公會調解，水上警察干涉	改訂付工資辦法，水手入海員公會
466.	航船夥友	紹 奥		7, 5 -	因廣東雙毫充斥影響生計，要求增加工資	船主與各行交涉	裝貨工資改大洋

續

工業和職業	地點	人數	日	期	原因	經過	結果
			年	月	日		
467. 渡夫	甯波				海船每次只渡四人，渡夫貪利每因渡客太多失事，管事禁止，遂激成罷工風潮		
468. 人力車夫	嘉興		8, 3 - 8, 4		車行擬加租，車夫擬加回扣錢	車行另招車夫頭	加租，失敗
469. 人力車夫	漢口	八千餘人	9, 15 - 9, 15		反對開設汽車公司	車夫搗毀汽車及汽車公司房屋，警察拘數人	汽車停駛
470. 人力車夫	福州		10, 6 -		反對警廳加車捐	經入調停	
471. 潮汕鐵路	汕頭		11, 27 -			各工會調停	
472. 人力車夫	長沙	二千六百餘	12, 12 - 12, 23		反對加車租	戒嚴司令部傳集兩方代表，兩委員調停	不加
473. 人力車夫	蘇州	四千餘	12, 16. - 12, 17		反對加車租	警廳開停	今各車行先放車，加租事再定辦法
474. 電話局女司機生	青島		12, 24 - 12, 24		屢次要求加工資，當局不允	當局惡電話不通，外人責難，不敢強硬	加
475. 電報局	上海		14, 1, 18 -		含有政治意味，防齊變元與長江各方面聯絡		
476. 滬寧鐵路司機人	上海		1, 27 -		因軍人威逼開車	站長調停	
477. 電車售票人司機人	北京		1, 28 - 1, 29		受兵士毆打，要求將來保障，並連帶的要求改善待遇	電車公司庶務科長調停	增加工資，略改待遇
478. 膠濟路職工	青島		2, 8 - 2, 10		正副局長排斥魯籍職工，位置私人	工人毀壞路軌，當局調停	當局派員替局長



479. 膠濟路工廠工人	青 島		2, 中 -	因前此工廠工人所要求之條件，未被鐵路工人合併提出，且所要求條件亦未向新局長提出		
480. 汽車賣票人	上 海		2, 22 -	查票人與賣票人衝突		另雇賣票人
481. 行駛餘姚及慈北之長 船	上 海	一百餘艘	3, 1 -	向客號求增獎費不遂		
482. 租界人力車夫	漢 口		3, 3 - 3, 4	一車夫被巡捕踢死，衆車夫推代表十二人請願，過英界時被捕六人	鎮守使署洋務公所與車夫代表談判，再與英領署交涉	絆凶，即死，取締巡捕毒打車夫
483. 廉民船	廣 東 全 省	三,〇〇〇艘	3,12 - 2,15	反對政府收船舶登記稅		暫緩兩月徵稅
484. 人力車夫	南 京		4, 6 -	反對新設公乘汽車		
485. 人力車夫	宜 昌		4, 7 - 4, 9	反對車行加租	警察彈壓，鎮守使署排解	略減原租(發起加租之車行被罰)
486. 廣九路機車工人	廣 州	四〇	4, 8 - 4, 9	薪資問題	大本營及廣九車管理處調處	圓滿解決
487. 廣漢路(廣東段)	全 路	二,〇〇〇	4,17 - 4,18	反對裁汰舊員而用不諳路政之人員，並要求加工資及優待	政府解決	完全承認
488. 碼頭小工	上 海 浦 東	三, 〇〇〇	4,28 - 4,28	因銅元價錢要求加工資		略興增加
489. 汽車夫	南 通		5, -	反對路工處徵收執照捐	張孝若調解	分別納執照費
490. 電話局	上 海		6, 2 -	五卅案		
491. 公共租界電車公司	上 海	三千餘	6, 2 -	五卅案	巡捕彈壓，解散電車工會，戒嚴司令部調停	
492. 修馬路工人	上 海	一五〇	6, 3 -	五卅案		
493. 碼頭小工	上 海	三萬三千餘		五卅案	濟安會接濟工人，檢查出貨委員會檢查華商存棧之貨，特准小工搬運，總商會調停	陸續復工



續

工業和職業地點	人數	日期		原	因	經	遇	結	果
		年	月						
494. 海員	上海(及埠)	七千餘	14,	五卅案	海員公會提出要求，由上海總商會集勞資代表協商			日輪海員有件的復工，英輪海員大半因罷工而失業	
495. 大東大北兩電報公司之電報手	上 海		6, 5 -	五卅案					
496. 華洋德律風	上 海	七百餘	6, 6 -	五卅案					
497. 電氣升降機匠	上 海	一百二十餘	6, 初 -	五卅案					
498. 汽車行電匠	上 海	二百餘	6, 初	五卅案					
499. 載貨車夫	青 島		6, 20	五卅案					
500. 貨車公會	上 海		6, 28	五卅案					
501. 僱於英日人之車夫	上 海	二千餘	7, 1	五卅案					
502. 郵差	廣 州	約三百	7, 22 - 7, 30	因郵務局禁組工會	工會代表向局長提六條要求			增加工資改善，待遇，完全承認	
503. 車站轉運公司工人	南 昌	三百餘	8, 8 -	因米貿要求增加工資，不遂	總理與工頭分別調解			組織工會	
504. 廣三路機務工人	廣 州		8, 8 - 8, 12	新舊局長暗鬭，工人被愚	工人戰鬥，警察彈壓			鼓動風潮之職員撤差	
505. 華商電車公司	上 海		8, 12 - 8, 12	因公司經賣票人有串通造假票嫌疑	公司委人調解			嫌疑人釋放，道歉，加資	
506. 郵局	上 海	約二千	8, 17 - 8, 18	要求加工資，減工作時間，並排局內洋員勢力	罷工工人毀人，總商會調停			加工資，改善待遇	
507. 廣三鐵路	廣 州		9, 6 - 9, 21	因前次罷工要求撤換局長政府允而未行	工人卸去車上機件，結隊向政府請願			局長調任工人首領撤差	
508. 郵差	佛 山		9, 8 -	要求增加工資					
509. 電報局	全 國		9, 28 - 10, 3	要求加工資，及改良待遇	交通部解決			酌加工資	
510. 日清輪船起貨工人	重 慶		10, 初 -	輪船遇風投貨若干入水，失主求賠 償損失，致起糾紛，工人因而罷工					



511.	黃包車夫	無	錫	約三千	10,17- 10,17	反對車行加租	經人調解	暫緩加租
512.	車夫	慈	谿		11,26-	因車租太貴	勞資兩方協議	
513.	租界人力車夫	漢	口	四千餘	12, 2- 21,2	早起來貨反對車行加租	洋務公所調停	最近五六月內不加租
514.	人力車夫	油	頭		12,初-	因人力車公司組公會，委頭目四人 皆剝削車夫者		頭目下獄
515.	三井煤棧碼頭小工	上	海	一千餘	12,15- 12,51	要求增加工資不遂	巡捕彈壓，勞資兩方協商	先上工再議
516.	廣九路	廣	州		12,25- 12,52	因開除工人		上工

7. 基本實業

工業和職業	地點	人數	日期		原	因	經	過	結	果
			年	月	日	-	月	日		
517.	銳利機器廠	上	海		8, 6, 6 - 6,11	與學潮同情，請罷曹章陸				
518.	札新機器廠	上	海		8, 6, 7 - 6,11	與學潮同情，請罷曹章陸				
519.	開灘礦工	唐	山		9, 5, 20 - 6, 12			縣知事及廠內聲望較重之人 調停		分別加資
520.	開灘礦工	馬家溝			10, 5, 12 -	因工人與保衛隊衝突		省署派員開導		
521.	漢陽兵工廠	漢	口		11, 8, 31 -	要求加工資，並要求新委員長到任		軍隊干涉，傷工人若干名，斃三 名，工人炸毀機器		
522.	萍鄉路礦工人	萍	鄉	二萬餘	9, 15 - 9, 18	萍礦局素虐待工人，現因礦路罷 工，工人亦起而響應，要求承認工 會及設立工人學校		商會調停		成功
523.	揚子機器廠	漢	口		9, 23 -	援助礦路工，並要求增加工資		武漢工團決援助礦路工		
524.	開灘礦工	唐山，馬家溝， 趙格莊，秦皇 島		三七,〇〇〇	10,24 - 11,16	要求增加工資改善待遇		保安隊與工人衝突，傷工人若 干名，衆議院隨之提出質問，唐 山大學生學亦援助	礦局軟化	

續

工 業 和 職 業 地 點	人 數	日 期			原 因	經 過	結 果
		年	月	日			
525. 水口山礦工	水 口 山	四千餘	11,		要求增加工資改善待遇承認工會		
526. 揚子機器廠	漢 口		12,		援助京漢路工人		
527. 漢陽兵工廠	漢 口				援助京漢路工人		
528. 廣州兵工廠	廣 州		9, 16 -		因與總路收票人頑頑	廠長調解	解决
529. 水口山礦工	水 口 山		- 11, 30			省長電令嚴辦，山上駐軍戒嚴	失敗
530. 炭山鵝首礦	陽新炭山灣		14, 1, 9 - 1, 15		索分紅利，被工程師開槍一人	工人關工程室，警察彈壓，開槍 斃工人十八名，傷二十七人	局長與工程師撤差
531. 石井兵工廠	廣 州		5, 8 -		要求增加工資，改善待遇(內有政治 作用)	當局調處，機器總工會舉行總 罷工	
532. 水口山礦工	水 口 山		6, 17 -		五卅案		
533. 福公司	河南 焦作	二,三〇〇	7, 1 - 8, 9		五卅案	經人調停(公司產業有官廳保 護，無大損失)	圓滿
534. 萍礦工人	萍 鄉	一萬三千餘	8, 14 -		要求增加工資，改善待遇		
535. 煤礦工人	趙 格 邊	一萬三千餘	9, 9 - 9, 13		因組工會須備提出要求被局捕去 籌備委員多人	軍隊彈壓	軍隊強迫工人上工，通緝為首者，失蹤
536. 漢冶萍礦工	萍 鄉	約一萬	9, 21 -		因總局派兵解散工人俱樂部，擊斃 工人	軍隊彈壓	停工改組，槍斃工人首領
537. 開平礦古治分礦	古 治		9, -		要求增加工資不遂		
538. 華鳩炭礦	淄 川		10, 27 -		要求增加工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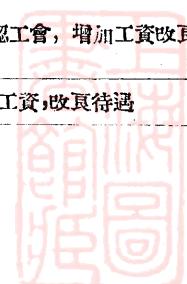


8. 教育事業

工 業 和 職 業 地 點	人 數	日 期		原 因	經 過	結 果
		年	月 日			
539. 訂書匠	上 海	三十餘家，二千餘人	8, 3, 15 - 3, 16	生計艱難，要求加資	工人方面請人調停	書局方面允加，於兩星期內決定
540. 編工	漢 口	鐵製兩班，二百餘人	3, 24 -	要求增加工資	店主請警察維持	
541. 商務印書館職工	上 海	全體	6, 5 - 6, 11	與學潮表同情，請罷曹章陸		
542. 北大印刷工人	北 京	五十餘人	9, 11, 16 -	因積欠薪工	工人發宣言，學生表同情	
543. 印刷工人	上 海		10,	因生計艱難請加工資		加
544. 印刷工人	廣 州		11,	要求增加工資	廣州各報三日不能出版	加
545. 印刷會社	上 海	一五〇	11, 16 - 11, 17	要求增加工資	日商分別承認	加(分別加資)
546. 鉛印工人	長 沙		11, 26 - 12, 12	要求增加工資	印刷業，工人，報界會議並請當局解紛	加
547. 裝訂書籍工人	上 海	一，五〇〇	12, 3, 17 - 4, 7	工人付作主之伙食錢，作主現欲增 加，工人因亦罷工要求加工資	訂書公會調解	成功
548. 旅申安徽墨工	上 海		13, 6, 8 - 7, 24	要求增加工資	安徽同鄉會及警廳調解，嗣工 人或因越軌被捕，且罷工日久 亦有回鄉者	加
549. 報館打字工人	廣 州		9, 8 - 9, 16	要求增加工資	市政府代表工人與報界公會商 議	無條件上工，後又反悔，遷延多日，報館另 招新工
550. 印刷工人	北 京	一千八百餘	14, 3, 22 - 3, 25	因生活艱難，又因受廣東印工來京者 鼓動	工人開會議罷工，警察彈壓	每人每月加工資四元

續

工 業 和 職 業	地 點	人 數	日 期 年 月 日 - 月 日	原 因	經 過	結 果
551. 裝訂工人	上 海	一千餘	14, 3, 30 - 3, 30	因某作主升用學徒，無故停歟工人	工人開會議罷工，警察彈壓， 工人請工團聯合會援助	失敗
552. 排字工人	安 庆	六七〇	4, 18 -	要求增加工資	印刷局有寢替人者	
553. 印刷工人	武 昌		5, 1 -	要求增加工資，減少工作時間		
554. 印刷工人	太 原		5, 30 -	要求增加工資		
555. 外國報館數家	上 海		6, 2 -	五卅案		
556. 字林，文灑，大陸，三報印工	上 海		6, 3 -	五卅案		
557. 底澄印刷所	上 海	一百餘	6, 6 -	五卅案		
558. 東方時報	北 京		6, 12 -	五卅案		
559. 日文天津日報 天津日日新聞報	華工 天 津		6, 13 -	五卅案		
560. 漢口日日新聞報 漢口日報 英文楚報	漢 口	約二百	6, 15 -	五卅案		
561. 日本報館工人	天 津		8, 3 -	排斥日本工頭，並要求加工資		
562. 商務印書館	上 海	約三千	8, 22 - 8, 27	要求加工資，減工作時間，承認工會， 廢除虐待	勞資兩方協商	承認工會，增加工資改良待遇
563. 中華書局總店	上 海		8, 28 - 8, 28	要求增加工資，改良待遇	罷工委員會與廠方磋商	加工資，改良待遇



564.	中華書局印刷工人	上海	8,29 - 8,31	要求增加工資，減少工作時間，及改善待遇	勞資兩方協商	成功
565.	印刷局書局墨色石印工人	上海	八百餘人	9,1 -	因生活程度高，加求增加工資	上海總工會，印刷公會，書業公司調解
566.	中華書局雕刻部	上海		9,26 -	開除練習生及請願代表	巡捕脅壓
567.	華北印書局	北京		11, -	經理違背增加工資條件	勞資兩方協商，雇主倩人調解
568.	鉛印工人	長沙		11,11 - 11,19	受人唆使援助學潮	報館與印刷所強硬對付
569.	商務印書館	上海	約三千	12,21 - 12,25	要求恢復被裁大批人員，並履行前次罷工所訂復工條件	戒嚴司令部集勞資兩方互商 圓滿

9. 衛 生 事 業

工 業 和 職 業	地 点	人 数	日 期 年 月 日 - 月 日	原 因	經 過	結 果
570. 理髮	上海各租界	郭寧蘇申及淮揚五帮	7, 1, 1 - 1, 7	(原係三成拆賬，現要求 要求加工資 加一成)	店主請捕房維持，捕房令自逆行頭處理；捕房拘捕數人，處以罰金	加資(但同時加價)
571. 理髮(與 570 同情)	上海華界南市		1,10 - 1,20	(上條所舉罷工者逼華 要求加工資 界南市理髮匠取一致行動)	店東夥友會議	加資(亦同時加價)
572. 清道夫	上 海		8,	與學潮表同情，請罷曹章陸	經頭目與學生勸導了事	
573. 藥店夥友	上海城廂內外	四,五千	9, 1, 2 - 1, 6	要求加工資或改洋碼	雙方會議，夥友執香至縣署哀求，兩方運動	一律加資
574. 洗衣作夥	上海南北市	三百家，一千餘人		因米貨要求增加工資	作主會商辦法	
575. 掃爐坡工人，馬夫	上海法界	二百餘	10, 4, 5 - 4, 20	要求增加工資不遂	工部局拘首事	

續

工 業 和 職 業	地 點	人 數	日 期	原 因	經 過	結 果
年 月 日	月 日					
576. 自來水工人	上海租界	一百餘	4, 19 -	要求增加工資不遂	工部局調查	
577. 理髮	鎮江			要求增加工資		加
578. 法自來水公司小工	上海	三百餘	11, 5, 7 - 5, 8	不服某西監工	警察彈壓	
579. 理髮	湖州		5, 10 -	工人要求店主廢止擊背		
580. 藥業夥友	安慶	三百餘	5, 28 - 6, 3	要求維持藥品研究會成立	藥業董事調停	店主維持該會，工資改為洋碼
581. 自來水公司	上海	一百餘	6, 2 -	要求增加工資	工人代表向工人請願	警察彈壓
582. 自來水電燈	廣州		7, 11 -		運動罷工者銷覽	
583. 既濟水電	漢口	三百餘	9, 23 - 9, 25	要求組織工會	雙方開會協議	工人大多簽同意，頑強者被革
584. 理髮	長沙		10, 8 -	要求增加工資，改良待遇	縣署拘捕罷工工人	
585. 洗衣	漢口		12, 18 -			
586. 清道夫	上海	一六〇	12, 3 -	要求增加工資		
587. 新閘路自來水公司	上海	一百餘		要求增加工資		
588. 中國眼鏡業	上海	六百餘	13, 6, 3 -	要求增加工資	令罷工工人出廠	
589. 理髮	松江		7, 10 -	停工漲價	在華業公所會議	加價
590. 漢堂擦背人	清江		10, 中 -	擦背人因百物昂貴欲增收工錢，為 堂主反對，擦背人遂忿而罷工		
591. 同仁醫院男看護	上海	五〇	14, 3, 5 - 3, 5	因飯食惡劣	醫院允加調查	平息
592. 公共租界自來水	上海		6, 2 - 7, 22	五卅案	開北商會調停	不繕故廝除工人
593. 電燈廠	上海		6, 2 -	五卅案		
594. 工部局電氣處	上海	三千餘	6, 2 - 9, 7	五卅案	勞資兩方代表協商，總商會調停	日華商人補助罷工期內工資，無條件復工



595.	西門子洋行	上	海	八〇	6, 6 -	五卅案		
596.	各電料行	上	海	五百餘	6, 初 -	五卅案		
597.	西人洗衣業工人	上	海	一五〇〇	6, 初 -	五卅案		
598.	安迪生電燈泡廠	上	海	八百餘	6, 11 -	五卅案		
599.	科發藥水廠	上	海	一百餘	7, 13 -	屢次請加工資及改良待遇，廠方均置不理	罷工後組織工會，舉代表提出要求	組織工會
600.	自來水公司工人	廣	州		8, 17 - 8, 17	要求加工資，及任免一部職員之權	農工廳長調停	加工資，對於要求任免職員之權另有適當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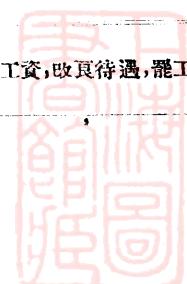
10. 奢侈品裝飾品工業

工 業 和 職 業	地	點	人 數	日 期		原 因	經 办	過 程	果
				年	月 日				
601. 英美香烟廠	上海	浦東	元包間女工	7, 5, 1 -		元包間工資較錫包間為大，工廠雖兩處工人每星期對調，元包間工人反對	廠主開導，他部份女工不奉陪和，警察彈壓		
602. 英美香煙廠	上	海	男女工五千餘	8, 6, 9 -	6, 11	與學潮表同情，請罷曹章謹	警察勸解，大班開導，均無效		
603. 英美香烟廠	上海	浦東	女工五百餘	10, 7 -		廠主欲增加出品，又不欲使工人太疲勞，另招新工一班，女工等反對			
604. 英美烟新廠	上	海	圓包間女工	9, 6, 22 -	6, 25	廠中改組女工誤會	女工圍廠查閘，廠中請警彈壓，繼好言開導	上工	
605. 玉器工人	蘇	州	一千數百	6, 22 -	6, 23	因米貴要求增加工資	玄妙觀前罷市		
606. 煙業工人	南	昌				要求增加工資	店主不允		
607. 英美香烟廠	上	海	葉子間女工三百餘	10, 6, 23 -		要求減少工作時間，並加工資	廠主以正在夏天，出貨少，不允加資，但好言開導，		



續

工業和職業	地點	人數	日期		原因	因經	過	結果
			年	月	日			
608. 英美香烟廠	上海浦東	四千餘	10, 7, 18	-	8, 10	要求撤換洋監工	工人開會，遊行示威，發散傳單，警察彈壓	加工資(上工時並發貼補)
609. 英美烟新舊廠	上海	一萬餘	10, 24	-	10, 27	因新廠機車間男工與監工衝突	雙方協議	圓滿
610. 英美烟廠	漢口	三千餘	11, 10, 19	-	11, 1	因洋監工虐待女工	工人遊行，工會議辦法	成功
611. 銅水烟袋工人	上海	一千餘	10, 26	-	10, 28	要求增加工資	工人代表與作主面談	加
612. 英美香烟廠	上海	九千餘	11, 2	-	11, 23	要求加工資，改良待遇，及援助工會啟封	警察彈壓，警署長調停	圓滿
613. 南洋烟草公司	上海		11, 5	-	11, 7	要求增加工資，改良待遇，組織工會	經理調處	成功
614. 英美烟廠	漢口		12, 1, 8	-	1, 21	因廠方不履行上次復工條件	工團聯合會調停	圓滿
615. 烟袋工人	湖州			-	10, 26	要求增加工資	市政籌備處調解	分別加資
616. 銅貨舖烟袋工人	漢口		13, 3, 26	-		要求增加工資	銅貨公會調停與工人代表接洽	
617. 流籠工人	常州			8, 17	-	要求增加工資		
618.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	上海	四，五千	9, 8	-		受人煽惑	公司控於捕房，罷工者被罰	失敗
619. 英美烟廠	漢口橋口	一千餘	14, 3, 28	-	3, 29	監工虐待	公司與工人代表談判	革監工，改良待遇
620. 英美烟廠	漢口	四千餘	5, 23	-	6, 15	廠中因新機器運到裁女工，女工懼而全體罷工，男工亦罷工為應援	經人調解	(1) 罷工期內不給工資 (2) 安設裝烟機 延期一年 (3) 七月一日起裝烟每盒洋四分 (4) 火爐房如二月內成績佳，星期例假皆雙薪
621. 英美香烟廠	漢口		6, 3	-		五卅案		
622. 大英香烟廠(三個分廠)	上海	一萬五千餘	6, 4	-	10, 5	五卅案	勞資兩方代表及總商會協議，警察彈壓	加工資，改良待遇，罷工期間酌給工資



623. 英美烟廠	奉 天		6, 5 -	五卅案		
624. 英美烟公司	濟 南		6, -	五卅案		
625. 大德香烟廠	上 海	三〇〇	7, 8 -	五卅案		
626. 烟業工人	南 京	二, 三百	9, 9 -	要求增加工資不遂		
627. 大英烟廠	上 海	五千餘	9 - 10, 4	工人進廠尋被總管羞辱	工人搗毀廠屋	總管辭職
628. 大德香烟廠	上 海		10, 14 - 10, 14	要求增加工資		失敗
629. 英美香烟廠	漢 口 橋 口	數 百	12, 8 -	新到大批製烟機，女工恐被裁汰而罷工	廠方強硬，以手鎗威嚇工人，傷工人若干名，武漢工團援助	

11. 雜 項

工 業 和 職 業	地 點	人 數	日 期	原 因	經 過	結 果
			年 月 日	月 日		
630. 四明長生會	上 海	各洋行，住戶及西人飯店之執業者	8, 6, -	與摩羅表同情，請罷曹章陸	工人討論後，決暫緩罷工	
631. 錦華廠	上 海		6, 6 - 6, 11	與摩羅表同情，請罷曹章陸		
632. 本帮香工	上 海	四 百 餘	8, 10 -	因工作時間長而工資小	店主多數允加工資，少數反對	
633. 香業工人	上 海	本 帮	8, 15 - 8, 17	要求增加工資(受客帮影響)	聚衆紛擾，警察彈壓	加
634. 客帮香工	上 海	客 帮	8, 15 - 8, 16	要求增加工資	勞資兩方代表會議	加
635. 繩索店	上 海	一百餘家，一千餘人	9, 2, 24 -	要求將錢碼改洋碼	去年曾加工資一次，現工人要求改洋碼	
636. 搖繩索工人	上海南北市		6, 24 -	因米貴要求加工資及將錢碼改洋碼	工人先派代表向作主要求加資，不允，乃罷工，既而有暴動之事，警察彈壓	分別加資，並改洋碼
637. 香工	上 海	本 帮	8, 20 - 9, 5	要求增加工資	兩方各自開會	加(但五年內不再加)

續

工 業 和 職 業	地 點	人 數	日 期 年 月 日 … 月 日	原 因	經 過	結 果
638. 香作工人	蘇 州		9, 12, 7 -	因米價要求加工資	店主議決	加
639. 簾夫	上 海		10, 4, 12 -	因業主塞路，卸糞不便	工部局察看	
640. 雕匠細木	鎮 江		5, 17 -	因米價要求加資		
641. 浴堂茶食筷子素飯理髮	鎮 江	二, 三 千		因米價要求增加工資		圓滿解決
642. 搓繩業	上海 南 市		7, 11 - 7, 12	因米貴洋價漲，要求加工資及改洋碼	雙方開會議辦法	加工資改洋碼
643. 香工	蘇 州 本 客 帮		- 7, 30	要求增加工資不遂	雙方開會	分別加資
644. 香工	上 海 客 帮 全 體		9, 1	要求每逢夏秋香斗節加工資	工人舉代表與店主協議	加(但五年內不得加)
645. 糕業，石匠，水烟筒	蘇 州	11, 4, -		要求增加工資		
646. 紙牌業印刷裁綢工人	松 江		5, 18 -	要求加工資及改洋碼	工人嚴傷作主，作主赴縣署控告	工人軟化，取消要求
647. 澳門的華工	澳 門	全 樞 華 人	5, 29	黑人某侮辱婦女，有華工見而毆之，被拘禁，華人赴署請釋放，遭槍擊，斃若干人	混業罷市，中國各地援助，廣州政府交涉	因廣州政變，交涉中止
648. 搓繩索工人	上 海	一 千 餘	6, 12 - 6, 17	要求增加工資	雙方在茶肆會議	加
649. 香工	上 海		9, 14 -	要求加酒資		
650. 香工	鎮 江		10, 1 -	要求增加工資		加
651. 長沙工人	長 沙	全 體	12, 6, 2 - 6, 4	市民為旅大暴示威，日水兵殺傷人	移京交涉	
652. 銷司	紹 典	一 萬 餘		要求增加工資		
653. 香司	松 江		12, 4	要求增加工資	有人居間調停	加
654. 香工	上 海		13, 2, 19 -	要求增加工資	雙方討論	
655. 香工	蘇 州		3, 17 -	要求將錢碼改洋碼	工人會議	



656.	編織工	湖	州	5,12 -	工人在茶樓誤撞地痞，被毆身死		
657.	沙面罷工	沙	面	五 千 餘	7,16 - 8,17 反對工部局新定執照辦法	廣州政府調停	英法領事允許取消新章
658.	鐵礦梳泰兩業	漢	口	2,初一	要求增加工資及改洋碼	經人調停	
659.	各種工人	餘	姚	3, -	因生計程度高要求增加工資	工人開會，議決向縣知事呈請 加工資	
660.	平和洋行工人	上	海	男一五〇 女一〇〇〇	4, 1 - 4, 1 要求加工資一角不遂	廠主調停	女工每日自卅枚加至四六枚 男工每日自九十枚加至一〇八枚
661.	隆茂洋行打包間女工	上	海	五〇〇	4, 1 - 4, 1 要求增加工資不遂	廠主調停	加六枚
662.	賬簿作工人	上	海		4, 2 要求增加工資不遂	廠主委人調停，調人與工人代 表議妥	工人要求加四成，結果加三成
663.	奉天各工廠工人	奉	天	5,下 -	因本票低落要求增加工資，一說因暗 中有人鼓動	中日官場調處	酌與容納
664.	橫昌洋行	上	海	六〇	6, 3 - 五卅案		
665.	各外國銀行華職員	上	海		6, 4 - 五卅案		
666.	隆茂花衣廠	上	海	五 百 餘	6, 4 - 五卅案		
667.	公共租界華捕	上	海		6, 4 - 五卅案		
668.	各外國銀行華員役	上	海		6, 5 - 五卅案		
669.	和記洋行	南	京	五千餘	6, 5 - 7, 17 五卅案	廠方毆工人，學生干涉，警察彈 壓，警察廳與商會從中調停	不干涉工會，增加工資，改良待遇，罷工 期內酌給工資
670.	南紡工廠	開	封		6, 5 - 五卅案		
671.	英日工廠商店華員	漢	口	6,初一	五卅案		
672.	怡和洋行	上	海	二七	6, 6 - 五卅案		
673.	通用洋行	上	海	三八	6, 6 - 五卅案		
674.	萬泰洋行	上	海	八〇	6, 6 - 五卅案		

續

工 業 和 職 業	地 點	人 數	日 期			原 因	經 過	結 果
			年	月	日			
675. 通信洋行	上 海	五	14,	6,6	-	五卅案		
676. 壹連洋行	上 海	二五		6,6	-	五卅案		
677. 久勝洋行	上 海	五		6,6	-	五卅案		
678. 舒泰洋行	上 海	二八		6,6	-	五卅案		
679. 領館及西人住宅所用華人	上 海	全數十分之八		6,6	-	五卅案		
680. 羅森法洋行	上 海	八〇		6,6	-	五卅案		
681. 聖公會及福音醫院僱役	開 封			6,10	-	五卅案		
682. 裕昌洋行夥友尉役	北 京	四三		6,中	-	五卅案	華經理調處無效	店主歇業
683. 安利英華工	漢 口			6,14	- 6,17	要求增加工資		酌加
684. 港粵大罷工	廣州香港	二十餘萬		6,18	-	五卅案		
685. 英商所雇華員	濟 南			6,22	-	五卅案		
686. 德羅洋行	上 海	五〇		6,	-	五卅案		
687. 英日商所雇華員	汕 头	一千餘		7,初	- 9,6	五卅案	公安局總工會調停	圓滿解決
688. 英人住宅夫役	焦 作			7,初	-	五卅案		
689. 嬉夫	北 京			8,6	- 8,9	因警廳遷移晒糞場地點		警廳命令暫緩執行
690. 和記洋行	北 京			8,2	- 9,7	五卅案	英捕槍擊工人，有死傷，官廳調停	圓滿解決



691.	英使館華員	北 京	二八七	8,6 -	五卅案	罷工工人集會，舉工會議員，並組織罷工委員會，旋即為一度之示威遊行，其仍留使館或兵營中者，則受英兵監視，後亦相繼逃出，英使館向外交部提出抗議，遞案後援會請英使館發還工人衣被，一面給工人維持費	罷工工人大半另覓工作
692.	開利洋行腸廈	漢 口		8,16 -	廠方毆傷工頭，工人不服	廠主調處	
693.	英人所雇華員	江 門		9,7 -	五卅案		
694.	怡和打包廠男女工	上 海		9,28 -	要求增加工資	巡捕拘工人	
695.	箔工	紹 興	二三,六〇〇	10,初 -	要求增加工資，改良待遇	警察拘押工人	
696.	香業工人	上 海	約七,八百	11,26,- 12,8	要求增加工資	縣署判決勞資兩方協商	加
697.	銀行工人	上 海		12,4 -	要求增加工資		
698.	香業工人	蘇 州		- 12,19	要求增加工資不遂	警廳調解	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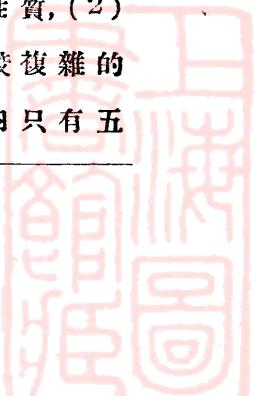
七 結論

本研究所得的緊要各點現可簡單總結如下：

甲.罷工和工商業有直接關係；工商業發達的市鎮，罷工似比別處為多。八年以來，罷工較多的市鎮，國內有八處，國外一處，如下：(1)上海，二七〇次（連五卅案，三七四次）；(2)漢口，三七次（連五卅案，四一次），(3)蘇州，二九次（連五卅案，二九次）；北京，二〇次（連五卅案，二八次）；(5)鎮江，一八次（連五卅案，一九次）；(6)廣州，一七次（連五卅案，一七次）；(7)無錫，一〇次（連五卅案，一〇次）；(8)青島，六次（連五卅案，八次）；(9)香港，六次（連五卅案，和廣州合計七次）。

乙.罷工的重要原因有三：經濟壓迫，待遇問題，群衆運動。三種多可分兩層討論：除五卅案，連五卅案。八年罷工的總數，除五卅案共五六三次，內中經濟壓迫有三三〇次，或佔全數百分之五八·六一；連五卅案，罷工總數為六九八次，內中經濟壓迫有三三一次，或佔全數百分之四七·四二。八年來爭待遇的罷工共一一〇次，或佔全數百分之一九·五四（除五卅案）；若連五卅案，共一一〇次，或佔全數百分之一五·七六。表示群衆運動的罷工，八年來（除五卅案）共四四次，或佔全數百分之七·八一；連五卅案，共一七八次，或佔全數百分之二五·五〇（見第一三表）。

丙.從罷工經過情形裏，我們可以看出(1)罷工性質，(2)調解方法，(3)工人們的行動。(1)罷工性質比較複雜的多，因為由雇主開導或處理工潮就平息的，八年之內只有五



八次。(2)調解，有兩種普通方法：(a)由勞資兩面舉代表自行排解的有八五次。(b)第三者調停。由官廳調停的七五次，由本行公所(或本業工會)的四九次，由個人的三三次。此與我國社會心理很相符合，因為對於有聲望的個人，中國社會素來有一種信仰。又官廳於舊日工業生活，有顧問或干涉的機會，所以往往官廳被請作調人。本行公所是舊式工業的調停者，佔調解次數的大多數；本業工會是新式工業的調停者，佔調停次數的少數。(3)罷工期內工人的行動以有秩序的為多。軍警或捕房的彈壓是他們職份內事，況且我們的統計，彈壓案多，拘人案少。傷人或毀物的罷工比較的少，兩類合併只有四一次(見第六表)。但是對於罷工經過，我們不嫌重複要作第二次的聲明：(a)有許多罷工關於經過一層沒有記載，(b)一次罷工並非只有一種經過情形，儘有一次罷工有好幾種經過情形的。

丁·罷工的結果分四種：成功，半成功，失敗，不明。我們若除五卅案總計之，成功的罷工佔每年總數百分之五〇·二七，半成功的佔百分之六·三九，失敗的佔百分之七·一一，不明的佔百分之三六·二三。我們若連五卅案統計之，成功的罷工佔八年總數百分之四〇·六九，半成功的佔百分之一〇·一七，失敗的佔百分之五·八七，不明的佔百分之四三·二七(見第七表)。但是有兩點我們須特別標出：(1)我們對於結果的統計取穩重態度，有許多罷工實在是成功的(或是半成功的)，但是因為解決條件不明，我們將他們列入不明類：(例如“上工”“和平解決”的罷工：198;224)，所以實際上成功

和半成功的罷工要比我們的統計為多。(2)結果不明的罷工實佔八年總數百分之三六。即此一端可見新聞記載和實地調查不同的地方。如果有專門機關調查罷工，或有相當訓練的人作罷工的報告，不明的罷工當然減少。

因為不明的案子太多，又因為不明的案子裡面包括許多成功或半成功的罷工，所以我們又除開了不明的罷工作一種統計，結果如下：

第一四表：八年罷工的結果(結果不明的除外)

次數	成 功		半 成 功		失 敗		
	次數	百分	次數	百分	次數	百分	
1.八年罷工總計 (除五卅案)	259	283	78.83	36	10.03	40	11.14
2.八年罷工總計 (連五卅案)	(396)	(284)	(71.72)	(71)	(17.93)	(41)	(10.35)

上面統計含有兩層緊要意思：(甲)不明的罷工除外，成功的罷工的百分分配就提高，佔百分之七〇以上(除五卅案或包括五卅案無大分別)。(乙)五卅案內大多數的罷工結果不明，也是五卅案應該單獨分析主要理由之一。

戊、據我們的研究，從民國一〇年起，國內才有要求組織工會權，或要求承認工會的罷工。

己、據我們的研究，中國八年來的罷工有人數和日數的如下：罷工每年每次平均為三.六一二.二二人(除五卅案)，或三.七二四.二九人(連五卅案)；每年每次平均為六.七四日(除五卅案)或一一.五二日(連五卅案)，詳見第一表。五卅案罷工每次平均為四.〇五七人，每次平均為六六.六日。

庚、八年來的罷工服用品類最多得一六七次（除五卅案）或一九九次（連五卅案）；次為交通運輸類得一一二次（除五卅案）或一二四次（連五卅案）。罷工次數最少的為基本實業類得二〇次（除五卅案），或二二次（連五卅案）；次少的為衛生事業類得二四次（除五卅案），或三一次（連五卅案），見第二表。

辛、單獨的工廠或工業在八年來罷工次數最多的要算上海日華紗廠。該廠於八年之內共有罷工一五次；罷工原因也極複雜，包含以下各類：要求加資，反對上級員司，反對廠方虐待，反對工作情形，援助學潮，要求分給花紅，要求啟封工會，援助五卅案，要求廠方不得無故開除工人。日華的罷工如此之多，我們以為至少有三大理由：（1）日華是日本人的紗廠，近年來中日人民惡感漸深，容易惹起勞資爭議。（2）日華廠的工人們，比較的有組織；他們的工會職員對於國內勞工運動頗稱活動。（3）日華的幾次要求，實在可以代表中國現在一般勞工者的欲望和心理。他們的要求是勞工階級和資本階級奮鬥的普通爭點。





A541 212 0015 2021B

上海錢業月報第六卷第二號出版

民國十年
創刊

論吾業宜注意信用調查

追溯十五年春節特種庫券發行之始末

乙丑年玉山商業之概觀

新浦通車後之商況調查

世界國際貿易恢復戰前狀態之趨勢

東三省之銀號與銀行

山西票號之興替史

銀行融通國際貿易之辦法

陶希葛經濟學摘要

財政預算

貨幣通貨學精義

經濟思想史

此外尚有本埠金融日記本埠商情經濟統計中外經濟財政要聞子目繁多不及備載

郵票

代現

以一
分半
為限

費	郵	定	冊	數	一	冊	半年六冊	全年十二冊
日本國	價	價	價	價	一角	五角五分	一元	元
日本國	一分半	一角二分	六分	九角八分	一角二分	一角八分	二角四分	一角六分
外國	一分半	一角二分	六分	一角二分	一角二分	一角二分	一角二分	一角二分
八	一角二分							

發行所 上海寧波路錢業公會二樓錢業月報社
售處 上海西馬路中華書局 大馬路有美堂

第六卷第十四號現行銀卷已出版

民國十五年三月總稅務司經理內債基金處收支報告
用關稅整理無切實保真款計算書.....陳海臣
整理煙酒稅收意見書.....楊汝梅

十五年春節庫券利益之計算.....嚴鴻烈
美國最近鼓勵農業之新銀行制.....黃貫揚

外國貿易概論(續).....毛仁增
宣用債債法(四).....林藻宇

銀行附理事務機務股之實務概要(續).....廣鼎模
各項財政近訊

各項金融市況

回北京金融
回銀行界消息彙聞

回國內財政經濟
回國際財政經濟

回附錄
回經濟統計

價 目

預定全年兩元半年一元一角國外另加郵資零
售每冊二角

北京前門內西皮市銀行公會樓上銀行月刊社

上海銀行週報社 北京各大書莊 漢口銀行
雜誌社 武昌時中書社

總發行所 中國關稅問題(為關稅會議之最好參考
資料存書無多購者從速)每冊大洋一元

大洋六角
關稅特別會議史上編 另售每冊

